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7/58

21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

在线，2021年6月25日和28日，7月2日，蒙特利尔
闭会期间核准程序，2021年6月28日和7月27日¹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导言

1. 鉴于2021年初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全球以及魁北克省和加拿大蔓延的形势，原计划于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八十七次会议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执行委员会因此商定除其他外，对于第八十七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 (a) 作为例外且不作为先例，落实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的若干项目；
- (b) 举行执行委员会的有同声传译的正式在线会议，并用英语就其他几个项目举行虚拟会议；
- (c) 把议程上的其余项目推迟到今后的会议审议。

2. 执行委员会还商定作为例外情况，将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的报告划为“普遍分发”文件。

¹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

3. 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通过一个有密码保护的在线论坛进行。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有同声传译的正式在线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仅以英文举行。利用正式在线会议的间隙举行了相关的虚拟会议。

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和执行委员会成员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第 XXXII/9 号决定参加了第八十七次会议：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主席）、捷克、日本、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亚美尼亚、巴林（副主席）、中国、吉布提、巴拉圭、苏里南和津巴布韦。

5.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同时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6.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多边基金充资问题工作队的成员也参加了会议。

7. 墨西哥环境调查署、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私营部门可持续发展研究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8. 主席欢迎执行委员会成员参加第八十七次正式在线会议。他回顾说，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尽管在使用新技术的过程中遇到挑战，仍得以完成工作；他希望第八十七次会议将继续保持同样的合作和灵活精神。主席还对多边基金新任副主任 Rossana del Carmen Silva-Repetto 女士表示欢迎。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9.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87/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c)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21 年、2022 年核准预算和 2023 年拟议预算。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维修行业能效评价的案头研究；
 - (b) 2021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b) 2021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
 - (一) 开发计划署 2021 年工作方案；
 - (二) 环境规划署 2021 年工作方案；
 - (三) 工发组织 2021 年工作方案；
 - (四) 世界银行 2021 年工作方案；
 - (d) 投资项目。

10.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4/85 号决定）。
11. 关于体质强化项目（包括供资金额）的审查（第 74/51 号决定(d)段）。
12. 关于平行或统筹实施淘汰氟氯烃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的影响的最新分析（第 84/86 号决定(b)(一)段）。
13.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a)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3/65 号决定(d)段）；
 - (b) 一份讨论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的文件，以及可以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第一阶段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对于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增长的限制和可持续的削减（第 84/54 号决定(b)段）；
 - (c) 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准则草案（第 86/93 号决定）；
 - (d)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供资金额和方式的分析（第 83/65 号决定(b)段和第 84/86 号决定(b)(二)段）；
 - (e) 说明执行委员会审议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最佳做法和方式的综合报告（第 84/87 号决定(b)段）；
 - (f) 关于增支费用及其期限的分析和信息，以及相关制造行业和次级行业所有已核准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的分析和信息（第 84/87 号决定(a)段）；
 - (g) 能效：
 -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的文件（第 84/88 号决定）；
 - (二) 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协商探讨调动额外资金，以便维持或提高制冷和空调行业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取代氢氟碳化合物的能效的框架（第 86/94 号决定）；
 - (h)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6/95 号和第 86/96 号决定）。
14. 关于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位征聘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86/2 号决定(h)段）。
1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 17. 其他事项。
- 18. 通过报告。
- 19.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0. 执行委员会商定：

(a) 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 (一) 项目 3、4(a)、4(b)、5（部分）、7(a)（部分）、7(b)、8(a)、8(b)、9(a)、9(b)、9(c)、9(d)、15 和 17（通过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审议）；
- (二) 项目 4(c)、9(a) - (c)（根据第 87/50 号决定，与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以下称为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有关）、13(b)、13(c)、13(g)(二)、13(h)（部分）、14 和 16（通过在正式在线会议和虚拟会议审议）；

- (b) 把项目 5（与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修订格式的 B1 节有关）、6(a)、6(b)、7(a)（与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供个别审议的项目的报告有关）、10、11、12、13(a)、13(d)、13(e)、13(f)、13(g)(i) 和 13(h)（与涉及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的政策事项有关）推迟到今后的会议审议。

11.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议程项目 17（其他事项）下审议与 2022 年会议日期和地点有关的问题。

12.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 2021 年重新召集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其组成如下：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协调人）、中国、巴拉圭、苏里南、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3.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14.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UNEP/OzL.Pro/ExCom/87/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15.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3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16.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多边基金的余额为 334,427,526 美元，均为现金。第八十六次会议以来的固定汇率机制损失减少了 74,544 美元。自固定汇率机制设立以来的累计损失为 3,015 万美元。

1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 (b)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对三年期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继续做后续工作，并向第八十八次会议作出汇报；
- (c)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列加拿大、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双边捐款在核对发票、付款和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中所载信息之后作出的调整；
- (d) 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合作，完成对多边基金中记录的芬兰的双边捐款数额的审查，并向第八十八次会议作出报告；
- (e) 请世界银行向多边基金退还现金，这是已完成或被取消项目的资金余额、应计利息和其他调整数，共计 3,280,455 美元，是超过财务主任能够从第八十三次会议以来为世界银行核准的项目中所抵消数额的资金。

(第 87/1 号决定)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18.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批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4 号文件。

19. 多边基金的一项根本原则是，只有在基金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项目提案才能获得核准。正如议程项目 4(a)所报告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多边基金的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334,427,526 美元。随后另有 2,308,358 美元已由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退还基金，因此总余额为 336,735,884 美元，足以支付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的供资申请。

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7/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退还第八十七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2,308,358 美元，包括 56,511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4,199 美元；1,867,022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48,337 美元；214,743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5,546 美元；
- (三) 环境规划署持有已完成两年以上的七个项目的余额 109,372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这些余额包括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项目的余额 434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一个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的余额 10,11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这些自愿捐款来自一组捐款国，用于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快速启动活动提供资金；
- (四) 工发组织持有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的余额 2,132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五) 法国政府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退还资金净额为 6,24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00 美元；

(b) 请：

- (一)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着手发放或撤销已完成项目和“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已完成项目且不需要的承付款和非承付款，并将相关余额退还第八十八次会议；
- (二) 环境规划署将根据第 80/75 号决定(c)(一)段退还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前已完成两年以上的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项目的余额以及一个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已完成项目的余额；
- (三) 环境规划署着手发放或撤销之前已完成两年以上的六个剩余项目的承付款，并将余额退还第八十八次会议；
- (四) 工发组织向第八十八次会议退还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一个已完成项目的余额；
- (五) 财务主任跟踪法国政府退还上文(a)(五)分段提及的 6,747 美元现金的情况。

(第 87/2 号决定)

(c) 基金秘书处 2021 年、2022 年核准预算和 2023 年拟议预算

21. 主席在第八十七次会议正式在线会议上介绍该项目时回顾，第八十六次会议推迟了该项目，并称本次会议只向执行委员会和增选成员开放。

2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7/5 号文件，该文件为第 84/6 号决定(c)段的后续文件。其中，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监测其工作人员费用，同时考虑到秘书处 2019 年决算中列报的支出情况，评估今后几年适当的增长率。该文件表 1 分析了 2018-2020 年核准的人事预算和实际支出，以及 2018 和 2019 年退还多边基金的未动用余额。产生未动用余额的主要原因如下：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和福利发生变化；职位空缺和部分职位空缺；汇率收益；高估了一些人事预算项目。秘书处代表回顾，之前提交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十五次会议的分析表明，预算比上一年增长 3% 足以支付特定年份产生的工作人员费用。

23. 在此基础上，文件附件一提出了基金秘书处 2020 年和 2021 年核准预算、2022 年订正预算和 2023 年拟议预算。2021 年预算维持核定不变；2022 年预算已订正，工作人员费用调整了 20%；2023 年拟议预算在 2022 年订正预算的基础上增长了 3%。秘书处代表注意到，如有条件，今后的工作人员预算将基于上年的实际支出。由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到场会议和旅行限制充满了不确定性，业务费用无任何变动。

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87/5 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 2020 年和 2021 年核准预算、2022 年订正预算和 2023 年拟议预算；

(二) 已将未记入 2019 年决算的 24,209 美元支出重新分配给 2020 年预算；

(b)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载，核准：

(一) 在根据第 84/6 号决定(c)段对工作人员费用所做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 2022 年订正预算为 6,915,766 美元，结果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返还 1,033,864 美元；

(二) 根据 2022 年订正预算提出的 2023 年拟议预算为 7,039,830 美元，包括用于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和工作人员费用增长 3%。

(第 87/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25.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6 号文件。2021 年 6 月 7 日，在该文件印发后，也门政府提交了 2014 至 2020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因此，不再需要提出该文件所载关于致信也门政府要求提交尚未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建议。

26. 一名成员提议，在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事项的文件中列入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B1 节，以及截至第八十七次会议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 122 个缔约方的附件 F 第一类和第二类受控物质的生产、消费和生成数据。作为回应，秘书处回顾第 86/7 号决定(c)段，其中决定把对国家方案数据报告 B1 节推迟至到场会议审议，并解释说，每次执行委员会会议都会更新关于这一事项的文件，包括更新仅与第 5 条国家有关的所有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数据。该成员撤回了该提议。

27.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6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包括：

- (a) 91 个国家提交了 2020 年国家方案数据；
- (b) 2021 年 6 月 7 日，也门提交了 2014 至 2020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

（第 87/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评价

(a) 维修行业能效评价的案头研究

28.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7 号文件所载关于维修行业能效评价的案头研究报告推迟至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b) 2021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29.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8 号文件所载 2021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推迟至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7：方案执行情况

(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30.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载的所有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节：因执行过程延迟而要求提交具体情况报告的项目

31. 因执行过程延迟而要求提交具体情况报告的项目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4 至第 8 段。

3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由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的关于执行延迟的报告和情况报告；
- (二) 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报告 44 个执行过程延迟的项目情况（如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所示）和 22 个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情况（如本报告附件五所示），作为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0 年年度和财务进度报告的一部分；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表格最后一栏中所列具有具体问题且正在实施的项目的建议。

（第 87/5 号决定）

第二节：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报告，并且这些项目都没有未决的政策、费用或其他问题，执行委员会可以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对其作出决定，无需进行进一步讨论（“一揽子核准”）

33. 在答复一名成员要求澄清与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有关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定义以及请求更新其相关成本效益阈值时，秘书处回顾了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供的关于在高环境温度国家促进空调行业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PRAHA-III）的解释；与全球升温潜能值分类有关的信息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6 年 6 月报告中提供，该报告虽然未被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但在代表第 5 条国家提交项目时作为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一般指导。秘书处还提请注意第 60/44 号和第 74/50 号决定，其中特别提到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投资项目引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额外供资，并指出，除了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转换为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以外，大多数使用氟氯烃的制造企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转换技术，均以可归类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替代方案为基础。

34. 秘书处解释说，执行委员会设定的成本效益阈值用作参考，并提请注意 UNEP/OzL.Pro/ ExCom/87/49 号文件，其中详细介绍了关于相关制造行业所有已核准项目按技术和行业分列的技术转换增支成本（和成本效益）。秘书处还指出，执行委员会目前正在根据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成本准则讨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成本效益阈值，预计将在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87/49 号文件（历史数据）所载分析、一旦完成的关于根据第 78/3 号决定(g)段核准的氢氟碳化合物独立项目增支资本和运营成本的详细分析（案例研究数据）以及执行委员会在讨论期间不妨使用的任何其他参考资料之后，确定该阈值。

35. 在秘书处作出澄清之后，该成员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6 年 6 月报告中提出的七个分类别未被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采用。除环境规划署在 PRAHA III 项目中分享的信息外，该成员不知道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是否在普遍应用这些分类。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报告

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期申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11 至第 25 段。

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延期申请；
- (b) 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延迟，作为例外情况，将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不再申请进一步延期；
- (c) 请阿富汗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向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7/6 号决定）

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企业 Celpack 财务维持能力的最新情况）（工发组织）

38. 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企业财务维持能力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26 至第 31 段。

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阿根廷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供关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 Celpack 财务维持能力的最新情况，同时提供根据第 84/64 号决定(d)(二)段该企业是否将在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得到多边基金资助的问题所做决定；
- (b) 注意到，如果上文(a)分段中提到的企业得不到多边基金的资助，将在考虑到核准给阿根廷政府用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资金分配的灵活性之后，计算与企业转换相关的资金，并在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一次付款的核准数额中扣除。

（第 87/7 号决定）

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期申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4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入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32 至第 41 段。

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延期申请；
- (b) 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造成延迟，作为例外情况，将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不再申请进一步延期；
- (c) 请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向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7/9 号决定）

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4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42 至第 55 段。

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暨最后一次付款年度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2019 至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
- (b) 注意到企业 Superfrigo 选择不参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与该企业相关的 103,210 美元已核准资金外加 7,22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至迟将在第八十九次会议上由开发计划署退还多边基金；
- (c) 请智利政府通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每年提交与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在核准第三阶段之前提交核查报告，并向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7/9 号决定）

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关于通过部际法令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过境、再出口和贸易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有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报告）（环境规划署）

44. 通过部际法令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过境、再出口和贸易的报告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56 至第 63 段。

45. 一名成员注意到，由于科特迪瓦政府内部发生了一些悲剧性事件，部际法令的通过仍在进行中，因此提议在建议的(a)分段提到的报告的标题中加上“今后的进展”字样。

46.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今后在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通过部际法令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过境、再出口和贸易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有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进度报告；
- (b) 请科特迪瓦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提供信息说明通过上文(a)分段所述部际法令的最新情况。

（第 87/10 号决定）

厄瓜多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推迟禁止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禁令）（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4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64 至第 70 段。

48.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延迟，厄瓜多尔政府承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而不是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不发放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进口配额。

斯威士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4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71 至第 80 段。

50.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关于斯威士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暨最后一次付款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最后进度报告；

埃塞俄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5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81 至第 90 段。

52.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关于埃塞俄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暨最后一次付款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实施关于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监测和报告核查报告中建议的氟氯烃消费量的措施进展情况更新）（开发计划署）

53. 实施关于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监测和报告核查报告中建议的氟氯烃消费量的措施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91 至第 96 段。

5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关于实施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监测和报告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查报告中建议的氟氯烃消费量的措施的进展情况更新；

(b) 请牙买加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供针对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核查报告中的建议采取的额外步骤的最新情况。

（第 87/11 号决定）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五家企业改变技术）（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

5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97 至第 107 段。

56. 秘书处在答复澄清请求时注意到，要求改变技术是因为约旦政府坚定地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 HCFC-141b 进口禁令。秘书处澄清说，五家企业决定选择水发泡技术，而不是使用氢氟烯烃的多元醇技术，因为前者可通过商业渠道获得、技术和经济上也可行，后者虽然也可获得（用于泡沫塑料的“高”绝缘性能），但在经济上不可行，也不适合这些企业制造卷帘系统。秘书处还澄清说，该区域（如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配方厂已开发出使用氢氟烯烃的配方，可供应给约旦的聚氨酯泡沫企业，将向这些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以采用新的使用氢氟烯烃的配方并达到适当的性能水平。世界银行还解释说，如果使用氢氟烯烃的泡沫塑料发泡技术在商业上可用于这些应用，企业将考虑采用该技术。

5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约旦政府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五家企业将从 HFO-1233zd(E)技术转为水发泡技术的技术改变申请；
- (b) 核准上文(a)分段所述的技术改变申请；
- (c) 请约旦政府和世界银行在列入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所有企业完成技术转换之后，立即将该计划所剩余额退还多边基金。

（第 87/12 号决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期申请）（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

5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108 至第 119 段。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并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延期申请；
- (b) 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造成延迟，作为例外情况，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不再申请进一步延期；
- (c) 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向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7/13 号决定）

马来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九家企业改变技术并重新分配资金）（开发计划署）

6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120 至第 131 段。

61. 在答复澄清请求时，开发计划署确认 Thermofoam Marketing Sdn Bhd 符合资助条件，秘书处确认如文件所示该企业的转换成本正确无误。

62.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并由开发计划署代表马来西亚政府提交的关于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九家泡沫塑料企业的改变技术申请以及此前未列入第二阶段的另一家泡沫塑料企业的转换申请；

(b) 还注意到：

(一) 关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四家企业由氢氟烯烃改为预混环戊烷和五家企业改为甲缩醛的申请；

(二) 15 家小型泡沫塑料企业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三) 关于将上文(b)(二)分段中提及的因 15 家企业退出而节余的 169,281 美元重新分配给 Thermofoam Marketing Sdn Bhd，供其改用预混环戊烷的申请；

(四) 开发计划署将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供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业技术转换的最新信息，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的一部分；

(c) 核准：

(一) 四家企业由氢氟烯烃改为预混环戊烷、五家企业改为甲缩醛的技术改变，但基于以下理解，这些企业承担任何额外费用，且其完成转换日期不得因技术改变而延迟；

(二) 将上文(b)(二)分段中提及的因 15 家企业退出节余的 169,281 美元重新分配给 Thermofoam Marketing，供其转用预混环戊烷，但基于以下理解，该企业承担技术转换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并且上文(b)(二)分段中提及的 15 家企业今后不再有资格从多边基金获得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供资。

（第 87/14 号决定）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6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132 至第 137 段。

64.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实行的限制，对一家企业的最后核查和付款延迟，开发计划署无法按照第 84/22 号决定(a)段和(b)段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并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退还余额；
- (b) 开发计划署将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前完成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并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未参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Plasticos Espumados 企业的 683,300 美元已核准资金以及 300,000 美元估计余额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剩的任何余额。

（第 87/15 号决定）

摩洛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终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6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138 至第 149 段。

66.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工发组织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摩洛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暨最后一次付款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最后进度报告；
- (b) 工发组织将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第 83/57 号决定(d)段要求提交的核查报告；如果没有这种报告，执行委员会将不予考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 87/16 号决定）

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期申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6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150 至第 158 段。

6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的并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延期申请；

- (b) 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造成延迟，作为例外情况，将尼泊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不再申请进一步延期；
- (c) 请尼泊尔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向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7/17 号决定)

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期申请）（环境规划署）

6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159 至第 171 段。

7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关于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暨最后一次付款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导致淘汰活动的实施出现延迟，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将太平洋岛屿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不再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执行期限；
- (c) 请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关于最后一次付款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7/18 号决定)

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取消空调制造行业计划、修订的执行计划和更新协定）（工发组织）

7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172 至第 195 段。

72. 一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市场激励措施的补充信息，以解释为何改用使用 R-410A 的技术，不使用拟议的不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技术制造空调设备，除其他外，秘书处表示，在菲律宾运营的非第 5 条国家所有的企业制造的或该国进口的所有空调机均使用 R-410A 变频技术，这意味着没有转用 HFC-32 或非氢氟碳化合物技术的激励措施；证明无氢氟碳化合物的技术如何用于空调制造行业的技术援助活动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开展，在不远的将来可能会影响市场；工发组织获悉，退出该项目的本地空调制造企业可能没有资格按照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获得资助，资助以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混合物制造设备的截至日期为依据。

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菲律宾政府要求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删除空调制造行业计划的请求，并注意到列入该行业计划的所有企业都已淘汰其 HCFC-22 消耗量（15.57 ODP 吨）；
- (b) 还注意到：
 - (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原则上核准的 2,073,988 美元，包括空调制造行业计划的 1,793,307 美元、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费用 145,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工发组织的 135,681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将从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中扣除；
 - (二)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更新包括：附录 2-A 以反映删除空调制造行业计划，第 17 段以表明修订的更新协定取代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c) 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九次会议上将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获核准资金一部分的 212,152 美元退还多边基金，其中包括空调制造行业计划的 53,273 美元和相关的项目管理机构费用 145,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工发组织批准的机构支助费用 13,879 美元；
- (d) 核准第二阶段 2021-2022 年所有剩余活动的付款执行计划；
- (e) 请菲律宾政府和工发组织每年向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最后一次付款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提交核查报告直至第三阶段获得核准；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7/19 号决定）

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延期申请和泡沫塑料行业执行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

7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196 至第 209 段。

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暨最后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关于泡沫塑料行业转换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导致实施淘汰活动出现延迟，作为例外情况，核准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不再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执行期限；

- (c) 注意到对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进口禁令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d)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九次会议报告泡沫塑料企业技术转换的实施进度，以及氢氟烯烃/使用氢氟烯烃的聚氨酯系统及其相关组分的供应情况；
- (e) 请乌拉圭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最后一次付款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87/20 号决定)

改变执行机构

厄瓜多尔：改变体制建设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76. 改变执行机构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210 至第 214 段。

7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厄瓜多尔政府申请将原计划由环境规划署实施的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以及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第五次付款的所有淘汰活动移交给工发组织；
- (二)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文件附件七所载厄瓜多尔政府与执委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具体更新包括：附录 2-A，基于将第五次付款中原计划由环境规划署实施的部分转给工发组织；第 16 段，以表明经修订的更新协定取代了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三)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文件附件八所载厄瓜多尔政府与执委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具体更新包括：删除提及协作机构的所有内容；附录 6-B；在附录 2-A 中将环境规划署的所有供资重新分配给工发组织，并增加新的第 17 段，以表明环境规划署自第八十七次会议起不再是合作机构，更新后的协定取代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b) 有关体制建设项目的第七阶段（ECU/SEV/83/INS/71）：

- (一) 请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将 226,305 美元供资退还多边基金；
- (二) 核准将 226,305 美元供资外加 15,841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转给工发组织；

- (c) 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ECU/SEV/85/TAS/73）：
- （一） 请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将 10,000 美元核定供资外加 1,3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退还多边基金；
 - （二） 核准将 10,000 美元供资外加 7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转给工发组织；
- (d) 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ECU/SEV/86/TAS/74）：
- （一） 请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将 24,000 美元核定供资外加 3,12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退还多边基金；
 - （二） 核准将 24,000 美元供资外加 1,68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转给工发组织；
- (e) 还核准从环境规划署向工发组织转移原则上已核准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付款相关的 71,000 美元供资，外加 4,97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87/21 号决定）

关于完成日期需要延期的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活动的报告

78. 完成日期需要延期的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活动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215 至第 220 段。

7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所载加拿大、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政府以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完成日期需要延期的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活动的报告；
 - （二） 尽管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限制，已完成 60 个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项目和活动，对此表示赞赏；
- (b) 由于因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限制，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活动延期至附件最后一栏所示日期；鼓励双边和执行机构继续协助第 5 条国家尽快完成这些活动。

（第 87/22 号决定）

根据第 81/32 号决定(a)段申请扶持活动延期

80. 申请扶持活动延期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第 221 至第 223 段。

81. 一名成员注意到伯利兹的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应该是 2022 年 12 月，而不是 2022 年 6 月。秘书处还注意到海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扶持活动完成日期也应该是 2022 年 12 月，而不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82.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各自执行机构提交的、UNEP/OzL.Pro/ExCom/87/9 号文件表 16 中所列的六个第 5 条国家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期申请；
- (b) 将阿尔及利亚和布隆迪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伯利兹、几内亚、海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基于以下理解，不再申请进一步延期，并根据第 81/32 号决定(b)段，各自的执行机构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完成的扶持活动的最后报告。

(第 87/23 号决定)

83.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9/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中国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84.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第二部分“关于第 83/41 号决定(e)段所列活动的实施进度报告”和第三部分“确定可能导致了三氯氟甲烷 (CFC-11) 和二氟二氯甲烷 (CFC-12) 非法生产和使用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的研究 (第 83/41 号决定(d)段) 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85. 一名成员提议纳入关于 UNEP/OzL.Pro/ExCom/87/9/Add.1 号文件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建议，以便能够全面审议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的监测、报告和核查问题。针对这一提议，秘书处提请成员们注意 UNEP/OzL.Pro/ExCom/87/IAP/1/Rev.2 号文件，执行委员会已同意将中国政府提交的两份报告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秘书处建议该成员考虑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期间或就举行第八十八次会议的程序进行协商期间就该项目提出建议。在秘书处作出澄清之后，该成员撤回了提议。

86. 在 UNEP/OzL.Pro/ExCom/87/IAP/2 号文件印发之后，中国政府重申它严格遵守第 83/41 号决定的要求，并已完成且提交了该决定要求提供的两份报告。中国政府指出，针

对 UNEP/OzL.Pro/ExCom/87/9/Add.1 号文件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提出的建议超出了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的讨论范围。

第一部分：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6/41 号决定）

87. 财务审计报告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7/9/Add.1 号文件第 3 至第 11 段。

88. 一名成员表示认为，2021 年 7 月任命的新任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需要继续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以确保将有关财务数据纳入行业计划之下尚未纳入这种数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提议在执委会的一项决定中反映出这一点。秘书处注意到该成员的提议是第 86/41 号决定(c)段的后续行动，并建议进行调整，使其与 UNEP/OzL.Pro/ExCom/87/IAP/2 号文件所载之前决定保持一致。

89. UNEP/OzL.Pro/ExCom/87/IAP/2 号文件强调第 86/41 号决定(c)段已明确反映了关于列入行业计划之下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要求，在该文件印发后，一名成员提议做出进一步调整，以反映该建议的拟议案文并不是一项新提议。

90.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7/9/Add.1 号文件中所载中国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的财务审计报告；
- (b) 世界银行将向第八十七次会议退还哈龙行业计划的余额 8,723,002 美元和与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有关的累计利息 22,163 美元；
- (c) 按照第 86/41 号决定(c)段，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将继续与相关执行机构一道努力，根据提交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确保提交的 2019 年 12 月完成的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体现发放给最终受益人的资金。

（第 87/24 号决定）

(b) 2021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91.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10 号文件。

92. 一名成员提议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 UNEP/OzL.Pro/ExCom/87/10 号文件中报告的已完成项目，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受控物质减少情况的概述和项目费用的报告，其中包括已执行项目的实际成本效益摘要。秘书处解释称它无法提供要求提供的信息，因为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格式不包括此类信息；然而，单个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提供了关于已完成项目成本效益的信息，可按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在秘书处作出澄清之后，该成员表示，如果需要关于该问题的更详细信息，他将与秘书处联系。

9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10 号文件所载 2021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b)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提交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尚未完成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或者提供无法提交报告的理由；
- (c) 敦促牵头机构和合作机构密切协调其工作，对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各自部分进行定稿，以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d)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其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纳入清楚、透彻且文笔流畅的经验教训；
- (e) 邀请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有关各方在编制和执行今后的项目时酌情考虑到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第 87/2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规划

(a) 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最新执行情况

94.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11 号文件。

95. 应一名成员的要求，秘书处解释了文件中所示从 2018—2020 三年期结转的最新金额与第三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多边基金临时预算之间的差异。

9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87/11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综合业务计划最新执行情况；
- (b) 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活动总金额为 22,042,297 美元（包括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活动的 8,802,041 美元），其中 1,003,880 美元与未列入 2021 年业务计划的项目提案有关；
- (c) 工发组织根据第 86/8 号决定(b)段提交了与伊拉克政府就定性绩效评估中所提问题的讨论结果的报告，对此表示赞赏。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97.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12 和 Corr.1 号文件。

98. 秘书处在答复一位成员的评论时表示，应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 37 个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52 项付款申请。在这 52 项付款申请中，23 个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36 项付款申请未提交，未提交率因此为 69%。

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7/12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报告；
- (二) 德国和意大利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信息；
- (三) 在应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相关的 52 项活动中，16 项活动已按时提交（37 个国家中的 14 个国家已提交）；
- (四) 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表示，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上应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晚提交，不会影响或不太可能影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也没有迹象表明任何有关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

(b) 请秘书处就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决定致函相关国家政府。

(第 87/2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100.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13 号文件。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内解决平行执行氢氟碳化合物和氟氯烃制度的问题

101. 一名成员指出，当前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提案没有反映出，平行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可能不仅需要进行协调，而且也许还需要将某些方面的工作和框架合并起来，因此，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开始之前解决这个问题可能是有利的。

102. 秘书处在回应这名成员的评论时指出，它在审查所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了执行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和缔约方的相关决定，包括那些与加速淘汰氟氯烃有关的决定。秘书处不断与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讨论在制造和制冷维修业中的行动，以推动和协助引入氟氯烃替代品，最大限度地减少这项活动的影响，特别是对气候的影响。秘书处还指出，大多数通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得到资助的制造企业都改用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

术；制冷维修业的活动，例如加强培训机构和对制冷技师进行正确管理替代制冷剂，包括易燃或有毒制冷剂的培训，均与今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工作相一致。这将有助于避免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或活动重复。秘书处进一步指出，一旦执行委员会结束关于若干正在审议的与氢氟碳化合物政策相关的文件的讨论，并就与正在实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合并/平行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的问题提供指导，秘书处以及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的制定、审查和执行过程中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但是，秘书处指出，很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经开始最后阶段的执行工作。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的工作方案以及德国政府的双边合作中为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提出的资金申请

103. 执委会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截至当时提交的所有用于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资金申请。其中一些申请已经在第八十五和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但由于未能就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编制准则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而推迟。

104. 如 UNEP/OzL.Pro/ExCom/87/13 号文件表 1 所示，自第八十五次会议以来，已有为 35 个第 5 条国家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资金申请由四个执行机构纳入其工作方案或工作方案修正案，由一个双边机构纳入其双边合作文件。申请的金额是指示性的，实际供资数额将在通过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供资准则之后决定。

105. 执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3(c)（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编制准则草案）下通过的决定（第 87/50 号决定）核准了该准则，根据该决定，还核准了德国政府在双边合作文件中以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各自的 2021 年工作方案中提出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编制资金申请（见第 87/30、87/31、87/32、87/33 和 87/34 号决定）。

低消费量国家对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遵守情况核查报告

106. 秘书处根据第 61/46 号决定(c)段挑选了一个包括 17 个第 5 条国家的样本，核查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遵守情况。

107.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有关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各自应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修正案中列入 30,000 美元的资金，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编制下列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或第三阶段的核查报告：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古巴、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蒙古、黑山、尼泊尔、尼加拉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

（第 87/27 号决定）

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108. 秘书处针对两名执委会成员的评论提供了关于伯利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申请（载于 UNEP/OzL.Pro/ExCom/ExCom/87/19）的补充信息。特别是关于长期存在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泄漏率高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在项目审查过程中与执行机构广泛讨论

了这个问题，伯利兹政府将在第二阶段着手对其加以解决，并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随后几次付款中报告所进行的努力。

10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十一所示，同时核准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的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提出的附加条件，并注意到以下协定已经更新：
 - (一) 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伯利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反映对第一阶段的延长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 HCFC-141b 的彻底淘汰；
 - (二) 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圣卢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反映对第一阶段的延长、经修订的供资时间表以及监测机构和作用的变化；
- (b) 对于与延长体制强化有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将传达给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87/28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1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14 号文件，其中载有两个双边机构为 5 个国家的 7 个氟氯烃相关项目以及为 3 个国家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编制活动提出的申请。除 3 项基加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申请外，所有其他申请均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得到核准。

111. 执行委员会决定要求财务主任冲抵第八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如下：

- (a) 在德国政府的 2021 年双边捐款余额之中冲抵 1,102,511 美元（包括机构支持费用）；
- (b) 在日本政府的 2021 年双边捐款余额之中冲抵 29,832 美元（包括机构支持费用）。

（第 87/29 号决定）

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布基纳法索、利比里亚和毛里求斯）

112. 执行委员会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与德国政府提交的 3 项资金申请有关的信息，这些资金申请是为了编制 UNEP/OzL.Pro/ExCom/87/14 号文件所载基加利执行计划。

113. 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87/50 号决定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编制准则决定，核准德国政府为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提交的资金申请如下：

- (a) 布基纳法索，1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700 美元；

- (b) 利比里亚，1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900 美元；
- (c) 毛里求斯，1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100 美元。

(第 87/30 号决定)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021 年工作方案

114.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和第八十七次会议正式在线会议上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15 号文件，其中列出了 29 项活动，由以下申请组成：2 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8 项在 4 个国家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申请，其中包括编制 2 个国家的 4 项投资活动；19 项基加利执行计划编制申请，其中包括 11 项曾提交第八十五次和八十六次会议，但推迟到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除 19 项基加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申请外，所有其他申请均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

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不丹、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加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115. 执行委员会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与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19 项资金申请有关的信息，这些资金申请是为了编制 UNEP/OzL.Pro/ExCom/87/15 号文件所载第 5 条国家基加利执行计划。

116. 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87/50 号决定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编制准则决定，核准开发计划署为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提交的资金申请如下：

- (a) 不丹，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 美元；
- (b) 斯威士兰，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00 美元；
-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50 美元；
- (d) 墨西哥，8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950 美元；
- (e) 吉尔吉斯斯坦，91,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370 美元；
- (f) 加纳，130,000，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100 美元；
- (g) 斯里兰卡，1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450 美元；
- (h) 尼日利亚，13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590 美元；

- (i) 哥斯达黎加、古巴和巴拉圭，每个国家 1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900 美元；
- (j) 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每个国家 1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300 美元；
- (k) 哥伦比亚，2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400 美元；

(第 87/31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2021 年工作方案

117.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和第八十七次会议正式在线会议上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16 号文件，其中列出了 49 项活动，由以下申请组成：34 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2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申请；13 项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申请，其中包括 11 项曾提交第八十五次和八十六次会议，但推迟到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除 13 项基加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申请外，所有其他申请均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得到核准。

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不丹、斯里兰卡、加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土库曼斯坦）

118. 执行委员会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与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13 项资金申请有关的信息，这些资金申请是为了编制 UNEP/OzL.Pro/ExCom/87/16 号文件所载第 5 条国家基加利执行计划。

119. 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87/50 号决定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编制准则决定，核准环境规划署为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提交的资金申请如下：

- (a) 墨西哥，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00 美元；
- (b) 斯里兰卡，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550 美元；
- (c) 吉尔吉斯斯坦，3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070 美元；
- (d) 阿尔巴尼亚，4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850 美元；
- (e) 尼日利亚，5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540 美元；
- (f) 加纳，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800 美元；
- (g) 不丹，7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750 美元；

- (h)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尔代夫，每个国家 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350 美元；
- (i) 斯威士兰，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000；
- (j) 塞内加尔，1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50 美元；
- (k) 亚美尼亚和土库曼斯坦，每个国家 1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100 美元；

(第 87/32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2021 年工作方案

120.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和第八十七次会议正式在线会议上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17 号文件，其中列出了 14 项活动，由以下申请组成：2 项在一个国家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包括编制一项投资活动的申请；12 项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申请，其中包括 8 项曾提交第八十五次和八十六次会议，但推迟到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除 12 项基加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申请外，所有其他申请均已列入在议程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下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并得到核准。

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阿尔巴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约旦、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南非）

121. 执行委员会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与工发组织提交的 12 项资金申请有关的信息，这些资金申请是为了编制 UNEP/OzL.Pro/ExCom/87/17 号文件所载第 5 条国家基加利执行计划。

122. 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87/50 号决定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编制准则决定，核准工发组织为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提交的资金申请如下：

- (a) 尼日利亚，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 美元；
- (b) 塞内加尔，5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50 美元；
- (c) 阿尔巴尼亚，8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950 美元；
- (d) 黑山，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000 美元；
- (e) 墨西哥，11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050 美元；
- (f) 北马其顿，1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100 美元；

- (g)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尼加拉瓜和尼日尔，每个国家 1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900 美元；
- (h) 厄瓜多尔和约旦，每个国家 1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300 美元；
- (i) 南非，2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400；

(第 87/33 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 2021 年工作方案

一个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马来西亚）

123. 执行委员会在正式在线举行的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与世界银行提交的 1 项资金申请有关的信息，这项资金申请是为了编制 UNEP/OzL.Pro/ExCom/87/18 号文件所载一个第 5 条国家的基加利执行计划。

124. 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87/50 号决定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编制准则决定，核准世界银行为编制马来西亚的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执行计划提交的资金申请，数额为 2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400 美元。

(第 87/34 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125. 执行委员会成员商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提交供个别审议，但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均已解决的投资项目。

126. 一名成员请求澄清所提交的若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对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实行的进口禁令，特别是澄清禁令的实行日期，以避免与 2030 年之后结尾维修时期有关的问题，同时指出各项目的拟议日期有所不同以及与政府就此事进行的讨论。该名成员提议由秘书处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提供一份概览，说明所有正在审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显示氟氯烃设备进口禁令的实行日期和解释，以供秘书处考虑到关于 2030 年之前的逐步淘汰时间表和结尾维修时期的更广泛政策，例如进口配额和许可证政策，对其予以认可。

127. 秘书处从政策视角出发，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70/53 号文件，该文件述及最大限度减少制冷维修业的氟氯烃淘汰活动对气候的不利影响，特别是控制 HCFC-22 的活动造成的气候影响，并提请注意在第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秘书处回顾说，第 5 条国家在这些讨论中除其他外认为，开始限制氟氯烃设备的进口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对其他基于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的设备的使用，而各国如果要完成 UNEP/OzL.Pro/ExCom/70/53 号文件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需要得到技术支持。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通过了第 72/41 号决定，其中鼓励第 5 条国家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鉴于易燃和有毒制冷剂的潜在事故风险和在使用时对健康的有害影响，如果必要和可行，考虑制定法规和行为守则，并采用关于安全引入这些制冷剂的标准；制定限制进口氟氯烃

设备以及推动采用节能和气候友好型替代品的措施。秘书处还提请注意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背景下的结尾维修时期的第 86/5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其中决定，为了能够审议任何国家申请供资用于彻底淘汰氟氯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后一次付款，有关国家的政府应提交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128. 秘书处从项目的视角表示，由于氟氯烃设备进口控制措施的发布取决于每个第 5 条国家的国情，其中包括可否得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秘书处在审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的过程中是通过个案方式审查这些控制措施的问题。在确定对氟氯烃设备的进口实行控制的时机方面考虑到了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基准消费量；当前消费量和 2030 年后的预期消费量；当前的氟氯烃设备数量；泄漏率、维修做法、再利用制冷剂的能力以及改造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能力；可否得到负担得起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设备；操作这些设备的基础培训设施是否已经到位。

129. 在拥有生产氟氯烃设备的企业的第 5 条国家，在对制造能力进行了采用非氟氯烃技术的充分改造后出台了监管措施和控制措施，以确保改造成果的长期可持续性。

130. 在本国没有氟氯烃设备制造企业的第 5 条国家，对氟氯烃设备进口监管措施是结合制冷维修业的活动来考虑。因此，许多第 5 条国家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某些国家是第二阶段）的实施过程中制定了氟氯烃设备进口控制措施，包括制定在特定日期发布的禁令。

131. 随着第 5 条国家进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阶段，秘书处继续与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以个案方式分析和讨论这个问题，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得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或者监管框架使得替代技术的安全操作成为不可能，那么过早控制氟氯烃设备的流入可能导致氢氟碳化合物设备的增加；另一方面，如果较晚实行控制，又可能导致 2030 年后对此类设备的维修需求增加。

132. 秘书处提出了一份一览表，其中按要求提供了关于所有提交供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信息。该表载于 UNEP/OzL.Pro/ExCom/87/IAP/2 号文件附件一。

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伯利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13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19 号文件第 25 至 47 段所载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伯利兹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数额为 582,321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38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0,441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的 132,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88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

- (b) 注意到伯利兹政府的以下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彻底淘汰氟氯烃并禁止氟氯烃的进口，但为满足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的需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的氟氯烃除外；
 - (二) 最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设备；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74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伯利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使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伯利兹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伯利兹 2030-2040 年期间的预期年氟氯烃消费量；
- (f) 核准伯利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88,247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95,3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396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 73,85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647 美元。

(第 87/35 号决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13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21 号文件。

136. 一名成员请求说明禁止 R-290 的理由，对此所做答复指出，现行立法禁止进口任何该国自行生产和精炼的碳氢化合物。工发组织表示，该组织若干年来一直与政府合作，确保可以在当地市场得到制冷剂等级的 R-290。

137. 该名成员还对该国的假冒制冷剂表示关注，询问何时出台针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工发组织表示，鉴于针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在执行方面存在困难，没有计划出台这些措施。将通过以下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提高公众认识；与进口商合作并提高其认识；对技师和最后用户进行培训；展示在制冷设备中使用假冒制冷剂可能造成的后果，包括增加能耗。

138. 工发组织应另一名成员的请求确认，正如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所述，该国承诺每年持续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减幅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的要求，反映出政府决心持续淘汰氟氯烃和推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此外，政府承诺到 2030 年淘

汰氟氯烃，在 2030 至 2040 年之间没有结尾维修时期，最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并发布建议中提到的其他法规。

1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数额为 633,165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506,72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471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80,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465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
- (b) 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承诺：
 - (一) 最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
 - (二) 最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 HCFC-141b 和进口的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 (三) 最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制冷和空调技师认证制度；
 - (四) 最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采取以下措施：
 - a. 实施电子许可证颁发制度；
 - b. 实施禁止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和拆除期间排放氟氯烃的规定，并禁止使用一次性钢瓶；
 - c. 敲定和实施要求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期间回收氟氯烃的规定，以及要求对较大型设备（使用的制冷剂超过 3 公斤）进行泄露检查的规定；
 - d. 制定制冷和空调技师作业守则；
 - (五)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把该国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减少 45%，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减少 67.5%，在 2028 年 1 月 1 日前减少 85%，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彻底淘汰氟氯烃，并最迟从 2030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但为满足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的需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的氟氯烃除外；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57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使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30-2040 年期间的预期年氟氯烃消费量；
- (f) 核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78,000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 141,00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871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2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120 美元。

(第 87/36 号决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4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22 号文件第 20 至 41 段所载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1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为工发组织提供资金 473,93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176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而且不需要结尾维修时期；
- (b)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承诺：
 - (一)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拟订要求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期间回收氟氯烃的法规；
 - (二)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台措施，处罚违反禁止在制冷和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和拆除期间排放氟氯烃的规定的行为；
 - (三)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以下规定：
 - a. 强制性保存记录，包括保存制冷剂装量超过 3 公斤的系统的制冷剂和设备日志；
 - b. 在容器和设备使用寿命结束时，强制从中回收氟氯烃；
 - c. 禁止使用一次性制冷剂钢瓶；
 - d. 仅允许向经过认证的技师出售氟氯烃的规定；
 - (四) 最迟到 2021 年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75%，到 2023 年减少 80%，到 2025 年减少 90%；

- (五) 比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提前，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烃，并最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59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为工发组织提供资金 126,14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830 美元。

(第 87/37 号决定)

萨尔瓦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14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26 号文件。

1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萨尔瓦多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数额为 698,320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60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2,21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4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11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
- (b) 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承诺：
- (一) 最迟到 2021 年把该国基准消费量减少 54%，到 2022 年减少 71%，到 2025 年减少 75%，到 2026 年减少 80%，到 2028 年淘汰 97.5%，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彻底淘汰氟氯烃，此后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但为满足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的需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的氟氯烃除外；
- (二) 最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设备；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7.59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萨尔瓦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使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萨尔瓦多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萨尔瓦多 2030-2040 年期间的预期年氟氯烃消费量；
- (f) 核准萨尔瓦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10,210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16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83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2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80 美元。

(第 87/38 号决定)

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14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28 和 Corr.1 号文件。

14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关于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申请，并注意到不会再申请延长；
- (b) 请加纳政府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最新进度报告以及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并向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c) 原则上核准加纳 2021-2030 年期间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数额为 1,759,507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1,159,970 美元，外加提供机构支助费用 81,198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458,70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9,632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
- (d) 注意到加纳政府承诺：
 - (一) 最迟到 2022 年将该国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减少 70%，到 2023 年减少 74%，到 2025 年减少 79%，到 2026 年减少 85%，到 2029 年减少 91%，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彻底淘汰氟氯烃，并且此后不再进口氟氯烃，但为满足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的需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的氟氯烃除外；
 - (二) 最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设备；
 - (三) 最迟从 2033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所有氟氯烃；
- (e)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1.03 ODP 吨氟氯烃；

- (f)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九所载加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g) 为使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加纳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加纳 2030-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预期年消费量；
- (h) 核准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619,210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459,82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2,187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112,56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634 美元。

(第 87/39 号决定)

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4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30 号文件。

14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伊拉克 2021 至 2025 年将该国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削减 69%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数额为 3,026,1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8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2,400 美元，给工发组织 9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3,700 美元；
- (b)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承诺：
 - (一) 最迟到 2025 年将该国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削减 69%；
 - (二)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台监管措施，控制安装、维修和拆除期间的制冷剂蓄意排放；
- (c) 为了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
 - (一)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应确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并将任何未使用余额退还多边基金；
 - (二) 工发组织还应确认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IRQ/PHA/58/INV/09）已经完成，伊拉克 Light Industries Company 在家用冰箱和冰柜制造中用异丁烷替代 CFC-12 制冷剂和用环戊烷替代 CFC-11 发泡剂（IRQ/REF/57/INV/07）的项目也已完成，提交了项目完成报告，并将任何未使用的余额退还多边基金；

- (d)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2.79 ODP 吨氟氯烃；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所载伊拉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核准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400,421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3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671 美元，给工发组织 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 美元。

(第 87/40 号决定)

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德国政府）

14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31 号文件。

14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莱索托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为德国政府提供资金 4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持费用 61,10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
- (b)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承诺：
 - (一) 最迟到 2021 年将该国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削减 71%，到 2025 年削减 86%，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彻底淘汰氟氯烃，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仅根据需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规定的情况下批准为结尾维修时期进口氟氯烃；
 - (二) 最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采用关于易燃制冷剂的安全标准；
 - (三) 最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立强制的技师认证制度。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00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一所载莱索托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使本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莱索托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莱索托 2030-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预期年消费量；

- (f) 核准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为德国政府提供资金 168,9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957 美元。

(第 87/41 号决定)

巴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15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33 号文件。

15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破例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因是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病导致淘汰活动的实施出现拖延，且有一项谅解是，不会申请进一步延长；
- (b) 原则上核准巴拉圭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数额为 1,280,897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483,29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2,828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 686,71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8,07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
- (c) 注意到巴拉圭政府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烃，并最迟从 2030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但为满足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的需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的氟氯烃除外；
 - (二)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及使用纯 HCFC-141b 或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 HCFC-141b；
 - (三)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出台监管措施，控制安装、维修和拆除期间的制冷剂蓄意排放；
- (d)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3.03ODP 吨氟氯烃；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二所载巴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应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报告，并将任何未使用的资金余额退还多边基金；

- (g) 为了使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巴拉圭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巴拉圭 2030-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年预期消费量；
- (h) 核准巴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31,885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09,05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177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 101,54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108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环境规划署的资金将在秘书处得到该机构确认，已经签署了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协定，而且这次付款的第一笔预付款已转给该国政府之后，由财务主任发放给环境规划署。

(第 87/42 号决定)

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15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34 号文件。

153. 几名成员表示支持核准该项目，除其他外指出，秘书处在其提出的建议中令人满意地解决了引起关切的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进口问题和回收中心的可持续性、总体费用低和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期间减少更多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并指出该国及其臭氧小组在完成项目时将有机会进行能力建设，而这将有助于今后为遵守《基加利修正案》所进行的活动。

154. 工发组织在答复一项关于提供更多信息的请求时表示，卡塔尔国家臭氧机构向部长内阁（总秘书处）提交了供其审议的一项法令，其中包括禁止进口所有氟氯烃设备，包括使用氟氯烃的商业和工业空调系统。这项法令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月内获得批准，禁令将在大约一年内生效。关于在建筑用的预混多元醇中新使用 HCFC-141b 的情况，工发组织解释说，正在寻找建筑隔温材料的替代品，但目前的替代品成本较高。卡塔尔政府正在探索邻国的经验，以找到一个共同的方法。关于缺失的 2019 年之前年份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海关数据，工发组织澄清说得不到没有任何书面或数字化记录。

155. 一名成员指出，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来确定为什么第一阶段的活动没有减少维修行业对 HCFC-22 的需求，而且第二阶段的提案与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提案没有不同，因此提议推迟审议这个项目。

156. 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 87/43 号决定)

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5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36 号文件第 24 至 49 段所载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信息。

1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圣卢西亚 2021-2030 年期间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数额为 601,32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318,000 美元，外加提供机构支助费用 41,340 美元，给工发组织 222,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98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
- (b) 注意到圣卢西亚政府做出承诺，最迟到 2022 年将该国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削减 47%，到 2025 年削减 67.5%，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彻底淘汰氟氯烃，此后不再进口氟氯烃，但为满足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的需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的氟氯烃除外；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71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三所载圣卢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了使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巴拉圭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圣卢西亚 2030-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年预期消费量；
- (f) 核准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82,0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81,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530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 8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470 美元。

(第 87/44 号决定)

塞拉利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5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37 号文件。

16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塞拉利昂 2021-2030 年期间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数额为 602,72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353,000 美元，外加提供机构支助费用 45,890 美元，给工发组织 18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83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
- (b)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承诺：
 - (一) 最迟到 2021 年将该国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削减 67%，到 2025 年削减 85%，在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彻底淘汰氟氯烃，此后不再进口氟氯烃，但为满足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的需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的氟氯烃除外；
 - (二) 最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在线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系统；
 - (三) 最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设备。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09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四所载塞拉利昂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了使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塞拉利昂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塞拉利昂 2030-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年预期消费量；
- (f) 核准塞拉利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80,08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50 美元，给工发组织 11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53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期间落实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核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将把为此采取的行动纳入随同塞拉利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一并提交的付款执行报告。

（第 87/45 号决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6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39 号文件。

16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作为例外，核准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有一项谅解是，不会再次申请延长；
- (b) 原则上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1-2030 年期间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数额为 603,4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3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8,100 美元，给工发组织 1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30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
- (c)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承诺：
 - (一) 最迟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烃，从 2030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氟氯烃，但为满足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的需要，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在线氟氯烃许可证办法和配额系统；
 - (三)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
- (d)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11 ODP 吨氟氯烃；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五所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为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应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报告，并将任何未使用的资金余额退还多边基金，环境规划署应确认该国执行了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核查报告中的建议；
- (g) 为了使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的规定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30-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年预期消费量；

- (h) 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第二阶段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303,925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72,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425 美元，给工发组织 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000 美元，且有一项谅解是，环境规划署的资金将在秘书处得到机构确认，已经签署了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协定之后由财务主任发放给环境规划署。

(第 87/46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6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35 号文件。

164. 一名成员指出，通过最终用户奖励计划，该国将有机会完成淘汰氟氯烃的努力，同时显示对能效问题予以适当考虑。但另一名成员请求把该项目推迟到今后某次会议审议，以待提供第 84/84 号决定所述关于最终用户奖励计划部分的全部信息，使秘书处能够充分评估项目提案的这个几乎占全部供资的 60% 很大的一个组成部分。

165.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将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 87/47 号决定)

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第 78/3 号决定(g)段）

埃及：Misr Compressor Manufacturing Co. (MCMC) 的制冷压缩机制造设施从生产 HFC-134a 压缩机改为生产 R-600a 压缩机（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16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25 号文件。

167. 一些成员支持核准埃及的制冷压缩机制造设施改造项目，尤其指出：该设施是非洲区域唯一制造压缩机的设施；如果能够提供新压缩机，将刺激在该国和该区域及早采取行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包括对设备制造厂商进行改造；使用 R-600a 的压缩机更加节能；埃及政府承诺制定政策，确保该行业改造成果的可持续性；通过及早开始压缩机工业的改造，将使使其能够和全行业改造同步。一名成员承认，埃及政府必须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才能够向其发放资金。另一名成员提议破例核准该项目，并指出这不会为通过虚拟形式或通过闭会期间核准程序核准其他独立氢氟碳化合物项目开创先例。第三名成员支持政府进行努力，推动引进和采用能效更高的电器，因此提议修改建议的 (b)(五) 段，以反映将采取监管措施，推动在家用和商业独立电器制造行业采用 R-600a 和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促进制造、进口和采用能效更高的电器。

168. 然而，两名成员不支持核准该项目，尤其指出：该项目不是关于单个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的第 84/53 号决定所指明的优先行业之一；压缩机制造行业比较小，无助于直接

淘汰氢氟碳化合物消费，也不会像主要制造行业那样产生增支费用信息；已经核准了 2 个氢氟碳化合物压缩机项目；由于缺乏相关政策和策略，并缺乏确保当地设备制造厂商改为生产新压缩机的措施，改造工作的影响和可持续性尚不确定。这两名成员都欢迎把这样一个项目纳入综合行业计划或基加利执行计划的第一阶段，这应解决所有相关设备制造厂商关于改造承诺的担心以及政府关于制定法规，确保淘汰成果可以持续的担心。

169. 秘书处随后提出了对建议的修改，同时指出未就核准该项目达成共识，并指出可以根据第 84/53 号决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前审议独立氢氟碳化合物项目提案。一名成员在 UNEP/OzL.Pro/ExCom/87/IAP/2 号文件印发后指出，随着第八十七次会议结束，该建议后面的一句话似乎多余，建议将其删除。另一名成员指出，该项目提交很晚；通过虚拟形式对其进行讨论受到局限；一些成员认为该项目很有价值，愿意对其予以核准，而另一些成员则持保留意见。该名成员因此询问，是否能够延长关于该项目的讨论，并考虑将其重新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使有关的执行机构和该国有更多时间和机会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170.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注意到没有就是否核准埃及 Misr Compressor Manufacturing Co. 改造制冷压缩机制造设施，从生产 HFC 134a 压缩机改为生产 R-600a 压缩机的项目达成共识。

(第 87/4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4/85 号决定）

171.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41 号文件所载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4/85 号决定）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11：关于体质强化项目（包括供资金额）的审查（第 74/51 号决定(d)段）

172.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42 号文件所载关于体质强化项目（包括供资金额）的审查（第 74/51 号决定(d)段）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12：关于平行或统筹实施淘汰氟氯烃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的影响的最新分析（第 84/86 号决定(b)(一)段）

173.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43 号文件所载关于平行或统筹实施淘汰氟氯烃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的影响的最新分析（第 84/86 号决定(b)(一)段）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13：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a)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3/65 号决定(d) 段）

174.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44 号文件所载关于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3/65 号决定(d)段）的问题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b) 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以及可以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第一阶段计划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限制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增长及其可持续削减（第 84/54 号决定（b）段）

175. 在正式在线第八十七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指出，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要求秘书处除拟订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现在改称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准则草案外，编制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以及可以纳入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限制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增长以及长时间内的持续削减，同时酌情考虑到淘汰氟氯烃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的平行或综合实施。

176. 因此，执行委员会收到 UNEP/OzL.Pro/ExCom/87/45 号文件，其中包括两部分：（一）可以纳入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限制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增长的潜在战略、政策措施、活动和承诺；（二）2021-2030 年期间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活动概览。鉴于委员会正式在线第八十七次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就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准则草案达成一致，秘书处代表指出，该文件可在这方面协助委员会，但其中提出的内容也可单独加以审议。

177.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家普遍赞赏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认为该文件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并向第 5 条国家展示了整合或同步进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和淘汰氢氟碳的活动的机会。其中认为有趣或值得进一步考虑的要素包括：对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采取综合方法的可能性；在淘汰氟氯化碳和氟氯烃过程中使用汲取的经验教训；将许可证的颁发和进口系统取得一致；尽早采取行动限制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增长的机会；行业或次行业提交早期计划的资格；逐案提供资金；区别对待第 5 条第一类和第二类国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是一项要求还是提交一份意向书就够了。

178. 一些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表示担心，认为拟议的措施可能相互矛盾、更为严格或削弱了第 XXVIII/2 号决定提供给第 5 条国家的灵活性。对此，秘书处代表指出，秘书处充分认识到第 XXVIII/2 号决定给予的灵活性，因此建议实施的行动都不是强制性的行动，各国可根据国情选择最有利于它们的方法。

179. 一位成员表示，虽然综合合规战略在纸面上看起来是一个很好的建议，但实施起来可能非常困难。经验表明，随着时间推移，实施计划会不断更新和完善，因此，为不同物质制定的不同计划的各次付款同步实施将很困难。工作会落到国家臭氧机构身上，这增加了它们的压力。然而，另一位成员强调指出，履约计划的整合可以减轻国家臭氧机构、执

行机构和秘书处在编制付款计划和审查方面的负担。第三位成员认为，将氢氟碳化合物和氟氯烃活动和计划结合起来的任务的难度程度因国家而异，不会在所有地方都存在问题。

180. 一位成员提出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经济下滑对计算第 5 条第一类国家基准消费量的影响这一问题，认为在没有更好地了解经济恢复的状况之前就考虑限制氢氟碳化合物消费的增长为时尚早。

181. 鉴于文件涉及众多的复杂问题，一些成员表示，他们需要更多时间来充分考虑这些问题，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更多关于所提出想法的信息和分析。几位成员认为，这个事项只能在面对面会议上进行适当审议，因此提议推迟对此事项的审议。其他成员同意第八十七次会议推迟对该文件进行进一步审议，使执行委员会可以先讨论关于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准则草案。然而，在进行这些讨论时，委员会应牢记 UNEP/OzL.Pro/ExCom/87/45 号文件中提出的一些想法。

182. 主任指出，如果将该事项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而该次会议是虚拟会议，则执行委员会仍可再次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然而，一位成员表示，他不希望将对 UNEP/OzL.Pro/ExCom/87/45 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后，特别是如果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要对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准则草案达成一致的话，因为这意味着相关的供资申请可以得到批准，而这对相关国家提供支持至为重要。

183. 在回答一名成员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确认，文件中提议的行业计划的批准将在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背景下进行。

184.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7/45 号文件所载的潜在战略、政策措施和承诺以及可纳入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第一阶段计划的项目和活动，以确保限制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增长和可持续减少（第 84/54 号决定(b)段）。

(第 87/49 号决定)

(c) 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的准则草案（第 86/93 号决定）

185. 在正式在线的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86/93 号决定继续审议编制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现在称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准则草案。委员会同意重新组成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设立的联络小组，该小组已根据 UNEP/OzL.Pro/ExCom/87/46 号文件所载该小组在第八十六次会议编制的工作文件就准则草案开展进一步工作。该小组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30 日以及 7 月 2 日举行了三次虚拟会议。

186. 召集人向委员会汇报时说，该小组已就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准则草案达成一致。他感谢小组成员作出的贡献，并赞赏成员之间一贯的合作精神，他们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他希望这些准则能使在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其供资申请的第 5 条国家能够开始编制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工作。

18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46 号文件所载第 5 条国家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准则草案；
- (b) 在为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下称为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实施计划（KIP））的总体战略的供资中，列入对以下方面的援助：
- (一) 根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氢氟碳化合物）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要求，扩大现有的或制定新的立法、政策和法规；
 - (二) 对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及其行业分布情况开展调查，并调查制造和维修行业内的企业以便分析数据对氢氟碳化合物履约基准量进行估计，并考虑到进行的任何氢氟碳化合物调查；
 - (三)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总体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实施计划（KIP）第一阶段的制冷维修行业，以解决冻结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减少 10% 的问题；
 - (四) 对于那些希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活动与淘汰氟氯烃管理计划的活动结合起来；
 - (五) 对于那些希望这样做的国家，说明与维持和/或提高能源效率相关的国家举措、政策、法规和标准；
- (c) 根据国家的氟氯烃消费基准量，依照下表为上文(b)(i)至(v)分段所述的要素供资：

氟氯烃基准量（ODP 吨）	为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美元）
1 以下	100,000
1 和至多 6	130,000
6 以上和至多 20	170,000
20 以上和至多 100	190,000
100 以上和至多 1,000	220,000
1,000 以上和至多 2,000	230,000
2,000 以上	逐案审查

- (d) 在逐案审查的基础上拟定为编制任何区域和氟氯烃基准消费量超过 2,000 ODP 吨的国家的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实施计划（KIP）的第一阶段供资；

- (e) 对于选择在提交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实施计划（KIP）第一阶段之前实施个别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或行业计划的国家，每个项目的批准应导致将淘汰的氢氟碳化合物纳入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实施计划（KIP）中已确定的合格消费量，并应说明投资项目如何与实现国家总体战略的关系以及何时提交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实施计划（KIP）；
- (f) 依照第 56/16 号决定(d)和(f)段将要转换的制造企业的数量，为制造行业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任何第 5 条国家供资如下：
- (一) 制造行业有一家企业预备转产：30,000 美元；
 - (二) 制造行业有两家企业预备转产：60,000 美元；
 - (三) 制造行业有三家至 14 家企业预备转产：80,000 美元；
 - (四) 制造行业有 15 家或更多家企业预备转产：150,000 美元；和
 - (五) 根据下表设定为任何国家编制投资部分的最大供资：

氟氯烃基准量（ODP 吨）	供资数额(美元)
100 以下	100,000
101-300	200,000
301-500	250,000
501-1,000	300,000
1,001 和以上	400,000

- (g) 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代表第 5 条国家提交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实施计划（KIP）第一阶段时：
- (一) 确认该国已依照第 63/17 号决定建立了用于监测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的既定和可执行的国家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
 - (二) 政府作出承诺和采取行动，确保资助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工作将一直持续；
 - (三) 概述任何控制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早期行动；
- (h) 同意通过多边基金资助为第 5 条国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建立的机构和能力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酌情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
- (i) 要求秘书处在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助下，编写一份可供第 5 条国家使用的基加利氢氟碳化合物实施计划（KIP）第一阶段的指南。

(第 87/50 号决定)

(d)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方式的分析（第 83/65 号决定(b)段和第 84/86 号决定(b)(二)段）

188.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47 号文件所载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方式的分析（第 83/65 号决定(b)段和第 84/86 号决定(b)(二)段）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e) 说明执行委员会审议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最佳做法和方式的综合报告（第 84/87 号决定(b)段）

189.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48 号文件所载说明执行委员会审议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最佳做法和方式的综合报告（第 84/87 号决定(b)段）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f) 关于增支费用及其期限的分析和信息，以及相关制造行业和次级行业所有已核准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的分析和信息（第 84/87 号决定(a)段）

190.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49 号文件所载关于增支费用及其期限的分析和信息，以及相关制造行业和次级行业所有已核准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的分析和信息（第 84/87 号决定(a)段）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g) 能效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的文件（第 84/88 号决定）

191. 执行委员会商定把 UNEP/OzL.Pro/ExCom/87/50 号文件所载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的文件（第 84/88 号决定）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 提供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磋商的框架，以便制冷和空调行业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替代氢氟碳化物时，探索调动更多财政资源来保持或提高能效（第 86/94 号决定）；

192. 在正式在线的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收到了 UNEP/OzL.Pro/ExCom/87/51 号文件。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委员会已同意第八十六次会议重新组建用来审议能源效率的联络小组将在第八十七次会议继续进行审议工作。

193. 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说，该小组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23 日举行两次虚拟会议，根据载于 UNEP/OzL.Pro/ExCom/87/51 号文件该小组在第八十六次会议编制的工作文件展开讨论。审议工作具有建设性，该小组已就一项决定草案达成一致，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召集人感谢联络小组所有成员的妥协精神和他们对能效工作的贡献，这些工作可以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替代氢氟碳化物的过程中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94. 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7/51 号文件所载提供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磋商的框架，以便制冷和空调行业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替代氢氟碳化物时，探索调动更多财政资源来保持或提高能效（第 86/94 号决定）；
- (b) 请秘书处为 2022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查明在相关泡沫塑料制造次行业和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替代氢氟碳化物时，多边基金内以及通过与资助提高能效且其程序可与多边基金配合的其他金融机构为维持和/或提高能源效率调动财政资源的选项；和
- (c) 作为上文(b)分段提及的报告的一部分，请秘书处查明其他金融机构为维持和/或加强能源效率提供资金和其他供资选项的相关程序和条件。

(第 87/51 号决定)

(h)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6/95 号和第 86/96 号决定）

195. 在正式在线的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收到了与阿根廷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方面问题的 UNEP/OzL.Pro/ExCom/87/53 号文件和与墨西哥副产品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方面问题的 UNEP/OzL.Pro/ExCom/87/54 号文件。委员会同意将 UNEP/OzL.Pro/ExCom/87/52 号文件所载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政策事项推迟到第八十八次会议进行进一步讨论。

196.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第八十四次会议首次举行会议并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重新组建的联络小组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22 日和 7 月 1 日再次举行虚拟会议。该小组根据第 86/95 号决定审议了阿根廷控制和淘汰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以及根据第 86/96 号决定(d) 段销毁墨西哥 Quimobásicos 生产 HCFC-22 时产生的 HFC-23 排放项目的协定草案。

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阿根廷（第 86/95 号决定）

197. 关于阿根廷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联络小组召集人说，在对 UNEP/OzL.Pro/ExCom/87/53 号文件所载信息做出一些澄清后，经进一步双边磋商，一些非第 5 条国家提出对该项目的反提案，金额为 2,004,864 美元。在进行进一步双边讨论后，**阿根廷政府提出一项反提案**，在对此进行讨论后，联络小组建议批准阿根廷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项目，费用为 2,262,630 美元，外加机构支持费用。

198. 召集人还解释说，与会议文件中所载的项目费用相比，成员对项目费用的减少有不同解释；对一些成员而言，费用减少是基于对增支运营成本持续时间的考虑，但对另一些成员而言，则是维护成本降低的结果。

199. 联络小组还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协定草案，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该草案以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就销毁 Quimobásicos 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所批准的协定为起点（第 87/53 号决定）。因此，该协定草案将给予阿根廷销毁副产品 HFC-

23 的开始日期与给予墨西哥的开始日期相同的灵活性，指出阿根廷政府和工发组织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得到控制；并根据阿根廷的情况，制定奖励措施优化流程，以减少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惩罚条款将按项目成本效益的两倍计算。

2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87/53 号文件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阿根廷（第 86/95 号决定）；
- (b) 原则上批准给工发组织 2,262,63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8,384 美元，使阿根廷政府能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控制义务，但有以下谅解：
 - (一) 阿根廷政府确保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销毁 HCFC-22 生产线生成的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量，以及确保其生产线每生产 100 公斤 HCFC-22，其 HFC-23 的排放量达到或低于 0.1 公斤；
 - (二) 在核准的供资总额中，最高数额 502,766 美元与增支运营费用有关，将在核实销毁的副产品 HFC-23 数量后，将在提供给阿根廷的年度付款中加以划分；
 - (三) 每一年度付款中的增支运营费用将通过销毁的 HFC-23 数量乘以 1.40 美元/千克计算；
 - (四) 如果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FIASA）决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永久关闭其 HCFC-22 生产线，则阿根廷政府可灵活运用上文(b)分段原则上核准补偿的资金，但在生产关闭年份之后批准用于独立核查的任何资金除外，这些资金应退还给多边基金，这个设施生产的任何列于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或 F 的其他物质都不符合供资资格；
 - (五) 这个项目将于 2031 年 1 月 1 日完成。
 - (六) 阿根廷政府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或完成后，不会再有来自其他来源的额外资金用于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的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控制，包括 HFC-23 的信用额或抵消款；
- (c) 注意到：
 - (一) 上文(b)分段原则上批准的供资是多边基金提供给阿根廷政府用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资金总额；
 - (二) 商定的费用基于这个项目在阿根廷的特殊情况，但这不能作为任何其他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项目的先例；

- (d) 请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合作，根据本决定编写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协定草案，供第八十八届会议审议，可以使用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为销毁在 Quimobásicos 生产 HCFC-22 所产生的 HFC-23 排放的协定（第 87/53 号决定）为起点并参照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供的指导；
- (e) 批准阿根廷控制副产品 HFC-23 排放项目的第一次付款，为工发组织供资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6,950 美元；和
- (f) 请阿根廷政府通过工发组织依照上文（d）分段提到的可能通过的协定草案提交年度实施计划，供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 87/52 号决定)

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墨西哥（第 86/96 号决定(d)段）

201. 关于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说，该小组已注意到一些问题，并对第 86/96 号决定的所有规定没有在协定草案中得到适当反映感到关切。可能存在企业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也许会导致副产品 HFC-23 生成率的增加；她说，此类情况可由执行委员会逐案审议。大家普遍同意，执行委员会应鼓励优化流程，以降低副产品 HFC-23 的生成率，虽然协定草案附录 1-A 中的付款在 2023-2030 年期间平均分配，但可能需要考虑到 HCFC-22 产量的波动，在一年产量减少后下一年又增加。还有人建议，在确定罚款数额时，使用项目的总体成本效益而不是仅用商定的销毁成本，这可能更合适。联络小组已要求秘书处就提出的各项关切编制一份修订后的协定草案。在审议了修订后的协定草案并稍加修正后，联络小组建议执行委员会批准该草案。

202. 执行委员会决定批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墨西哥政府与执委会之间关于销毁在 Quimobásicos 生产 HCFC-22 所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的排放的协定。

(第 87/5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关于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位征聘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86/2 号决定(h)段）

203.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正式在线会议上收到 UNEP/OzL.Pro/ExCom/87/55 号文件，在只有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被指派的成员参加的非公开会议期间，对该文件进行了审议。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通知委员会，截至第八十六次会议，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Inger Anderson 女士与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一样，已请她的办公室主任 Rafael Peralta 先生代表她并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主席欢迎 Peralta 先生参加第八十七次会议。

204.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UNEP/OzL.Pro/ExCom/87/55 号文件是作为第 86/2 号决定(h)分段的后续行动提出的，其中载有第四任主任职位招聘工作的最新情况；报告了遴选小组成员的提名，即除主席外，有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两名代表、第 5 条缔约方的三名代表和环境规划署的两名代表；提供了招聘过程的大约时间表。

205. 针对成员提出的问题，Peralta 先生解释说，Anderson 女士的作用首先是担任遴选小组的成员，之后她会将遴选小组推荐的候选人转达秘书长；他将做出最终决定。Peralta 先生补充说，在转达推荐之前，联合国高级审查小组将核实是否遵循了应循程序。他还表示，环境规划署致力于确保招聘工作迅速进行，以确保现任主任的离任与第四任主任的到任之间没有任何差距。一位成员表示，最重要的是不拖延征聘工作，第四任主任应及时上任，以确保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顺利开展。他提议在离任和新任主任之间有一段时间重叠，让新上任的主任有机会受益于现任主任的丰富专业知识。然而，Peralta 先生指出，联合国人力资源规则不允许双重任职，也没有为此编制预算。不过，他相信现任主任及其继任者将共同努力确保平稳过渡。Peralta 先生指出，为了确保招聘过程顺利进行，应尽快确定面试阶段的日期。

20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载于 UNEP/OzL.Pro/ExCom/87/55 号文件关于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位征聘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86/2 号决定(h)段）；
- (二) UNEP/OzL.Pro/ExCom/87/55 号文件附件一载有第四任主任职位空缺，招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 (三)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021 年 5 月 18 日就遴选小组的两名环境规划署代表给主任的答复；

(b) 批准设立一个遴选小组，组成成员包括：Annie Gabriel 女士（澳大利亚）、Alain Wilmart 先生（比利时）（共同主席）、John Thomp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非第 5 条缔约方；Liana Ghahramanyan 女士（亚美尼亚）、Li Yonghong 先生（中国）和 Erika Spiess 女士（巴拉圭），代表第 5 条缔约方；Inger Anderson 女士（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主席）和 Megumi Seki 女士（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代表环境规划署；

(c) 要求遴选小组成员在闭会期间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开展工作，包括确定遴选程序、虚拟面试的日期以及为候选人计分的评估表格；和

(d) 要求遴选小组通过执行委员会主席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报告遴选第四任主任的进程取得的进展。

(第 87/5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20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56 号文件。

208. 执行委员会决定授权秘书处根据第八十七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所作决定, 拟定执行委员会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并经主席批准后, 提交臭氧秘书处。

(第 87/5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209.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协调人介绍了载于 UNEP/OzL.Pro/ExCom/87/57 号文件的分组报告。她说, 该分组在正式在线的第八十七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虚拟会议, 重点讨论了与中国淘汰氟氯烃生产相关的事项。该报告提出了两项实质性建议, 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经分组讨论后, 就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达成共识, 并已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原则通过。关于氟氯烃原料应用的调查, 在由于成员的不同意见而进行了广泛讨论后, 就如何着手处理改变综合设施运输模式的问题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审查中国提交的氟氯烃生产数据的问题达成了一致。

210. 关于用于核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 在一位成员的建议下, 对该问题的讨论已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的下一轮面对面会议进行, 这预计是第八十八次会议。

211. 分组还审议了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第 86/101 号决定), 该草案最后曾在第八十一次会议进行全面讨论。分组对仍在方括号内的两段案文进行了一些讨论, 但没有足够时间进一步处理案文。分组将在未来的会议继续讨论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第 86/99 号决定(f)段)

212. 执行委员会决定批准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 该协定经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作出口头修正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十七。

(第 87/56 号决定)

调查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的最后文件(第 86/100 号决定)

21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调查中国 2014 年至 2018 年氟氯烃原料应用的最后文件;
- (b)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通知执行委员会, 以前核实通过管道垂直整合到下游设施的任何氟氯烃生产线是否已改变了它将部分或全部氟氯烃输送到下游设施的方法;

- (c) 请世界银行在根据逐步减少氟氯烃生产管理计划提交的年度独立氟氯烃生产核查报告中载列所有新建立的供原料使用的氟氯烃生产线，说明这些生产线经核实是否未与其下游生产设施垂直整合，同时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可逐案考虑是否需要为进行此类核查提供任何额外资金；
- (d) 执行委员会将在第八十八次会议讨论用于核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时，审议“垂直整合设施”的定义（第 86/97 号决定）；
- (e) 注意到中国政府将：
- (一) 确保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中，从 2021 年开始，将该年生产的所有氟氯烃都作为该年的产量提出报告，无论何时使用氟氯烃，以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第 XXX/10 号决定中批准的第 7 条数据报告说明和准则；
- (二) 审查根据第 7 条用于报告 HCFC-133a 和 CFC-113a 生产的方法，以加强其数据报告，并通过世界银行在 2022 年 6 月执行委员会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该审查的结果；和
- (f)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中国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审查 2014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产量的结果。

(第 87/57 号决定)

用于核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第 86/97 号决定）

214.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用于核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的审议延到第八十八次会议进行。

(第 87/58 号决定)

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第 86/101 号决定）

215.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的审议延到以后举行的会议。

(第 87/5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7：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 2022 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16.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7/Inf.2 号文件。

217. 成员普遍同意在 2022 年 3 月加开一次会议，讨论无法通过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和虚拟会议审议完成的政策项目。一位成员指出，如果第八十八次会议确实将面对面举行，届时执行委员会不妨重新考虑是否有必要在 2022 年加开会议。

218. 另一位成员请秘书处提前为第八十八次会议做好计划，特别是在适当的时候筹划并通知执行委员会任何虚拟联络小组会议，指出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至少要举行两周联络小组会议。这将使成员能相应地更新他们的日程安排。还有必要立即决定第八十八次会议是虚拟会议还是面对面会议。

219. 成员根据他们先前作出的承诺，表明了他们对第九十次和第九十一次会议的首选方案。

220.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 (a) 如果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八十八次会议无法面对面举行，则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举行第八十九次会议，讨论那些无法通过相关的闭会期间批准程序和虚拟会议完成审议的政策项目；
- (b)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举行第九十次会议；
- (c) 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举行第九十一次会议；和
- (d) 注意到如果第八十九次会议无法按照上文(a)分段的决定举行，则拟议于 2022 年 6 月和 11 月举行的会议将分别成为第八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十次会议。

(第 87/6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8：通过报告

221.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87/58 号文件所载报告预稿的基础上通过本报告。

议程项目 19：

222. 第八十七次在线正式会议于 2021 年七月二日上午十时三十分闭幕，报告的通过于 2021 年十一月 22 日上午七时完成。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 : STATUS OF THE FUND FROM 1991-2021 (IN US DOLLARS)

As at 09/06/2021

INCOME		
Contributions received:		
- Cash payments including note encashments		3,858,643,102
- Promissory notes held		0
- Bilateral cooperation		177,770,950
- Interest earned *		243,051,616
- Additional income from loans and other sources		0
- Miscellaneous income		21,841,581
Total Income		4,301,307,249
ALLOCATIONS** AND PROVISIONS		
- UNDP	978,765,138	
- UNEP	376,322,851	
- UNIDO	967,547,627	
- World Bank	1,279,007,197	
Unspecified projects	-	
Less Adjustments	-	
Total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3,601,642,813
Secretariat and Executive Committee costs (1991-2022)		
- includes provision for staff contracts into 2022		141,680,306
Treasury fees (2003-2022)		10,056,982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osts (1999-2020)		3,777,433
Technical Audit costs (1998-2010)		1,699,806
Information Strategy costs (2003-2004)		
- includes provision for Network maintenance costs for 2004		104,750
Bilateral cooperation		177,770,950
Provision for fixed-exchange-rate mechanism's fluctuations		
- losses/(gains) in value		30,146,683
Total allocations and provisions		3,966,879,723
Cash***		334,427,526
Promissory Notes:		0
BALANCE AVAILABLE FOR NEW ALLOCATIONS		334,427,526

* Includes interest amount US \$1,356,199 earned by FECO/MEP/(China).

** Amounts reflect net approvals for which resources are transferred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The Secretariat budget reflects actual costs as per the final 2019 and preliminary 2020 accounts of the Fund and approved amounts for 2019 - 2022.

*** Cash amounting to US \$3,280,455 is with the World Bank due to less allocation than return at the 83rd, 84th, 85th and 86th meetings.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2 : 1991 - 2021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ND OTHER INCOME (US\$)

BALANCE AVAILABLE FOR NEW ALLOCATIONS

As at 09/06/2021

Description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20	2021-2023	1991-2021
Pledged contribution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497,448,199	38,518,658	4,183,087,898
Cash payments/received	206,611,034	381,594,829	418,889,289	406,691,769	421,323,976	339,225,803	376,678,075	377,571,807	414,656,802	476,881,060	38,518,658	3,858,643,102
Bilateral assistance	4,366,255	11,870,240	20,913,758	22,591,302	44,246,306	19,671,519	14,151,636	11,412,900	14,175,312	14,371,721	0	177,770,950
Promissory notes	0	-	-	-	0	(0)	0	(0)	0	0	0	0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984,707	428,832,114	491,252,781	38,518,658	4,036,414,052
Disputed contributions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3,477,910	1,301,470	2,551,799	0	48,306,880
Outstanding pledge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7,831,018	7,366,416	6,195,418	0	146,673,846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8.03%	98.31%	98.75%	100.00%	96.49%
Interest earned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8,836,637	21,661,539		243,051,616
Miscellaneous income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782,834	854,973		21,841,581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1,404,170	439,451,585	513,769,292	38,518,658	4,301,307,249
Accumulated figures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20	2021-2023	1991-2021
Total pledges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497,448,199	38,518,658	4,183,087,898
Total payments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984,707	428,832,114	491,252,781	38,518,658	4,036,414,052
Payments %age to pledges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8.03%	98.31%	98.75%	100.00%	96.49%
Total income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1,404,170	439,451,585	513,769,292	38,518,658	4,301,307,249
Total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7,831,018	7,366,416	6,195,418		146,673,846
As % to total pledges	10.23%	7.39%	6.93%	2.44%	1.78%	2.48%	2.20%	1.97%	1.69%	1.25%		3.51%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for certain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EITs)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9,811,798	7,511,984	5,940,206	6,211,155	5,000,737	3,120,371	3,717,668		129,506,111
CEITs' outstandings %age to pledges	10.23%	7.39%	6.93%	2.23%	1.58%	1.61%	1.55%	1.26%	0.72%	0.75%		3.10%

PS: CEITs are Azerbaijan, Belarus, Bulgaria, Czech Republic, Estonia, Hungary,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Russian Federation, Slovakia, Slovenia, Tajikistan, Ukraine and Uzbekistan, including Turkmenistan up to 2004 as per decision XVI/39.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3 : 1991-2021 Summary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Exchange (Gain)/Loss. NB: Negative amount = Gain
Andorra	164,488	164,488	0	0	0	0
Australia*	93,993,098	91,958,587	2,034,510	0	0	3,744,079
Austria	44,445,051	44,313,261	131,790	0	0	292,517
Azerbaijan	1,666,395	311,683	0	0	1,354,712	0
Belarus	3,834,988	685,682	0	0	3,149,306	0
Belgium	55,181,048	55,181,049	0	0	-0	2,307,848
Bulgaria	2,068,810	2,068,810	0	0	0	0
Canada*	155,851,704	145,049,521	10,802,182	0	0	-396,250
Croatia	1,677,155	1,677,155	0	0	-0	158,056
Cyprus	1,402,528	1,402,528	0	0	0	55,419
Czech Republic	14,785,475	14,508,542	276,933	0	0	726,085
Denmark	36,630,061	36,469,008	161,053	0	0	61,023
Estonia	1,004,990	1,004,990	0	0	0	55,232
Finland	28,626,776	28,227,618	399,158	0	0	-67,132
France	317,054,514	301,065,488	16,676,836	0	-687,810	-5,055,719
Germany	445,874,691	370,138,134	76,100,631	-0	-364,074	7,029,524
Greece	26,432,727	17,839,913	0	0	8,592,814	-1,340,447
Holy See	18,666	18,666	0	0	0	0
Hungary	9,624,231	9,577,737	46,494	0	0	-76,259
Iceland	1,659,567	1,659,567	0	0	0	51,218
Ireland	17,967,630	17,967,630	0	0	0	927,058
Israel	19,179,221	3,824,671	70,453	0	15,284,097	0
Italy	249,371,526	230,566,795	18,804,731	0	0	7,500,611
Japan	758,606,808	739,349,051	19,257,760	0	-3	0
Kazakhstan	2,306,516	2,306,516	0	0	-0	0
Kuwait	286,549	286,549	0	0	0	0
Latvia	1,478,643	1,478,643	0	0	0	-2,483
Liechtenstein	427,333	427,333	0	0	0	0
Lithuania	2,057,463	1,564,494	0	0	492,968	0
Luxembourg	4,101,985	4,101,985	0	0	0	15,647
Malta	485,539	332,205	0	0	153,334	15,485
Monaco	351,239	351,239	0	0	0	-572
Netherlands	87,730,952	87,730,951	0	0	0	-0
New Zealand	13,066,581	13,066,580	0	0	0	511,866
Norway	37,571,342	37,571,341	0	0	0	2,020,927
Panama	16,915	16,915	0	0	0	0
Poland	28,245,045	28,132,045	113,000	0	0	1,129,253
Portugal	22,451,172	22,403,430	47,743	0	-1	198,973
Romania	4,104,470	4,104,460	0	0	10	0
Russian Federation	151,376,735	42,911,441	666,676	0	107,798,618	6,576,265
San Marino	67,731	67,731	0	0	0	3,429
Singapore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Slovak Republic	5,387,403	5,370,881	16,523	0	-0	207,776
Slovenia	3,172,277	3,172,277	0	0	0	0
South Africa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Spain	136,951,449	130,508,697	6,442,752	0	0	2,921,016
Sweden	56,131,797	54,557,469	1,574,328	0	-0	846,359
Switzerland	61,872,733	59,959,502	1,913,230	0	1	-1,847,293
Tajikistan	164,899	49,086	0	0	115,813	0
Turkmenistan**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Ukraine	11,040,359	1,303,750	0	0	9,736,609	0
United Arab Emirates	559,639	559,639	0	0	0	0
United Kingdom	288,936,881	288,371,881	565,000	0	-0	1,577,1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69,997,370	948,430,180	21,567,191	0	-1	0
Uzbekistan	1,006,574	246,606	0	0	759,968	0
SUB-TOTAL	4,183,087,898	3,858,643,102	177,770,950	-0	146,673,846	30,146,683
Disputed Contributions***	48,306,880	0	0	0	48,306,880	
TOTAL	4,231,394,778	3,858,643,102	177,770,950	0	194,980,726	

NB: (*) The bilateral assistance recorded for Australia and Canada was adjusted following approvals at the 39th meeting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a reconciliation carried out by the Secretariat through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to the 40th meeting to read US \$1,208,219 and US \$6,449,438 instead of US \$1,300,088 and US \$6,414,880 respectively.

(**)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s VI/5 and XVI/39 of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Turkmenistan has been reclassified as operating under Article 5 in 2004 and therefore its contribution of US \$5,764 for 2005 should be disregarded.

(***) Amount netted off from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 are shown here for records only.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4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1-2023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0
Australia					0
Austria					0
Azerbaijan					0
Belarus					0
Belgium					0
Bulgaria					0
Canada					0
Croatia					0
Cyprus					0
Czech Republic					0
Denmark					0
Estonia					0
Finland					0
France					0
Germany					0
Greece					0
Holy See					0
Hungary					0
Iceland					0
Ireland	950,000	950,000			0
Israel					0
Italy					0
Japan					0
Kazakhstan					0
Latvia	141,813	141,813			0
Liechtenstein					0
Lithuania					0
Luxembourg	180,668	180,668			0
Malta					0
Monaco					0
Netherlands					0
New Zealand					0
Norway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1,085,648	1,085,648			0
Romania					0
Russian Federation					0
San Marino					0
Slovak Republic					0
Slovenia					0
Spain					0
Sweden					0
Switzerland					0
Tajikistan					0
Ukraine					0
United Kingdom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4,041,030	34,041,030			0
Uzbekistan					0
TOTAL	38,518,658	38,518,658	0	0	0
CEITs	2,119,500	2,261,313	0	0	-141,813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5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1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0
Australia					0
Austria					0
Azerbaijan					0
Belarus					0
Belgium					0
Bulgaria					0
Canada					0
Croatia					0
Cyprus					0
Czech Republic					0
Denmark					0
Estonia					0
Finland					0
France					0
Germany					0
Greece					0
Holy See					0
Hungary					0
Iceland					0
Ireland	950,000	950,000			0
Israel					0
Italy					0
Japan					0
Kazakhstan					0
Latvia	141,813	141,813			0
Liechtenstein					0
Lithuania					0
Luxembourg	180,668	180,668			0
Malta					0
Monaco					0
Netherlands					0
New Zealand					0
Norway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1,085,648	1,085,648			0
Romania					0
Russian Federation					0
San Marino					0
Slovak Republic					0
Slovenia					0
Spain					0
Sweden					0
Switzerland					0
Tajikistan					0
Ukraine					0
United Kingdom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4,041,030	34,041,030			0
Uzbekistan					0
TOTAL	38,518,658	38,518,658	0	0	0
CEITs	2,119,500	2,261,313	0	0	-141,813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6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8-2020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45,501	45,501	0	0	0
Australia	17,669,001	17,245,398	423,603	0	0
Austria	5,443,500	5,443,500	0	0	0
Azerbaijan	453,501	0	0	0	453,501
Belarus	423,501	359,334	0	0	64,167
Belgium	6,690,999	6,690,999	0	0	0
Bulgaria	339,999	339,999	0	0	0
Canada	22,083,999	21,029,237	1,054,762	0	-0
Croatia	748,500	748,500	0	0	0
Cyprus	324,999	324,999	0	0	0
Czech Republic	2,601,000	2,601,000	0	0	0
Denmark	4,415,499	4,415,499	0	0	0
Estonia	287,499	287,499	0	0	0
Finland	3,447,501	3,447,501	0	0	0
France	36,736,500	36,596,945	827,365	0	-687,810
Germany	48,303,999	38,948,149	9,660,801	0	-304,951
Greece	3,561,000	1,187,000	0	0	2,374,000
Holy See	7,500	7,500	0	0	0
Hungary	1,217,001	1,217,001	0	0	0
Iceland	174,000	174,000	0	0	0
Ireland	2,532,999	2,532,999	0	0	0
Israel	3,251,001	0	0	0	3,251,001
Italy	28,336,500	27,399,738	936,762	0	0
Japan	71,890,118	71,614,421	275,697	0	0
Kazakhstan	1,443,999	1,443,999	0	0	0
Latvia	378,000	378,000	0	0	0
Liechtenstein	53,001	53,001	0	0	0
Lithuania	544,500	544,500	0	0	0
Luxembourg	483,999	483,999	0	0	0
Malta	120,999	0	0	0	120,999
Monaco	75,501	75,501	0	0	0
Netherlands	11,204,499	11,204,499	0	0	0
New Zealand	2,025,999	2,025,999	0	0	0
Norway	6,419,001	6,419,001	0	0	0
Poland	6,358,500	6,358,500	0	0	0
Portugal	2,963,499	2,963,499	0	0	0
Romania	1,391,001	1,390,991	0	0	10
Russian Federation	23,346,999	23,346,999	0	0	0
San Marino	22,500	22,500	0	0	0
Slovak Republic	1,209,501	1,209,501	0	0	0
Slovenia	635,001	635,001	0	0	0
Spain	18,470,499	17,277,768	1,192,731	0	0
Sweden	7,227,999	7,227,999	0	0	0
Switzerland	8,619,000	8,619,000	0	0	0
Tajikistan	30,000	0	0	0	30,000
Ukraine	778,500	0	0	0	778,500
United Kingdom	33,742,500	33,742,500	0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8,743,585	108,743,585	0	0	0
Uzbekistan	174,000	58,000	0	0	116,000
TOTAL	497,448,199	476,881,060	14,371,721	0	6,195,418
Disputed Contributions(*)	2,551,799	0	0	0	2,551,799
TOTAL	499,999,998	476,881,060	14,371,721	0	8,747,217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 relating to Japan (US \$1,295,383)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1,256,416)

CEITs	39,843,501	36,125,833	0	0	3,717,668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7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20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466,064	423,603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141,167			0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6,936,571	424,762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218,945	714,365		-687,810
Germany	16,101,333	12,913,708	3,187,625		-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9,445,500			0
Japan	24,395,167	24,395,167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67			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6,156,833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6,653,423	36,653,423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TOTAL	166,653,422	160,988,210	4,750,355	0	914,857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3,244				
TOTAL	166,666,666	160,988,210	4,750,355	0	914,857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ITs	13,281,167	12,044,000	0	0	1,237,167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8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9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889,667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141,167			0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7,031,333	330,000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245,500			0
Germany	16,101,333	15,005,907	1,400,376		-304,95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8,880,500	565,000		0
Japan	24,395,167	24,209,870	185,297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57			1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6,156,833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5,614,904	35,614,904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0
TOTAL	165,614,903	160,707,503	2,480,673	0	2,426,727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051,763				
TOTAL	166,666,666	160,707,503	2,480,673	0	2,426,727
CEITs	13,281,167	12,102,000	0	0	1,179,167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9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8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5,167	15,167			0
Australia	5,889,667	5,889,667			0
Austria	1,814,500	1,814,500			0
Azerbaijan	151,167				151,167
Belarus	141,167	77,000			64,167
Belgium	2,230,333	2,230,333			0
Bulgaria	113,333	113,333			0
Canada	7,361,333	7,061,333	300,000		-0
Croatia	249,500	249,500			0
Cyprus	108,333	108,333			0
Czech Republic	867,000	867,000			0
Denmark	1,471,833	1,471,833			0
Estonia	95,833	95,833			0
Finland	1,149,167	1,149,167			0
France	12,245,500	12,132,500	113,000		0
Germany	16,101,333	11,028,533	5,072,800		-0
Greece	1,187,000				1,187,000
Holy See	2,500	2,500			0
Hungary	405,667	405,667			0
Iceland	58,000	58,000			0
Ireland	844,333	844,333			0
Israel	1,083,667				1,083,667
Italy	9,445,500	9,073,738	371,762		0
Japan	23,099,784	23,009,384	90,400		0
Kazakhstan	481,333	481,333			0
Latvia	126,000	126,000			0
Liechtenstein	17,667	17,667			0
Lithuania	181,500	181,500			0
Luxembourg	161,333	161,333			0
Malta	40,333				40,333
Monaco	25,167	25,167			0
Netherlands	3,734,833	3,734,833			0
New Zealand	675,333	675,333			0
Norway	2,139,667	2,139,667			0
Poland	2,119,500	2,119,500			0
Portugal	987,833	987,833			0
Romania	463,667	463,667			0
Russian Federation	7,782,333	7,782,333			0
San Marino	7,500	7,500			0
Slovak Republic	403,167	403,167			0
Slovenia	211,667	211,667			0
Spain	6,156,833	4,964,102	1,192,731		0
Sweden	2,409,333	2,409,333			0
Switzerland	2,873,000	2,873,000			0
Tajikistan	10,000				10,000
Ukraine	259,500				259,500
United Kingdom	11,247,500	11,247,50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6,475,258	36,475,258			0
Uzbekistan	58,000				58,000
TOTAL	165,179,874	155,185,347	7,140,693	0	2,853,834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486,792				1,486,792
TOTAL	166,666,666	155,185,347	7,140,693	0	4,340,62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 relating to Japan (US \$1,295,383)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191,409)

CEITs	13,281,167	11,979,833	0	0	1,301,334
-------	------------	------------	---	---	-----------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0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5-2017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48,504	48,504	0	0	0
Australia	12,574,443	12,574,443	0	0	0
Austria	4,838,190	4,838,190	0	0	0
Azerbaijan	242,517	0	0	0	242,517
Belarus	339,522	226,348	0	0	113,174
Belgium	6,050,769	6,050,769	0	0	0
Bulgaria	284,955	284,955	0	0	0
Canada	18,091,677	18,091,677	0	0	0
Croatia	763,926	763,926	0	0	-0
Cyprus	284,955	284,955	0	0	0
Czech Republic	2,340,276	2,340,276	0	0	0
Denmark	4,092,453	4,092,453	0	0	0
Estonia	242,517	242,517	0	0	0
Finland	3,146,643	3,146,643	0	0	0
France	33,909,768	32,747,995	1,161,773	0	-0
Germany	43,295,127	34,537,016	8,758,111	-0	-0
Greece	3,868,128	0	0	0	3,868,128
Holy See	6,063	6,063	0	0	0
Hungary	1,612,731	1,612,731	0	0	0
Iceland	163,698	163,698	0	0	0
Ireland	2,534,289	2,534,289	0	0	0
Israel	2,400,906	0	0	0	2,400,906
Italy	26,967,753	24,877,303	2,090,450	0	0
Japan	65,679,333	65,359,260	320,073	0	0
Kazakhstan	733,611	733,611	0	0	0
Latvia	284,955	284,955	0	0	0
Liechtenstein	54,567	54,567	0	0	0
Lithuania	442,590	442,590	0	0	0
Luxembourg	491,094	491,094	0	0	0
Malta	97,005	64,670	0	0	32,335
Monaco	72,756	72,756	0	0	0
Netherlands	10,028,028	10,028,028	0	0	0
New Zealand	1,533,912	1,533,912	0	0	0
Norway	5,159,523	5,159,523	0	0	0
Poland	5,583,927	5,583,927	0	0	-0
Portugal	2,873,811	2,873,811	0	0	0
Romania	1,370,214	1,370,214	0	0	0
Russian Federation	14,781,336	14,114,660	666,676	0	-0
San Marino	18,189	18,189	0	0	0
Slovak Republic	1,036,755	1,036,755	0	0	-0
Slovenia	606,288	606,288	0	0	0
Spain	18,024,984	16,846,755	1,178,229	0	0
Sweden	5,820,378	5,820,378	0	0	0
Switzerland	6,347,850	6,347,850	0	0	0
Tajikistan	18,189	0	0	0	18,189
Ukraine	600,227	0	0	0	600,227
United Kingdom	31,399,728	31,399,728	0	0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4,948,529	94,948,529	0	0	-0
Uzbekistan	90,942	0	0	0	90,942
TOTAL	436,198,530	414,656,802	14,175,312	-0	7,366,416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301,470	0	0	0	1,301,470
TOTAL	437,500,000	414,656,802	14,175,312	-0	8,667,88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1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7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6,168	16,168			0
Australia	4,191,481	4,191,481			0
Austria	1,612,730	1,612,730			0
Azerbaijan	80,839				80,839
Belarus	113,174	113,174			0
Belgium	2,016,923	2,016,923			0
Bulgaria	94,985	94,985			0
Canada	6,030,559	6,030,559			0
Croatia	254,642	254,642			0
Cyprus	94,985	94,985			0
Czech Republic	780,092	780,092			0
Denmark	1,364,151	1,364,151			0
Estonia	80,839	80,839			0
Finland	1,048,881	1,048,881			0
France	11,303,256	10,471,705	831,551		0
Germany	14,431,709	12,410,403	2,021,306	-0	-0
Greece	1,289,376				1,289,376
Holy See	2,021	2,021			0
Hungary	537,577	537,577			0
Iceland	54,566	54,566			0
Ireland	844,763	844,763			0
Israel	800,302				800,302
Italy	8,989,251	8,706,751	282,500		0
Japan	21,893,111	21,893,111			0
Kazakhstan	244,537	244,537			0
Latvia	94,985	94,985			0
Liechtenstein	18,189	18,189			0
Lithuania	147,530	147,530			0
Luxembourg	163,698	163,698			0
Malta	32,335				32,335
Monaco	24,252	24,252			0
Netherlands	3,342,676	3,342,676			0
New Zealand	511,304	511,304			0
Norway	1,719,841	1,719,841			0
Poland	1,861,309	1,861,309			0
Portugal	957,937	957,937			0
Romania	456,738	456,738			0
Russian Federation	4,927,112	4,927,112			0
San Marino	6,063	6,063			0
Slovak Republic	345,585	345,585			0
Slovenia	202,096	202,096			0
Spain	6,008,328	6,008,328			0
Sweden	1,940,126	1,940,126			0
Switzerland	2,115,950	2,115,950			0
Tajikistan	6,063				6,063
Ukraine	200,076				200,076
United Kingdom	10,466,576	10,466,5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2,083,333	32,083,333			0
Uzbekistan	30,314				30,314
TOTAL	145,833,333	140,258,672	3,135,357	-0	2,439,305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2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6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6,168	16,168			0
Australia	4,191,481	4,191,481			0
Austria	1,612,730	1,612,730			0
Azerbaijan	80,839				80,839
Belarus	113,174	113,174			0
Belgium	2,016,923	2,016,923			0
Bulgaria	94,985	94,985			0
Canada	6,030,559	6,030,559			0
Croatia	254,642	254,642			0
Cyprus	94,985	94,985			0
Czech Republic	780,092	780,092			0
Denmark	1,364,151	1,364,151			0
Estonia	80,839	80,839			0
Finland	1,048,881	1,048,881			0
France	11,303,256	11,018,799	284,457		-0
Germany	14,431,709	12,431,833	1,999,876	-0	-0
Greece	1,289,376				1,289,376
Holy See	2,021	2,021			0
Hungary	537,577	537,577			0
Iceland	54,566	54,566			0
Ireland	844,763	844,763			0
Israel	800,302				800,302
Italy	8,989,251	7,463,801	1,525,450		0
Japan	21,893,111	21,753,838	139,273		0
Kazakhstan	244,537	244,537			0
Latvia	94,985	94,985			0
Liechtenstein	18,189	18,189			0
Lithuania	147,530	147,530			0
Luxembourg	163,698	163,698			0
Malta	32,335	32,335			0
Monaco	24,252	24,252			0
Netherlands	3,342,676	3,342,676			0
New Zealand	511,304	511,304			0
Norway	1,719,841	1,719,841			0
Poland	1,861,309	1,861,309			0
Portugal	957,937	957,937			0
Romania	456,738	456,738			0
Russian Federation	4,927,112	4,260,436	666,676		0
San Marino	6,063	6,063			0
Slovak Republic	345,585	345,585			0
Slovenia	202,096	202,096			0
Spain	6,008,328	4,830,099	1,178,229		0
Sweden	1,940,126	1,940,126			0
Switzerland	2,115,950	2,115,950			0
Tajikistan	6,063				6,063
Ukraine	200,076				200,076
United Kingdom	10,466,576	10,466,5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233,927	31,233,927			0
Uzbekistan	30,314				30,314
TOTAL	144,983,927	136,782,997	5,793,961	-0	2,406,970
Disputed Contributions(*)	849,406				849,406
TOTAL	145,833,333	136,782,997	5,793,961	-0	3,256,376

TRUST FUND FOR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ABLE 13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for 2015 (US\$)

As at 09/06/2021

Party	Agreed Contributions	Cash Payments	Bilateral Assistance	Promissory Note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Andorra	16,168	16,168			0
Australia	4,191,481	4,191,481			0
Austria	1,612,730	1,612,730			0
Azerbaijan	80,839				80,839
Belarus	113,174				113,174
Belgium	2,016,923	2,016,923			0
Bulgaria	94,985	94,985			0
Canada	6,030,559	6,030,559			0
Croatia	254,642	254,642			-0
Cyprus	94,985	94,985			0
Czech Republic	780,092	780,092			0
Denmark	1,364,151	1,364,151			0
Estonia	80,839	80,839			0
Finland	1,048,881	1,048,881			0
France	11,303,256	11,257,491	45,765		0
Germany	14,431,709	9,694,780	4,736,929		-0
Greece	1,289,376				1,289,376
Holy See	2,021	2,021			0
Hungary	537,577	537,577			0
Iceland	54,566	54,566			0
Ireland	844,763	844,763			0
Israel	800,302				800,302
Italy	8,989,251	8,706,751	282,500		0
Japan	21,893,111	21,712,311	180,800		0
Kazakhstan	244,537	244,537			0
Latvia	94,985	94,985			0
Liechtenstein	18,189	18,189			0
Lithuania	147,530	147,530			0
Luxembourg	163,698	163,698			0
Malta	32,335	32,335			0
Monaco	24,252	24,252			0
Netherlands	3,342,676	3,342,676			0
New Zealand	511,304	511,304			0
Norway	1,719,841	1,719,841			0
Poland	1,861,309	1,861,309			-0
Portugal	957,937	957,937			0
Romania	456,738	456,738			0
Russian Federation	4,927,112	4,927,112			-0
San Marino	6,063	6,063			0
Slovak Republic	345,585	345,585			-0
Slovenia	202,096	202,096			0
Spain	6,008,328	6,008,328			0
Sweden	1,940,126	1,940,126			0
Switzerland	2,115,950	2,115,950			0
Tajikistan	6,063				6,063
Ukraine	200,076				200,076
United Kingdom	10,466,576	10,466,576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631,269	31,631,269			-0
Uzbekistan	30,314				30,314
TOTAL	145,381,269	137,615,134	5,245,994		2,520,142
Disputed Contributions(*)	452,064				452,064
TOTAL	145,833,333	137,615,134	5,245,994		2,972,206

(*) Additional amount on disputed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nex II

APPROVED 2020, 2021, 2022 AND 2023 BUDGETS OF THE FUND SECRETARIAT

		Approved 2020 ⁽¹⁾	Approved 2021	Approved 2022	Approved 2023
10	PERSONNEL COMPONENT*				
1100	Project Personnel (Title & Grade)				
	01 Chief Officer (D2)	300,466	309,480	255,011	262,662
	02 Deputy Chief Officer (D1)	296,523	305,418	251,665	259,215
	03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4)	209,636	215,925	177,922	183,260
	04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5)	267,956	275,995	227,420	234,243
	05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5)	267,956	275,995	227,420	234,243
	06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5)	267,956	275,995	227,420	234,243
	07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5)	267,956	275,995	227,420	234,243
	08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ficer (P4)	241,521	248,766	204,984	211,133
	09 Senior Administrative and Fund Management Officer (P5)	240,413	247,626	204,044	210,165
	10 Seni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ficer (P5)	267,956	275,995	227,420	234,243
	11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3)	164,681	169,621	139,768	143,961
	12 Chief, Information Systems Unit (P4)	177,793	183,127	150,896	155,423
	13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4)	208,803	215,067	177,215	182,532
	14 Associate Administrative Officer (P2)	143,286	147,585	121,610	125,258
	15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P3)	143,286	147,585	121,610	125,258
	98 Prior Year				
1199	Sub-Total	3,466,189	3,570,175	2,941,824	3,030,079
1200	Consultants				
	01 Projects and technical reviews etc.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1299	Sub-Total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1300	Administrative Support Personnel				
	01 Meeting Services Assistant (G7)	112,947	116,335	95,860	98,736
	02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6)	106,872	110,078	90,704	93,426
	03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89,604	92,292	76,048	78,330
	04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83,664	86,174	71,007	73,138
	0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ssistant (G6)	106,873	110,079	90,705	93,426
	06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88,425	91,077	75,048	77,299
	07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G6)	94,857	97,703	80,507	82,922
	08 Staff Assistant (G5)	72,272	74,440	61,339	63,179
	09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83,664	86,174	71,007	73,138
	10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5)	83,664	86,174	71,007	73,138
	11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G6)	81,227	83,664	68,939	71,007
	Sub-Total	1,004,068	1,034,190	852,173	877,738
1330	Conference Servicing Cost				
1333	Meeting Services: ExCom	355,800	355,800	355,800	355,800
1334	Meeting Services: ExCom	355,800	355,800	355,800	355,800
1336	Meeting Services: ExCom				
1335	Temporary Assistance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Sub-Total	730,400	730,400	730,400	730,400
1399	TOTAL ADMINISTRATIVE SUPPORT	1,734,468	1,764,590	1,582,573	1,608,138

⁽¹⁾ Does not include allocation for 2019 unrecorded expenditures amounting to US \$24,209; US \$7,168 for computer expendables (BL 4102); US \$10,548 for non - expendable (BL 4201-4202); and US \$6,493 for network Maintenance (BL 5105).

*Personnel costs under BLs 1100 and 1300 will be reduced by US \$247,880 based on 2019 actual cost differentials between staff cost in Montreal and staff cost in Nairobi cove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pproved 2020	Approved 2021	Approved 2022	Approved 2023
1600	Travel on official business					
	01	Mission costs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02	Network meetings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699		Sub-Total	258,000	258,000	258,000	258,000
1999		COMPONENT TOTAL	5,533,658	5,667,765	4,857,397	4,971,217
20	CONTRACTUAL COMPONENT					
2100	Sub-contracts					
	01	Treasury services (decision 59/51(b))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2	Corporate consultancies				
2200	Subcontracts					
	01	Various studies				
	02	Corporate contracts	-	-	-	-
2999		COMPONENT TOTAL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	MEETING PARTICIPATION COMPONENT					
3300	Travel and DSA for Article 5 delegates to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s					
	01	Travel of Chairperson and Vice-Chairperson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2	Executive Committee (2)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999		COMPONENT TOTAL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40	EQUIPMENT COMPONENT					
4100	Expendables					
	01	Office stationery	7,000	7,000	7,000	7,000
	02	Computer expendable (software, accessories, hubs, switches, memory)	10,530	10,530	10,530	10,530
4199		Sub-Total	17,530	17,530	17,530	17,530
4200	Non-Expendable Equipment					
	01	Computers, printers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02	Other expendable equipment (shelves, furnitures)	5,850	5,850	5,850	5,850
4299		Sub-Total	18,850	18,850	18,850	18,850
4300	Premises					
	01	Rental of office premises**	870,282	870,282	870,282	870,282
		Sub-Total	870,282	870,282	870,282	870,282
4999		COMPONENT TOTAL	906,662	906,662	906,662	906,662
50	MISCELLANEOUS COMPONENT					
5100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01	Computers and printers, etc. (toners, colour printer)	8,100	8,100	8,100	8,100
	02	Maintenance of office premises	8,000	8,000	8,000	8,000
	03	Rental of photocopiers (office)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4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rental	8,000	8,000	8,000	8,000
	05	Network maintenance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199		Sub-Total	44,100	44,100	44,100	44,100
5200	Reproduction Costs					
	01	ExCom and reports to MOP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5299		Sub-Total	10,710	10,710	10,710	10,710
5300	Sundries					
	01	Communications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02	Freight charges	6,000	6,000	6,000	6,000
	03	Bank charges	2,500	2,500	2,500	2,500
	05	Staff training	20,137	20,137	20,137	20,137
	06	GST				
	04	PST				
5399		Sub-Total	73,637	73,637	73,637	73,637
5400	Hospitality and Entertainment					
	01	Hospitality costs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5499		Sub-Total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5999		COMPONENT TOTAL	145,247	145,247	145,247	145,247
GRAND TOTAL			7,250,567	7,384,674	6,574,306	6,688,126
		Programme support costs (9%)	402,323	414,393	341,460	351,704
COST TO MULTILATERAL FUND			7,652,890	7,799,067	6,915,766	7,039,830
		Previous budget schedule	7,652,890	7,799,067	7,949,630	-
		Increase/decrease	(0)	0	(1,033,864)	7,039,830

**Rental of premises will be offset by US \$619,267 (based on 2019) being covered by cost differential with Government of Canada leaving US \$54,526 to be charged to the MLF.

附件三

被归类为“取得一些进展”并建议继续监测的项目

国家	编号	项目名称	机构
阿尔及利亚	ALG/PHA/66/INV/7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Condor 停用 HCFC-22 制造室内空调机）	工发组织
阿尔及利亚	ALG/PHA/66/INV/7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包括淘汰用于冲洗的 HCFC-141b 和项目监测）	工发组织
巴哈马	BHA/PHA/80/TAS/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署
喀麦隆	CMR/PHA/82/INV/4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中国	CPR/PHA/64/INV/51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 （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中国	CPR/PHA/68/INV/5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	工发组织
中国	CPR/PHA/71/INV/5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	工发组织
中国	CPR/PHA/73/INV/54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	工发组织
中国	CPR/PHA/75/INV/56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 （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	工发组织
多米尼克	DMI/PHA/62/TAS/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署
多米尼克	DMI/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环境署
加蓬	GAB/PHA/79/INV/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工发组织
海地	HAI/PHA/76/TAS/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环境署
印度尼西亚	IDS/PHA/76/INV/2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部分)（消防行业）	开发署
伊拉克	IRQ/PHA/58/INV/09	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科威特	KUW/PHA/66/INV/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海湾绝缘材料制造和贸易公司；Isofoam 绝缘材料厂；Al Masaha 公司）	工发组织
科威特	KUW/PHA/74/INV/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科威特聚氨酯公司；Kirby 建筑公司，为喷射泡沫塑料用户和其他小规模用户提供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科威特	KUW/PHA/74/INV/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海湾绝缘材料制造和贸易公司；Isofoam 绝缘材料厂；Al Masaha 公司）	工发组织
利比亚	LIB/PHA/75/INV/3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工发组织
利比亚	LIB/PHA/82/INV/4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工发组织
马尔代夫	MDV/SEV/80/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意大利
毛利塔尼亚	MAU/PHA/80/INV/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署
墨西哥	MEX/PHA/73/INV/17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部分)（氟氯烃制冷剂的再生使用）	意大利
墨西哥	MEX/PHA/74/INV/17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部分)（碳氢化物的示范和培训）	德国

国家	编号	项目名称	机构
墨西哥	MEX/PHA/77/INV/17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二部分) (碳氢化物的示范和培训)	德国
塞舌尔	SEY/PHA/70/INV/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次付款)	德国
塞舌尔	SEY/PHA/75/INV/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德国
南非	SOA/PHA/71/INV/0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制冷维修、海关培训和监测)	工发组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PHA/76/TAS/13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工发组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PHA/76/INV/13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技术援助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	工发组织

附件四

被归类为“未取得进展”并建议继续监测的项目

国家	编号	项目名称	机构
巴巴多斯	BAR/PHA/80/TAS/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环境署
中国	CPR/PHA/77/INV/57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	意大利
刚果	PRC/PHA/76/TAS/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3/INV/5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淘汰 Pyongyang 和 Puhung Building Materials 聚氨酯泡沫 塑料行业的 HCFC-141b）	工发组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3/TAS/6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 冷维修和监测）	工发组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5/INV/6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付款)（淘汰 Pyongyang 和 Puhung Building Materials 聚氨酯泡沫 塑料行业的 HCFC-141b）	工发组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7/INV/6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政 策、制冷维修和监测）	工发组织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80/TAS/4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署
科威特	KUW/PHA/66/TAS/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 冷维修行业与监测和核查）	环境署
科威特	KUW/PHA/74/TAS/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 冷维修行业与监测和核查）	环境署
利比亚	LIB/PHA/75/INV/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泡沫 塑料行业）	工发组织
毛利塔尼亚	MAU/PHA/80/TAS/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署
圣基茨和尼维斯	STK/PHA/74/TAS/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环境署
南苏丹	SSD/PHA/77/TAS/0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署

附件五

要求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国家	编号	项目名称	机构	建议
阿尔及利亚	ALG/SEV/73/INS/81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实施取得的进展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SEV/73/INS/16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实施取得的进展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PHA/73/PRP/17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编制第二阶段取得的进展
巴哈马	BHA/PHA/82/TAS/27	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核查报告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编制核查报告的情况
孟加拉国	BGD/PHA/81/TAS/4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部分)（项目管理股）	开发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实施取得的进展
孟加拉国	BGD/PHA/81/INV/5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空调行业）	开发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实施取得的进展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the)	CAF/SEV/68/INS/23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实施取得的进展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79/PRP/42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开发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编制第二阶段取得的进展
多米尼克	DMI/SEV/80/INS/23	体制强化的额外紧急援助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小规模供资协定（SSFA）的签署和实施取得的进展
多米尼克	DMI/SEV/81/INS/24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SSFA）和实施取得的进展
海地	HAI/SEV/75/INS/20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提交进展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状况
海地	HAI/PHA/76/INV/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开发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交付设备的进展情况
科威特	KUW/PHA/83/INV/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淘汰）	工发组织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说明实施和发放资金的进展情况

国家	编号	项目名称	机构	建议
科威特	KUW/PHA/83/TAS/3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工发组织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说明实施和发放资金的进展情况
利比亚	LIB/FOA/82/PRP/41	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 (第二阶段) (泡沫塑料行业)	工发组织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说明编制第二阶段取得的进展
利比亚	LIB/PHA/82/PRP/43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工发组织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说明编制第二阶段取得的进展
莫桑比克	MOZ/PHA/83/INV/3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	工发组织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说明实施和发放资金的进展情况
南苏丹	SSD/SEV/76/INS/03	体制强化项目 (第一阶段: 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说明实施和发放资金的进展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SEV/73/INS/104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 (第五阶段: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工发组织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说明实施取得的进展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RT/SEV/83/INS/39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 (第七阶段: 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说明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 (SSFA) 和实施取得的进展
也门	YEM/SEV/73/INS/43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 (第八阶段: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环境署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说明实施取得的进展
全球	GLO/REF/80/DEM/344	全球冷风机替换项目 (阿根廷)	工发组织	要求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说明实施取得的进展

附件六

菲律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订正最新协定

宗旨

1. 本协定是菲律宾（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共识，目的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受控使用量减少到并保持在此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削减所有物质的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一旦本国接受本协定，而且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本国不得为此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得到更多资金，因为上述数量被定为附件 1-A 开列的所有物质在本协定下的最后削减步骤，本国也不得为每种物质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数量（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得到更多资金。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所列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将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供资发放条件

5. 国家仅有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才会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所有年份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度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列为重大改变的资金分配，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预想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要在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涉及：
 - (i)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v) 替代技术的变化，其谅解是：任何提交此类请求的提案将确定相关的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要若适用，淘汰的 ODP 的任何差异，并确认国家同意，与技术变化相关的潜在节约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的总体融资水平。
- (b) 未视为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要转换为计划中包含的任何非氟氯烃技术的任何企业，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即由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的外国所有权或编制），不会获得经济援助。这些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内容进行报告；

- (d) 对于计划涉及的泡沫塑料企业，如果技术上可行，经济上有效，企业可接受的，国家承诺审查其使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发泡剂替代内部混合的预混系统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若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作为替代氟氯烃，并考虑到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国家情况：监测可以进一步减少气候影响的替代物和替代品的供给情况；在审查条例、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可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的适当规定；并酌情考虑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的潜力，以尽量减少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气候影响，并在相应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和
 - (f) 在按照本协定预见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之时，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按该计划持有的剩余资金将退还给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执行《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子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关于冷冻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执行机构

9. 就管理与实施本协定以及该国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而开展或以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而言，该国同意对此全面负责。联合国工发组织已同意成为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该国对评估工作表示同意，评估可根据多边基金的监测及评估工作方案或参加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估方案开展。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未遵照协定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在其他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这个未遵照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执行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国家尤其应该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必要信息，用以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协定之修改或终结仅可通过国家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共同书面协议。

17.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已不再是该国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因此，世界银行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责任仅延伸至第八十二次会议。本项更新后的协定取代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减少消费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三	I	109.32
HCFC-123	三	I	1.70
HCFC-141b	三	I	51.85
合计	三	I	162.87

附录 2-A: 目标及供资

行	细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量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87.56	187.56	187.56	135.46	135.46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29.52	129.52	129.52	105.87	82.56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商定供资额 (美元)	811,750	0	0	0	0	811,75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美元)	56,823	0	0	0	0	56,823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811,750	0	0	0	0	811,750
3.2	支持费用总计 (美元)	56,823	0	0	0	0	56,823
3.3	商定费用总计 (美元)	868,573	0	0	0	0	868,753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23.44
4.1.2	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22 数量 (ODP 吨)						2.00
4.1.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83.88
4.2.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23 总量 (ODP 吨)						0.00
4.2.2	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23 数量 (ODP 吨)						0.00
4.2.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1.70
4.3.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1b 总量 (ODP 吨)						1.15
4.3.2	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1b 数量 (ODP 吨)						43.00
4.3.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7.70

* 撤销了空调制造业计划以及相关的项目管理和机构支助费用 (2,073,988 美元,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之后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订正。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提案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附有按照付款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促成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而直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替代品的开始使用量,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宣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运用, 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每次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实, 因为委员会确认得到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
 - (c) 书面说明付款涉及期要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执行指标, 完成日期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对未来活动的说明, 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的关于所有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一系列定量信息; 以及
 - (e) 关于 5 段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述第 1 (a) 至 1 (d) 分段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两个阶段的情况,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按照每项协定的附录 2-A 而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量指标, 则应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量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以及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为协助国家监测和评估协定的执行进度, 环境与自然资源环境管理局 (DENR-EMB) 内设的项目管理单位将负责:

- (a) 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协调;
- (b) 编制或审查咨询服务职权范围, 以支持氟氯烃淘汰活动的实施和监督;
- (c) 根据附录 2-A 所列的时间表, 并按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编制监测报告, 包括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d) 促进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执行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官员可能要求的项目监督或评估;
- (e) 进行采购实施商业制冷和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需的商品和服务, 技术援助以及对顾问的监测和监督工作;
- (f) 财务管理, 以确保有效利用多边基金资源;
- (g) 更新和维护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h) 根据需要促进业绩和财务审计;
- (i) 为环境与自然资源环境管理局人员和其他有关机构人员举办会议和研讨会, 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氟氯烃淘汰工作中进行充分合作;
- (j) 向业界通报多边基金的供资情况;
- (k) 为受益者组织培训和技术援助;
- (l) 在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项目的监督和评估, 作为技术援助成分的一部分;和
- (m) 通过对子项目实施的直接监督来监测需求方淘汰氟氯烃的进展情况。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 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 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包括汇报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如果在最终确定消费量目标的最后一年之前一年或多年申请最后一次供资，年度付款实施报告和适用情况下，应提交该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到所有预计的活动已经完成，氟氯烃目标得已实现；
- (g)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开展要求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设立运作机制，以便有效透明地执行“付款执行计划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由于未能遵守《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资金，则与国家协商以确定将削减额分配给不同预算项目以及牵头执行机构和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额；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是依据指标的使用；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以及
- (m) 就任何为便利计划的执行所必需的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n)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消费量。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20 美元。其谅解是，即最大限度减少资金不会超过申请付款的供资数额。在未遵守情事连续两年延续的情况下，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七

厄瓜多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
烃消费量的订正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厄瓜多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5.2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时没有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义务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 (e) 自第六十八次会议开始，在收到政府提交的所有报告时均须得到其确认，正在针对氟氯烃进口，实施一个可以执法的国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在适用情况下针对氟氯烃生产和出口实施这一制度，该制度可以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有效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该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内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项监测工作也将接受上文第 4 段所述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所提交的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订正，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当期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可以把不定性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列入当时增在实施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 (c) 国家如在本协定执行期间决定采用替代技术，而不是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出的技术，将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作为已核准的计划的订正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任何提交的此种改变技术的请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变化（如适用）。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可能节省的增支费用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d) 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中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国家以及所涉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计划执行期间将充分考虑到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中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

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这项职责包括必须与合作执行机构协调,确保在执行中适当安排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开展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帮助以协调方式执行计划,就本协定下的机构间规划、报告和职责安排达成共识,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这一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今后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第 5(d)款和第 7 款所述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完成日期将推迟至进行了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订正协定将取代厄瓜多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更新后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21.02
HCFC-141b	C	—	0.86
HCFC-123	C	—	0.18
HCFC-142b	C	—	1.20
HCFC-124	C	—	0.22
小计			23.49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	20.67
共计			44.16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说明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23.49	23.49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15.2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3.49	23.49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15.2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31,940	0	86,500	0	0	86,500	0	*518,219	0	**65,000	2,288,159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4,896	0	6,488	0	0	6,487	0	*36,707	0	**4,825	169,403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0,000	0	20,000	0	0	30,000	0	25,000	0	**0	10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900	0	2,600	0	0	3,900	0	3,250	0	**0	13,6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61,940	0	106,500	0	0	116,500	0	543,219	0	65,000	2,393,159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8,796	0	9,088	0	0	10,387	0	39,957	0	4,825	183,053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680,736	0	115,588	0	0	126,887	0	583,176	0	69,825	2,576,21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36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3.66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86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18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2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22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19.81
4.6.2	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将通过之前核准的项目淘汰 (ODP 吨)											暂缺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86

* 对工发组织的供资包括第四次付款申请, 数额为 86,5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487 美元和泡沫塑料项目 431,719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0,220 美元。

** 环境署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不再担任合作机构, 被要求将核准的第五次付款 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00 美元转给工发组织。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所取得进展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日历年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涵盖协定第 5(a)款指明的年度，此外还可以列入关于当年所开展活动的信息；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取得结果以及附录 1-A 所列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直至计划提交下次付款申请的年份（包括该年份）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协定第 5(d)款指明的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套关于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量化信息应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交，按日历年分列，将修正报告的陈述部分（见上文第 1(a)款）和说明部分（见上文第 1(c)款）、年度执行计划以及对总体计划的任何改动，并将涵盖同样的期间和活动；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设在工业和生产力部内的国家臭氧机构将协调项目的执行工作，并负责在各执行机构的协助下对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方案进行全国协调。
2.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监测，在政策和立法颁布之后采取后续行动和予以强制执行。
3. 国家臭氧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需要与厄瓜多尔政府实施的各种普遍性指令以及监管、财政、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保持一致和密切协调，从而确保政府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由专门进行这项工作的团队管理，该团队由一名协调员组成，该协调员将由国家臭氧机构指定，并得到各执行机构的代表和专家以及必要的基础支助结构的支持。此外，协调员还将在当地分发通过牵头执行机构的采购程序购置的维修设备。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执行计划和随后的报告；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的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就合作执行机构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每个所涉执行机构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和附录 4-A 第 1(b)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总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录 8-A：针对具体行业的安排

1. 根据第 61/47 和 63/15 号决定，一旦能够通过业经证明成本效益好、可以通过商业渠道获得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开取代小企业所使用的 HCFC-141b，便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交一个项目，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5.71 ODP 吨的剩余 HCFC-141b 使用量。

附件八

厄瓜多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厄瓜多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第 4.2.3、第 4.3.3、第 4.4.3 和第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的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17.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不再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机构，因此，环境规划署在本协定下的责任仅延续到第八十七次会议。本更新协定取代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上厄瓜多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1.02
HCFC-123	C	I	0.18
HCFC-124	C	I	0.22
HCFC-141b	C	I	0.86
HCFC-142b	C	I	1.20
HCFC-225			0.00
小计			23.49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20.67
共计	C	I	44.1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0 年	2021-2023 年	2024 年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5.27	15.27	15.27	7.63	7.63	7.63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5.27	15.27	15.27	7.63	7.63	7.63	0	n/a

行	详情	2020年	2021-2023年	2024年	2025-2026年	2027年	2028-2029年	2030年	共计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292,750	0	407,250	0	255,500	0	214,500	1,1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0,493	0	28,507	0	17,885	0	15,015	81,9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92,750	0	407,250	0	255,500	0	214,500	1,17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0,493	0	28,507	0	17,885	0	15,015	81,9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313,243	0	435,757	0	273,385	0	229,515	1,251,9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3.66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7.36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86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1.2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3 淘汰总量（ODP 吨）									0.18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3 淘汰量（ODP 吨）									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3 消费量（ODP 吨）									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淘汰总量（ODP 吨）									0.22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淘汰量（ODP 吨）									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24 消费量（ODP 吨）									0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
4.6.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20.67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

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MPCEIP）是厄瓜多尔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联络点。执行《议定书》的相应活动与该部的环境和技术转型国家指导的战略提案相吻合。该司与各主管部门一道协调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战略。

2. 项目作为环境和技术转型国家指导的一部分，通过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内设立的国家臭氧机构予以实施，国家指导的功能是：

- (a) 作为联络点，协调与执行厄瓜多尔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家方案相关的所有活动，
- (b) 监测和控制《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物质的消费，
- (c) 向所有有关方散发数据和有关信息，并通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
- (d) 提高对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替代品问题的认识，
- (e) 接受、评价和提交涉及未纳入国家方案的其他项目的报告，供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议，
- (f) 向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以及执行机构报告厄瓜多尔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物质的消费和淘汰情况，

(g) 协调并实施本国《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物质的项目。

3. 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将负责监测：淘汰执行计划、确定法规的后续工作以及政策和立法的执行，实施这些活动的程序是：

- (a)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组成部分的所有活动，包括详细的活动设计，对各参与方的审计，鉴别和遴选受益人，订约承包货物和服务，对项目受益人的持续技术援助等。
- (b) 定期监测与氟氯烃用途及其可能的替代品相关的本地私人部门的趋势和态度。
- (c) 设计、组织和实施（年度）项目监测活动，包括设计数据收集和分析手段。
- (d) 分析和报告监测结果，包括设计纠正措施和（或）技术援助活动的实施，以及组织监测工作的审查和管理的相应会议。
- (e) 设计和实施各项纠正措施。
- (f) 定期实施对项目受益人的技术援助活动。
- (g) 根据规定的格式，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编制年度进展情况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一年两次的报告以及一年两次的执行计划。还将包括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的充分运作所需要的其他任何报告。

4. 淘汰计划将由本项工作的专门班子负责管理，班子中包括由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指定的一名协调员，并将得到各执行机构的代表和专家的支持以及必要的支助基础设施。管理支助和淘汰计划法律文书更新的组成部分将包括以下活动：

- (a) 管理和协调计划的实施；
- (b) 制定政策拟订和应用方案，让政府能够施行规定的授权和确保业界履行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义务；
- (c) 编制和实施培训、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对《计划》目标和义务的高层次的承诺；
- (d) 编制年度执行机构，包括确定各公司参与活动的顺序；
- (e) 确定并施行用户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途/替代品的报告制度；
- (f) 根据业绩情况报告执行计划在年度资金发放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
- (g) 确定并施行一种分散的机制，与地方环境监管实体一道（为确保连续性），监测和评价计划的结果。

5. 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加本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及附录 4-A 规定的整体计划，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完成所要求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该国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扣减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扣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九

修订后的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活动完成日期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加拿大					
孟加拉国 BGD/SEV/81/TAS/53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100	完成开发计划署组成部分下的剩余活动。	2022年6月
古巴 CUB/SEV/81/TAS/58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100	举办讲习班，向利益攸关方介绍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家战略草案并分发宣传材料。	2021年12月
萨尔瓦多 ELS/SEV/81/TAS/38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100	完成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家战略草案，包括对维修业需求的评估；分发宣传材料。	2021年12月
巴拿马 PAN/SEV/81/TAS/47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100	举办一次多部门协调小组会议，向利益攸关方介绍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家战略草案；分发宣传材料。	2021年9月
法国					
津巴布韦 ZIM/REF/82/INV/56	在 Capri (SME Harare)的家用冰箱制造中用异丁烷替代 HFC-134a	2018年12月	0	完成受援企业为执行项目所需要的共同融资。随着从 COVID 19 大流行中逐渐恢复，经济改善，预计活动的进展将加快。	2023年6月
德国					
利比里亚 LIR/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74.8	批准对法规的修订。	2021年12月
巴布亚新几内亚 PNG/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86.7	支持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完成包括氢氟碳化合物征税规定在内的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修订。	2021年12月
塞舌尔 SEY/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87.5	监测对新修订法规的准则的遵守情况，为此对商业和工业制冷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2021年12月
意大利					
马尔代夫 MDV/SEV/80/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29	完成国别评估报告；举办圆桌研讨会和开展剩余的培训活动；完成对法规草案的修订；对冷链数据库进行一次调查。	2022年6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开发计划署					
孟加拉国 BGD/SEV/81/TAS/5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23.2	在制定国家路线图后完成协商；完成扶持活动报告。	2022年6月
智利 CHI/SEV/80/TAS/03+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100	为海关当局提供识别和控制氢氟碳化合物方面的支持；举办提高认识活动；与利益攸关方举行更多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的研讨会。	2022年6月
古巴 CUB/SEV/81/TAS/57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39	完成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家战略草案，包括完成对维修业需求的评估和分发宣传材料。	2021年12月
萨尔瓦多 ELS/SEV/81/TAS/37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57.2	完成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家战略草案，包括完成对维修业需求的评估和分发宣传材料。	2021年12月
斐济 FIJ/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97.8	组织最后协商会议；在整合了所有信息后完成市场评估报告；完成扶持活动报告。	2021年8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SEV/82/TAS/23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35.6	对制冷维修业和替代品使用情况进行市场评估；编制和敲定国家路线图；举行最后协商会议；完成扶持活动报告。	2022年3月
巴拿马 PAN/SEV/81/TAS/46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76.3	举行一次多行业协调小组会议，向利益攸关方介绍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家战略草案；分发宣传材料。	2021年9月
巴拉圭 PAR/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100.6	完成对制冷和空调行业需求的评估；与制冷和空调、泡沫塑料和消防行业的利益攸关方就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进行信息联络和知识共享。	2021年12月
乌拉圭 URU/SEV/80/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78	加强对氢氟碳化合物进口的控制，与利益攸关方讨论落实《基加利修正案》的路线图，分发宣传材料。	2021年12月
津巴布韦 ZIM/REF/82/INV/55	在 Capri (SME Harare) 的家用冰箱制造中用异丁烷替代 HFC-134a	2018年12月	0	受援企业为完成项目执行工作所需共同融资而需要更多时间。	2023年6月
环境规划署					
阿富汗 AFG/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80	举办面向大型最后用户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圆桌研讨会和进行维修业培训；完成对法规草案的修订；举办宣传活动。	2022年6月
安哥拉 ANG/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86.7	修订现有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为技师举办氢氟碳化合物和替代品安全操作讲习班。	2021年12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巴哈马 BHA/SEV/82/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0	进行关于维修业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易燃制冷剂操作问题的研究；制定支持制冷和空调维修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并通过分阶段方法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提高能效的国家战略。	2022年6月
巴林 BAH/SEV/81/TAS/34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50	完成国别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
孟加拉国 BGD/SEV/81/TAS/54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12.1	举办面向大型最后用户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圆桌研讨会和进行海关官员培训；完成对法规草案的修订，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开发关于《基加利修正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安全操作的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	2022年6月
贝宁 BEN/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66.5	协助海关制定针对具体国情的氢氟碳化合物协调制度 (HS) 代码；评估维修业的培训需要；修订现有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并起草替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	2022年6月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BOL/SEV/82/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11.9	进行高效制冷和空调系统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培训；支持海关当局制定氢氟碳化合物的 HS 代码；起草有关氢氟碳化合物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的部长级决议/程序手册；对技师进行安全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培训和对最后用户进行培训；进行关于本国生产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冷剂的的市场分析；制定国家劳工能力标准提案。	2022年6月
博茨瓦纳 BOT/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53.3	对海关部门进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监测、记录和报告的培训；进行制冷和空调技术预测与分析；为制冷技师举办关于安全使用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宣传讲习班。	2022年6月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SEV/82/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17.2	举行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磋商；举行圆桌研讨会和培训；完成法规修订草案；支持基于2022年修订版制定 HS 代码；完成气瓶标签贴纸的设计；开发知识产品和宣传材料；与能源办公室一起举办公众意识方案。	2022年6月
佛得角 CBI/SEV/82/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73.5	编制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 HS 代码；为技师举办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	2022年12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议；协助海关为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将其纳入海关税则，以便对每种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出口或转口进行适当的监控和记录。	
乍得 CHD/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66.7	支持海关制定针对本国的本国氢氟碳化合物 HS 代码，用以妥善监测和记录每种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进出口情况；聘请国内和国际咨询师进行培训需求评估。	2022年6月
智利 CHI/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52.1	为海关官员举办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的专业培训。	2021年12月
科摩罗 COI/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79.6	为技师举办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聘请国际咨询师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协助海关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 HS 代码，用以帮助对具体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进出口进行妥善的监测和记录。	2022年6月
库克群岛 CKI/SEV/82/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47.4	完成国别评估报告；为维修业举办圆桌研讨会和培训；完成对臭氧层保护法规的修订以加强对氢氟碳化合物的控制；开发关于《基加利修正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安全操作的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	2022年6月
科特迪瓦 IVC/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66.5	协助海关针对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将其纳入海关税则，以便对具体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出口或转口进行妥善的监测和记录；聘请国际咨询师进行培训需求评估。	2022年6月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66.5	起草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法律并附上理由说明；分析臭氧和气候政策/立法并起草现有立法的修正案，以能够批准《基加利修正案》；进行维修业培训需求评估并编写评估报告；完成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一揽子文件和推进批准进程。	2022年6月
吉布提 DJI/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40	完成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一揽子文件和推进批准进程；对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和编写评估报告；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	2022年6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多米尼克 DMI/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0	分析臭氧和气候立法以支持《基加利修正案》；编写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政策文件；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并提高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和能效的认识；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培训需求评估；调查当地市场的氢氟碳化合物供应情况；提供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数据收集的技术援助；进行制冷和空调技术趋势预测；举行关于《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所产生影响的研讨会；举行关于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研讨会；对技师进行替代品管理培训；就修改/审查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磋商；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HS代码；进行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知识、态度和实践研究，制定采用分阶段方法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节能替代品的国家战略，并支持制冷和空调维修业采用新的替代品。	2022年6月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SEV/80/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84.3	针对作为替代的低/零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能效、维修程序和技师认证开展公众意识和外联活动。	2021年12月
厄瓜多尔 ECU/SEV/80/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56.5	对制冷和空调应用和制造业的最后用户进行替代品培训。	2021年12月
埃及 EGY/SEV/81/TAS/03+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34.5	分析现有的臭氧和气候政策/立法；起草对现行立法的修正，以便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编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一揽子文件；对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并编写评估报告。	2022年6月
赤道几内亚 EQG/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56.7	起草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法律并附上理由说明；完成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一揽子文件和推进批准进程；协助海关制定针对本国的国家氢氟碳化合物HS代码。	2022年6月
厄立特里亚 ERI/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36.8	审查现行的许可证制度，以便对受控物质和产品实行监管；对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和编写评估报告；提高公众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和《基加利修正案》的认识。	2021年12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斯威士兰 SWA/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84.2	评估替代技术的市场概况和制定战略，用以促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可用性和快速采用；为技师举办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的安全操作讲习班。	2022年6月
埃塞俄比亚 ETH/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36.8	组织信息研讨会和调查，以确定在维修业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时面临的障碍；协助国家海关当局为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提高消费者对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认识。	2022年6月
加蓬 GAB/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66.5	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安全操作及其替代品的提高认识会议；协助海关为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并将其纳入海关税则；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	2021年12月
格鲁吉亚 GEO/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38.4	支持议会通过与控制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法案和建立氢氟碳化合物许可证制度，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举行关于安全使用替代技术的国际培训师培训。	2022年6月
几内亚比绍 GBS/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73.5	制定针对本国的国家 HS 代码；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的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协助海关针对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并将其纳入海关税则；对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	2022年6月
圭亚那 GUY/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0	分析臭氧和气候立法以支持《基加利修正案》；制定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政策文件；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和提高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和能效的认识；对制冷和空调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调查本地市场上氢氟碳化合物供应情况；提供关于收集氢氟碳化合物数据的技术援助；进行制冷和空调技术预测；举行关于《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所产生影响的专题讨论会和关于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的研讨会；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 HS 代码；进行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知识、态度和实践研究，制定采用分阶段方法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节能替代品的国家战略，并支持制	2022年6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冷和空调维修业从使用氢氟碳化合物过渡到使用替代品。	
洪都拉斯 HON/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36.8	评估在制冷和空调、聚氨酯泡沫塑料、消防部门、移动空调和冷藏运输中采用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现有技术障碍和差距；分析可用的零/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节能替代品及其环境/社会经济影响；就主要行业对每种替代技术的具体需要编写技术报告，以推动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和采用。	2021年12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SEV/82/TAS/233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30.2	完成对法规草案的修正；为大型最后用户、维修业、进口商和消费者开发关于《基加利修正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安全操作的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举行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圆桌讨论。	2022年3月
伊拉克 IRQ/SEV/81/TAS/26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30.1	起草所需批准文书；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证制度和进行相关的能力建设；完成国别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
肯尼亚 KEN/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53.3	为技师举办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讲习班；提高公众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和《基加利修正案》的认识；组织信息研讨会和调查，以确定在维修业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方面的障碍。	2022年6月
基里巴斯 KIR/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50.3	完成国别评估报告；为维修业举办圆桌研讨会和培训；完成法规修正草案；开发关于《基加利修正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安全操作的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	2022年6月
科威特 KUW/SEV/81/TAS/33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3.9	起草所需批准文书；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证制度和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进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建立国家登记和信息系统，用以登记所有受控物质和产品，并建立不同的用途和用户的数据库；编写最后国别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O/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29.3	完成国别评估报告；举行圆桌研讨会和培训；完成法规修正草案；开发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与能源	2022年6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办公室、进口商和贸易商协商；与能源办公室一道开展公共活动。	
马达加斯加 MAG/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66.7	完成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一揽子文件和推进批准进程；根据国家立法程序的要求起草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法律并附上理由说明文件；对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和编写评估报告，用于进一步规划与使用氢氟碳化合物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相关的活动。	2022年6月
马拉维 MLW/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56.7	与执法机构就监测和控制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产品的进出口进行磋商；开发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的电子登记册；协助海关为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并将其纳入海关税则。	2022年6月
马尔代夫 MDV/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95	完成国别评估报告；举行圆桌研讨会和培训；起草法规修正案；进行冷链数据库调查。	2022年6月
马里 MLI/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66.5	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 HS 代码；对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协助海关为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并将其纳入海关税则，以确保对个别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口/出口或转口进行妥善的监测和记录。	2022年6月
马绍尔群岛 MAS/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27.4	完成国别评估报告；圆桌研讨会和培训；完成法规修订草案；开发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	2022年6月
毛里塔尼亚 MAU/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56.7	进行维修业培训需求评估和编写评估报告；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国家 HS 代码；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协助海关针对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并将其纳入海关税则。	2022年6月
毛里求斯 MAR/SEV/82/TAS/28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90	就快速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合物替代技术的扶持政策和战略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协助海关针对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并将其纳入海关税则。	2022年6月
墨西哥 MEX/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33	为海关官员提供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方面的专业培训。	2021年12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莫桑比克 MOZ/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86.7	对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和编写评估报告；修订现有的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和替代品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	2021年12月
缅甸 MYA/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27.5	完成国别评估报告，举行圆桌研讨会和培训；起草法规修正案；开发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编制2022年HS代码修订版。	2022年6月
尼泊尔 NEP/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45.1	举行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磋商；完成国别评估报告；举行圆桌研讨会和培训；完成法规修正案的起草工作；开发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为安全标准定稿。	2022年6月
阿曼 OMA/SEV/81/TAS/35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45.4	起草所需批准文书；为加强监测和报告进行能力建设；完成国别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
巴基斯坦 PAK/SEV/81/TAS/97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4.9	进行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磋商；为国别评估报告定稿；举行圆桌研讨会和培训；完成法规修正案的起草工作；开发知识产品/信息材料；为零售商、建筑业、能效、气候变化和公共采购联络点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修订网上一体通关系统(WeBOC)，把氢氟碳化合物包括在内。	2022年6月
巴拉圭 PAR/SEV/81/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27.6	审查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安全标准；起草控制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具体法规；为主要的零/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对培训员进行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控制培训；分析和修订现行的国家劳工能力标准；通过各种媒体向全国制冷技师传播所通过的经修订的标准。	2022年6月
卡塔尔 QAT/SEV/82/TAS/23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7	开展旨在加强相关体制框架的活动，为此采用与氢氟碳化合物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相关的最佳区域/国际做法，包括编制更新守则/标准的提案；完成对国家报告系统的审查，以把氢氟碳化合物、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和含氢氟碳化合物的产品/设备包括在内；向海关和相关部委提供协助，确保准确报告/监测氢氟碳化合物贸易。	2021年12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圣基茨和尼维斯 STK/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0	分析臭氧和气候立法以支持《基加利修正案》，编写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政策文件；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并提高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和能效的认识；进行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培训需求评估；进行调查，确定当地市场上的氢氟碳化合物供应情况；提供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数据收集的技术援助；进行制冷和空调技术预测；举行关于《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所产生影响的研讨会和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过渡的研讨会；为技师举行替代品管理培训研讨会；就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修订/审查举行磋商，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国家 HS 代码；就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知识、态度和实践开展研究，制定采用分阶段方法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节能替代品以及支持制冷和空调维修业逐渐淘汰氢氟碳化合物制冷剂的国家战略。	2022年6月
圣卢西亚 STL/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0	全面审查包括氢氟碳化合物和替代品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氢氟碳化合物产品控制措施、能效政策干预措施和/或调整安全标准，以正确进行易燃/有毒制冷剂的操作；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 HS 代码；就制冷和空调维修业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易燃制冷剂的知识、态度和实践进行研究，并支持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管理逐步淘汰氢氟碳化合物制冷剂的过程；制定关于分阶段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节能替代品的国家战略。	2022年6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TV/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0	分析臭氧和气候立法以支持《基加利修正案》；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和提高对氢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和能效的认识；进行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培训需求评估；调查本地市场上的氢氟碳化合物供应情况，提供收集氢氟碳化合物数据以及进行制冷和空调技术预测的技术援助；举行关于《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所产生影响的座谈会和关于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过渡的研讨会；为技师举办替代品	2022年6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管理培训研讨会；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 HS 代码；进行关于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知识、态度和实践的研究；制定关于采用分阶段方法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能效技术的国家战略，并为制冷和空调维修业逐渐淘汰氢氟碳化合物制冷剂提供变革管理支持。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TP/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6 月	73.5	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 HS 代码；进行维修业的培训需求评估；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协助海关针对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并将其纳入海关税则，以确保对具体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出口或转口进行妥善的监测和记录。	2022 年 6 月
沙特阿拉伯 SAU/SEV/81/TAS/33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6 月	33.4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证系统和进行相关的能力建设；完成国别评估报告。	2021 年 12 月
塞内加尔 SEN/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 年 11 月	66.7	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协助海关针对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并将其纳入海关税则。	2021 年 12 月
塞拉利昂 SIL/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6 月	52.6	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协助国家海关制定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家海关编码。	2021 年 12 月
所罗门群岛 SOI/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6 月	42.2	进行关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磋商；完成国别评估报告；举行圆桌研讨会和培训；完成法规修正案的起草工作；开发知识产品/信息材料；完成电子许可证系统的建设。	2022 年 6 月
南苏丹 SSD/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6 月	31.6	分析现有的立法并起草修正案；为技师举行关于氢氟碳化合物及其替代品安全操作的提高认识会议；修订现有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立法）。	2022 年 6 月
斯里兰卡 SRL/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6 月	59.8	完成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举行圆桌会议和培训；完成安全和能效标准；完成关于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系统中承认先前所受培训的研究；开发关于《基加利修正案》、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安全操作的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	2022 年 6 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苏丹 SUD/SEV/80/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53.3	开展关于《基加利修正案》的提高认识活动和继续进行利益攸关方磋商；提高技师关于现有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及其安全操作的认识；对海关官员进行关于在所有主要入境口岸监测和控制氢氟碳化合物贸易的培训。	2021年12月
苏里南 SUR/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0	分析臭氧和气候立法以支持《基加利修正案》；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并提高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和能效的认识；进行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培训需求评估；调查本地市场上的氢氟碳化合物供应情况；提供氢氟碳化合物数据收集以及制冷和空调技术趋势预测方面的技术援助；举行关于《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所产生影响的座谈会和关于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过渡的研讨会；为技师举办关于替代品管理的培训研讨会；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 HS 代码；就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知识、态度和实践进行研究；制定采用分阶段方法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节能替代品和支持变革管理的国家战略，以协助维修业管理从氢氟碳化合物到替代制冷剂的过渡。	2022年6月
东帝汶 TLS/SEV/82/TAS/19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47.7	举行圆桌研讨会和培训；完成对法规草案的修正；开发知识产品和信息材料。	2022年6月
多哥 TOG/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83.3	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国家 HS 代码；协助海关为不同的氢氟碳化合物制定国家海关编码并将其纳入海关税则；开展维修业培训需求评估。	2021年12月
乌干达 UGA/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50	进行维修业的培训需求评估和编写评估报告；制定针对本国的氢氟碳化合物国家 HS 代码，以协助海关对具体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进出口进行妥善的监测和记录。	2022年6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RT/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84.2	就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对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和编写评估报告；修订和更新现有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并起草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法规。	2022年6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赞比亚 ZAM/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89.5	关于采用能效技术的提高消费者认识的活动；为海关和环境官员举办信息共享讲习班。	2021年12月
工发组织					
阿根廷 ARG/SEV/81/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43.2	完成主要战略文件，包括“关于国家现有氢氟碳化合物控制能力和所确定的与气候变化方案之间的联系”的评估报告”、“关于控制氢氟碳化合物的国家法律和监管文书概况”以及“海关和环境官员培训方案”；向主要利益攸关方传播相关准则和报告；完成剩余的提高认识活动，同时考虑到 COVID-19 带来的限制。	2022年6月
阿根廷 ARG/REF/81/INV/01+	在 Briket、Bambi 和 Mabe-Kronen 的家用和商业制冷设备制造中用异丁烷 (R-600a) /丙烷 (R-290) 制冷剂替代 HFC-134a 的改造项目	2018年6月	58.2	安装、调试（包括安全验证）；在三个企业进行培训。	2022年1月
智利 CHI/SEV/80/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25	为国家臭氧机构和相关行业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政策、制冷和空调设备能效问题、易燃替代品安全操作和易燃制冷剂操作人员认证计划的培训。	2021年12月
刚果 PRC/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73.3	跟进与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最后步骤；提高与《基加利修正案》事项有关的认识；为完成尚未完成的活动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	2021年12月
埃及 EGY/SEV/81/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24.9	分析现有的臭氧和气候政策/立法；起草现行立法的修正案，以能够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编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一揽子文件；对维修业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和编写评估报告。	2022年6月
约旦 JOR/SEV/82/TAS/104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12月	42.7	举办利益攸关方研讨会和完成报告。	2021年12月
利比亚 LIB/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年6月	12.2	编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法律文件和为批准进行后续活动。	2022年6月
墨西哥 MEX/REF/81/INV/04+	在 Imbera 的两个设施改造商业制冷制造，用丙烷 (R-290) 和异丁烷	2018年6月	0.8	完成 Fersa 和 Imbera 工厂的设备安装和安全审核；对维修技师进行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培训。	2021年12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R-600a) 替代 HFC-134a 和 R-404A 制冷剂				
摩洛哥 MOR/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6 月	9.2	更新关税代码和许可证制度；完成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消费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状况的报告，采取法律、体制和政策措施来落实《基加利修正案》，并为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提供后续支持。	2022 年 1 月
尼日尔 NER/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6 月	76.2	完成和采用国家和区域 HS 代码；为政府/海关举办培训活动；为制冷和空调维修业举办提高认识活动。	2021 年 12 月
菲律宾 PHI/SEV/83/TAS/02+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 年 11 月	48.6	举行以前由于该国的限制而无法举行的最后利益攸关方会议和核查问题研讨会。	2021 年 12 月
卡塔尔 QAT/SEV/82/TAS/24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12 月	10	有关氢氟碳化合物调查和分析的活动，包括确定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用于各种应用的机会、挑战和障碍以及估计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的潜在影响、预计将避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算氢氟碳化合物库和排放量的可行性和潜在方法；审查许可证制度，包括组织关于许可制度的讲习班或网络研讨会，以强调控制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混合物的监管和行政措施；组织讲习班或网络研讨会，以确定海关官员以及计量和标准组织在监测和控制氢氟碳化合物贸易方面的培训需求。	2021 年 12 月
索马里 SOM/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 年 11 月	69.5	完成剩余的活动，包括审查许可证制度、审查数据报告系统和制定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战略。	2021 年 12 月
土耳其 TUR/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 年 11 月	75.1	完成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经验交流考察团。	2021 年 12 月
乌拉圭 URU/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 年 11 月	86.6	完成对在线培训方案的审查。	2021 年 12 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SEV/81/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8 年 6 月	56.2	审查采用无氢氟碳化合物技术的标准；举行与控制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海关培训；为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	2022 年 6 月

机构/国家/代码	项目名称	核准的日期	资金发放率 (%)	应在修订后的完成日期完成的活动	修订后的完成日期 (月/年)
世界银行					
泰国 THA/SEV/80/TAS/01+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	2017年11月	42.7	完成成本分析和战略制定工作；就战略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完成报告。	2021年9月

附件十

发送给相关国家政府有关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信件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第一阶段)	注意到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14年)和第四次(2017年)付款申请已撤回,并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工发组织一道努力加快执行第一阶段第二次(2012年)付款,使第三次和第四次(2014年和2017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14年及嗣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巴哈马(第一阶段)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制约导致的拖延,以及对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规定核查尚未完成,同时敦促巴哈马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完成核查工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第一阶段计划第四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巴林(第一阶段)	注意到签署协定造成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19年)付款低于20%的资金发放阈值,同时敦促巴哈马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加快签署协定,使第一阶段第四次会议(2020年)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一次付款申请资金的20%的资金发放阈值。
孟加拉国(第二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2018年)付款的总体资金发放率低于20%的资金发放阈值,同时敦促孟加拉国政府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努力,使第二阶段第二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及嗣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一次付款申请资金的20%的资金发放阈值。
巴西(第二阶段)	注意到除了氢氟烯烃以高成本的有限供应造成重要困难外,还有外部因素造成的拖延,同时敦促巴西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一道努力,使第二阶段2021年付款申请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布隆迪(第一阶段)	注意到因 COVID-19 大流行造成制约导致的拖延,以及对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规定核查尚未完成,同时敦促布隆迪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完成核查工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哥伦比亚(第二阶段)	注意到因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制约导致投资部分执行工作出现拖延,同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一道努力,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2021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刚果(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未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造成的拖延,同时敦促刚果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提交必要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或第八十九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科特迪瓦(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未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造成的拖延,同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提交必要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2021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或第八十九次会议。
吉布提(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未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造成的拖延,同时敦促吉布提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提交必要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或第八十九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埃及(第二阶段)	注意到因签署协定造成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2019)付款的总体资金发放率低于20%的资金发放阈值,同时敦促埃及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加快签署协定,并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一道努力,使以第二阶段第三次(2021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一次付款申请资金的20%的资金发放阈值。
赤道几内亚(第一阶段)	注意到因COVID-19大流行造成制约导致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规定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完成核查工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印度尼西亚(第二阶段)	注意到因COVID-19大流行造成制约导致的拖延,同时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一道努力,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2021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马里(第一阶段)	注意到因COVID-19大流行造成制约导致的拖延,以及未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同时敦促马里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提交必要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并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使第五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或第八十九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毛里塔尼亚(第一阶段)	注意到因未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毛里塔尼亚政府要求以工发组织作为合作执行机构取代开发署所造成的拖延,敦促毛里塔尼亚政府与环境署合作,提交所需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要求开发署将第一阶段批准的所有资金退还给多边基金,并进一步敦促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20年)的申请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而其订正的行动计划应考虑到2020年和后续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情况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改变。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墨西哥(第二阶段)	注意到因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内部的结构变化导致的拖延, 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218年)的总体资金发放率低于20%的资金发放阈值, 同时敦促墨西哥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一道努力, 使第二阶段第四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和嗣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一次付款申请资金的20%的资金发放阈值。
莫桑比克(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规定核查工作尚未完成, 同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完成核查工作, 使第五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尼日尔(第一阶段)	注意到因外部因素导致的拖延, 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2019年)付款的总体资金发放率低于20%的资金发放阈值, 同时敦促尼日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一道努力, 使第一阶段第三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和嗣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一次付款申请资金的20%的资金发放阈值。
尼日利亚(第二阶段)	注意到因利益攸关方核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文件的冗长流程造成的拖延, 以及第二阶段第一次(2018年)付款申请的总体资金发放率低于20%的资金发放阈值, 同时敦促尼日利亚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意大利政府一道努力, 使第二阶段第二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和嗣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必须达到前一次付款申请资金的20%的资金发放阈值。
巴基斯坦(第二阶段)	注意到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2020年)付款申请已经撤回, 同时敦促巴基斯坦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一道努力, 加快执行第二阶段第二次(2018年)付款, 使第三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圣基茨和尼维斯(第一阶段)	注意到因未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导致的拖延, 以及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规定核查工作尚未完成, 同时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提交必要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并与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完成核查工作, 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索马里(第一阶段)	注意到因政局和额外安全许可问题产生复杂的执行工作模式而导致拖延, 同时敦促索马里政府与工发组织一道努力, 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20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 在其中考虑到2020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南非(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2016年)付款的总体资金发放率低于20%的资金发放阈值,同时敦促南非政府与工发组织一道努力,使第一阶段第五次(2018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18年付款的重新分配,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一次付款申请资金的20%的资金发放阈值。
南苏丹(第一阶段)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制约、政治不稳定以及拖延核准和(或)国家政府决定的核可导致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2016年)付款的总体资金发放率低于20%的资金发放阈值,同时敦促南苏丹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一道努力,使第一阶段第二次(2018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18年和嗣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达到前一次付款申请资金的20%的资金发放阈值。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二阶段)	注意到因该国政局导致的拖延,同时敦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工发组织一道努力,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2019年)付款申请能够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同时提交修订行动计划,在其中考虑到2019年和嗣后各次付款的重新分配。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FGHANI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22-12/2023)	UNEP		\$192,000	\$0	\$192,000	
		Total for Afghanistan	\$192,000		\$192,000	
ALBAN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85,000	\$5,950	\$90,95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45,000	\$5,850	\$50,850	
		Total for Albania	\$130,000	\$11,800	\$141,8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RGENTINA						
PRODUCTION						
HFC- emission control						
Control and phase-out of HFC-23 emissions in production of UNIDO HCFC-22 at FIASA (first tranche)			\$1,527,851	\$106,950	\$1,634,801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ensure that, by 1 January 2022 and thereafter, emissions of HFC-23 by-product from the HCFC-22 production line were destroy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emissions from the line were at or below 0.1 kg of HFC-23 emissions per 100 kg of HCFC-22 produced; a maximum amount of US \$502,766, out of the total funding approved, was associated with incremental operating costs and would be divided in annual tranches to be provided to Argentina upon verification of the quantity of HFC-23 by-product destroyed; the incremental operating costs in each annual tranche would be calculated by multiplying the quantity of HFC-23 destroyed by US \$1.40/kg;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use the funding approved in principle to compensate the production plant,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for the closure of its HCFC-22 production should the plant decide permanently to close its HCFC-22 production line prior to 1 January 2024, with the exception of any funds approved for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for year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of closure, which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ny production of any other substance listed in Annexes C or F to the Protocol at that facility would not be eligible for funding; the project would be completed by 1 January 2031; the Government committed to there being no additional funding from other sources for HFC-23 by-product emissions control at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 during or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HFC-23 credits or offsets. Noted that the funding approved in principle was the total funding that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Governmen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control of HFC-23 by-product emissions; that the costs agreed recognized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project in Argentina and did not set a precedent for the calculation of costs for any other projects for the control of HFC-23 by-product emissions; requested the Secretariat, in cooperation with UNIDO, to prepare a draft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control of HFC-23 by product emissions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88th meeting.</i></p>						
Total for Argentina			\$1,527,851	\$106,950	\$1,634,801	
ARMEN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170,000	\$22,100	\$192,100	
Total for Armenia			\$170,000	\$22,100	\$192,1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ELIZ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95,350	\$12,396	\$107,746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 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3. Deducted 1.7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i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Belize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73,854	\$6,647	\$80,501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 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ly phase out HCFCs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establish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3. Deducted 1.7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i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Belize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0.1	\$37,500	\$4,875	\$42,375	
<p><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31 December 2022, given delay in implementing phase-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 and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141b by 1 January 2022; and to indicate that the revised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s that reached at the 79th meeting.</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7/2021-6/2023)	UNEP		\$98,176	\$0	\$98,176	
	Total for Belize	0.1	\$304,880	\$23,918	\$328,798	
BENI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EP		\$60,000	\$7,800	\$67,800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given potential further delay in implementing phase-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the extension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Benin to 31 December 2022.</i>						
	Total for Benin		\$60,000	\$7,800	\$67,800	
BHUTAN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25,000	\$1,750	\$26,75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75,000	\$9,750	\$84,750	
	Total for Bhutan		\$100,000	\$11,500	\$111,5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OLIV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2	\$24,000	\$3,120	\$27,120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RAC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3;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1b and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4; to implement the RAC technician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1 January 2025; to, by 1 January 2026: implement an electronic licensing system; implement a prohibition on venting of HCFCs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of RAC equipment, and a prohibition on disposable cylinders; finalize and implement a regulation requiring recovery of HCFCs during the servicing of RAC equipment, and regulation requiring leak checking for larger equipment (greater than 3 kg of refrigerant); establish a code of practice for RAC technicians;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2,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8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8, and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4.5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RAC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3;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1b and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4; to implement the RAC technician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1 January 2025; to, by 1 January 2026: implement an electronic licensing system; implement a prohibition on venting of HCFCs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of RAC equipment, and a prohibition on disposable cylinders; finalize and implement a regulation requiring recovery of HCFCs during the servicing of RAC equipment, and regulation requiring leak checking for larger equipment (greater than 3 kg of refrigerant); establish a code of practice for RAC technicians;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5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22, 67.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5, 85 per cent by 1 January 2028, and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4.5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UNIDO	1.0	\$141,009	\$9,871	\$150,880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170,000	\$11,900	\$181,900	
		Total for Bolivia	1.2	\$335,009	\$24,891	\$359,900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p> <p><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completion dat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31 December 2022, given the delays in implementing phase-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S\$32,206,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2,254 for UNIDO associated with the enterprise SOKO that had withdrawn from the project, would be deducted from stage II of the HPMP.</i></p>	UNIDO		\$30,000	\$2,100	\$32,100	
---	-------	--	----------	---------	----------	--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26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and no servicing tail will be needed.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finalize regulations requiring recovery of HCFCs during the servicing of RAC equipment by 31 December 2022; to establish penalties for contraventions to the prohibition on venting of HCFCs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of RAC equipment by 31 December 2022; to establish by 1 January 2026: mandatory record-keeping practices, including refrigerant and equipment logbooks for systems containing more than 3 kg of refrigerant; mandatory recovery of HCFCs from containers and equipment at their end-of-life; prohibition of disposable refrigerant cylinders; regulation allowing sale of HCFCs to certified technicians only;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5 per cent in 2021, 80 per cent in 2023, and 90 per cent in 2025; and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26 in advance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hase-out schedule,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26. Deducted 1.5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UNIDO	0.7	\$126,140	\$8,830	\$134,970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0.7	\$156,140	\$10,930	\$167,070	
BURKINA FASO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Germany		\$190,000	\$24,700	\$214,7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V: 7/2021-6/2023)	UNEP		\$92,685	\$0	\$92,685	
Total for Burkina Faso			\$282,685	\$24,700	\$307,385	
BURUND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Burundi			\$85,000		\$85,000	
CAMBOD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22-12/2023)	UNEP		\$144,214	\$0	\$144,214	
Total for Cambodia			\$144,214		\$144,214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HAD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EP		\$65,000	\$8,450	\$73,450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Chad to 31 December 2022, given the delay in implementing phase 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i>						
Total for Chad			\$65,000	\$8,450	\$73,450	
CHIL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V: 7/2021-6/2023)	UNDP		\$238,784	\$16,715	\$255,499	
Total for Chile			\$238,784	\$16,715	\$255,499	
COLOMB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220,000	\$15,400	\$235,400	
Total for Colombia			\$220,000	\$15,400	\$235,400	
COMORO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EP		\$16,000	\$2,080	\$18,080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the Comoros to 31 December 2022, given delay in implementing phase 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 19 pandemic,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i>						
Total for Comoros			\$16,000	\$2,080	\$18,080	
CON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Congo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NGO, D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UNEP 7/2021-6/2023)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Congo, DR	\$85,000		\$85,000	
COSTA RIC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70,000	\$11,900	\$181,900	
		Total for Costa Rica	\$170,000	\$11,900	\$181,900	
CUB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70,000	\$11,900	\$181,900	
		Total for Cuba	\$170,000	\$11,900	\$181,900	
DOMINICAN REPUBLIC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90,000	\$13,300	\$203,300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190,000	\$13,300	\$203,300	
ECUADOR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190,000	\$13,300	\$203,300	
		Total for Ecuador	\$190,000	\$13,300	\$203,3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EL SALVADO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3.8	\$169,000	\$11,830	\$180,83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4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1, 71 per cent by 2022, 75 per cent by 2025, 80 per cent by 2026, 97.5 per cent by 2028, and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7.5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3	\$26,000	\$3,380	\$29,38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4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1, 71 per cent by 2022, 75 per cent by 2025, 80 per cent by 2026, 97.5 per cent by 2028, and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7.5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Total for El Salvador		4.2	\$195,000	\$15,210	\$210,210	
EQUATORIAL GUINE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7/2021-6/2023)	UNEP		\$102,400	\$0	\$102,4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for Equatorial Guinea			\$102,400		\$102,400
ERITRE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Eritrea			\$85,000		\$85,000
ESWATINI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30,000	\$2,100	\$32,10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Eswatini			\$215,000	\$15,100	\$230,100
GAB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EP		\$54,000	\$7,020	\$61,020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Gabon to 31 December 2022, given the delay in implementing phase-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abon			\$139,000	\$7,020	\$146,020
GAM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ambia			\$85,000		\$85,0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H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4.4	\$112,569	\$14,634	\$127,20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74 per cent by 2023, 79 per cent by 2025, 85 per cent by 2026, 91 per cent by 2029 and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all HCFCs by 1 January 2033. Deducted 31.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DP	17.8	\$459,820	\$32,187	\$492,007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70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74 per cent by 2023, 79 per cent by 2025, 85 per cent by 2026, 91 per cent by 2029 and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all HCFCs by 1 January 2033. Deducted 31.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60,000	\$7,800	\$67,80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30,000	\$9,100	\$139,1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Ghana		22.2	\$762,389	\$63,721	\$826,110	
GRENAD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renada			\$85,000		\$85,000	
GUINEA-BISSA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uinea-Bissau			\$85,000		\$85,000	
IND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Germany		\$105,887	\$11,855	\$117,742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refrigeration sector)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firefighting sector)	UNDP		\$60,000	\$4,200	\$64,20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EP		\$20,000	\$2,600	\$22,60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Germany		\$40,000	\$5,200	\$45,20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DP		\$30,000	\$2,100	\$32,100	
Total for India			\$555,887	\$46,955	\$602,842	
INDONE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DP		\$90,000	\$6,300	\$96,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Indonesia			\$90,000	\$6,300	\$96,300	
IR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IDO		\$15,000	\$1,050	\$16,05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EP		\$15,000	\$1,950	\$16,95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industrial refrigeration and industrial air-conditioning)	Germany		\$25,000	\$3,250	\$28,25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industrial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UNDP		\$25,000	\$1,750	\$26,75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DP		\$25,000	\$1,750	\$26,75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Air-conditioning)	UNIDO		\$50,000	\$3,500	\$53,500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Germany		\$15,000	\$1,950	\$16,950	
Total for Iran			\$170,000	\$15,200	\$185,200	
IRAQ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335,000	\$38,671	\$373,671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9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9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5;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31 December 2022. That, to allow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UNEP and UNIDO should confirm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s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 and UNIDO should also confirm completion of the national phase-out plan (first tranche) (IRQ/PHA/58/INV/09) and the replacement of refrigerant CFC-12 with isobutane and foam blowing agent CFC-11 with cyclopentane in the manufacturing of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nd chest freezers at Light Industries Company for Iraq (IRQ/REF/57/INV/07), and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s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 Deducted 32.7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9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9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5;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31 December 2022. That, to allow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UNEP and UNIDO should confirm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s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 and UNIDO should also confirm completion of the national phase-out plan (first tranche) (IRQ/PHA/58/INV/09) and the replacement of refrigerant CFC-12 with isobutane and foam blowing agent CFC-11 with cyclopentane in the manufacturing of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nd chest freezers at Light Industries Company for Iraq (IRQ/REF/57/INV/07), and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s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 Deducted 32.7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UNIDO		\$25,000	\$1,750	\$26,75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7/2021-6/2023)	UNEP		\$307,200	\$0	\$307,200	
	Total for Iraq		\$667,200	\$40,421	\$707,621	
JORDAN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190,000	\$13,300	\$203,300	
	Total for Jordan		\$190,000	\$13,300	\$203,300	
KIRIBAT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Kiribati		\$85,000		\$85,000	
KUWAIT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7/2021-6/2023)	UNEP		\$134,810	\$0	\$134,810	
	Total for Kuwait		\$134,810		\$134,81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KYRGYZSTAN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39,000	\$5,070	\$44,07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91,000	\$6,370	\$97,370	
		Total for Kyrgyzstan	\$130,000	\$11,440	\$141,440	
LAO, PDR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35,000	\$2,450	\$37,45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95,000	\$12,350	\$107,350	
		Total for Lao, PDR	\$130,000	\$14,800	\$144,800	
LEBANON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90,000	\$13,300	\$203,300	
		Total for Lebanon	\$190,000	\$13,300	\$203,3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LESOTH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Germany		\$168,900	\$21,957	\$190,857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ing the commi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to achieve 71 per cent reduction from the HCFC baseline consumption by 2021, 86 per cent by 2025 and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only authorize the import of HCFCs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adopt safety standards for flammable refrigerants by 31 December 2022; and to establish a mandatory certification of technicians by 31 December 2023. Deducted 1.00 ODP tonne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in Lesotho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						
Total for Lesotho			\$168,900	\$21,957	\$190,857	
LIBER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Germany		\$130,000	\$16,900	\$146,9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1/2021-10/2023)	UNEP		\$109,073	\$0	\$109,073	
Total for Liberia			\$239,073	\$16,900	\$255,973	
MADAGASCA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adagascar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LAY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Overarching)	UNDP		\$90,000	\$6,300	\$96,300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IBRD		\$220,000	\$15,400	\$235,400	
		Total for Malaysia	\$310,000	\$21,700	\$331,700	
MALDIVES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35,000	\$2,450	\$37,45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95,000	\$12,350	\$107,350	
		Total for Maldives	\$130,000	\$14,800	\$144,800	
MAURITIUS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Germany		\$170,000	\$22,100	\$192,1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auritius	\$255,000	\$22,100	\$277,100	
MEXICO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85,000	\$5,950	\$90,95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115,000	\$8,050	\$123,05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Mexico	\$230,000	\$17,900	\$247,9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LDOVA, RE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7/2021-6/2023)	UNEP		\$88,748	\$0	\$88,748	
Total for Moldova, Rep			\$88,748		\$88,748	
MONGOL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ongolia			\$85,000		\$85,000	
MONTENEGRO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100,000	\$7,000	\$107,000	
Total for Montenegro			\$100,000	\$7,000	\$107,000	
NICARAGU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170,000	\$11,900	\$181,900	
Total for Nicaragua			\$170,000	\$11,900	\$181,900	
NIGER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170,000	\$11,900	\$181,900	
Total for Niger			\$170,000	\$11,900	\$181,900	
NIGER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58,000	\$7,540	\$65,54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37,000	\$9,590	\$146,59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25,000	\$1,750	\$26,750	
		Total for Nigeria	\$220,000	\$18,880	\$238,880	
NIU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Niue	\$85,000		\$85,000	
NORTH MACEDONI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130,000	\$9,100	\$139,100	
		Total for North Macedonia	\$130,000	\$9,100	\$139,100	
PAKI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7/2021-6/2023)	UNDP		\$287,318	\$20,112	\$307,430	
		Total for Pakistan	\$287,318	\$20,112	\$307,430	
PALA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Palau	\$85,000		\$85,000	
PANAM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90,000	\$13,300	\$203,300	
		Total for Panama	\$190,000	\$13,300	\$203,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APUA NEW GUINE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Germany	1.4	\$134,000	\$15,812	\$149,812	
Total for Papua New Guinea		1.4	\$134,000	\$15,812	\$149,812	

PARAGUAY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7	\$109,055	\$14,177	\$123,232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from 1 January 2024;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13.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UNEP and UNDP should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 and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funds associated to UNEP would be transferred by the Treasurer to UNEP upon confirmation by UNEP to the Secretariat that the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ird tranche of stage I had been signed and the first advance of funds for that tranche had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from 1 January 2024;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ory measures to control intended emissions of refrigerant during installation, servicing and decommissioning by 1 January 2024. Deducted 13.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UNEP and UNDP should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 and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p>	UNDP	0.7	\$101,545	\$7,108	\$108,653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70,000	\$11,900	\$181,900	
	Total for Paraguay		1.4	\$380,600	\$33,185	\$413,785
PERU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90,000	\$13,300	\$203,300	
	Total for Peru		\$190,000	\$13,300	\$203,300	
PHILIPPIN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1/2022-12/2023)	UNEP		\$231,850	\$0	\$231,850	
	Total for Philippines		\$231,850		\$231,850	
RWAND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tal for Rwanda			\$85,000		\$85,000	

SAINT LUC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EP		\$21,000	\$2,730	\$23,730	
---	------	--	----------	---------	----------	--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31 December 2022, not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ill sign the SSFA with the Government for the fifth tranche no later than 15 November 2021 and that UNEP will submit to the 88th meeting a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the signing of the SSFA for the fifth tranche and the disbursement of the first instalment under the SSFA.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 and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the changes in monitoring institutions and roles, and to indicate that the revised updated Agreement superseded that reached at the 76th meeting. 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3.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0.1	\$83,000	\$7,470	\$90,47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7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67.5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7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7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2, 67.5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Deducted 0.7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i>	UNEP	0.1	\$81,000	\$10,530	\$91,530	
Total for Saint Lucia		0.2	\$185,000	\$20,730	\$205,730	
SAMO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amoa			\$85,000		\$85,000	
SAO TOME AND PRINCIP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ao Tome and Principe			\$85,000		\$85,000	
SENEGAL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135,000	\$17,550	\$152,550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55,000	\$3,850	\$58,850	
Total for Senegal			\$190,000	\$21,400	\$211,4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IERRA LEON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IDO	0.3	\$117,000	\$10,530	\$127,53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1, 85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set up an online HCFC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1.0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commendations includ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7th meeting would be addressed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nd that the actions implemented towards that end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tranche implementation report to be submitted with the request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 per cent of the country's baseline by 2021, 85 per cent by 2025 and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hat HCFCs would not be imported after that date,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set up an online HCFC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equipment by 1 January 2025. Deducted 1.0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commendations includ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7th meeting would be addressed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nd that the actions implemented towards that end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tranche implementation report to be submitted with the request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i>	UNEP	0.3	\$135,000	\$17,550	\$152,550	
Total for Sierra Leone		0.5	\$252,000	\$28,080	\$280,080	
SOMAL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UNEP 7/2021-6/2023)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omalia			\$85,000		\$85,000	
SOUTH AFRIC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IDO		\$220,000	\$15,400	\$235,400	
Total for South Africa			\$220,000	\$15,400	\$235,400	
SRI LANKA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35,000	\$4,550	\$39,55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35,000	\$9,450	\$144,450	
Total for Sri Lanka			\$170,000	\$14,000	\$184,000	

TANZA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UNEP	0.2	\$172,500	\$22,425	\$194,925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set up an online HCFC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RAC equipment as of 1 January 2026. Deducted 1.1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UNEP and UNIDO should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 and UNEP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country fulfills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5th meet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s for the first tranche associated with UNEP, would be transferred to UNEP by the Treasurer upon confirmation by UNEP to the Secretariat that the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ird tranche of stage I had been signed.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 to 2030 for the complete phase-out of HCFC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phase out HCFCs completely by 1 January 2030,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s by 1 January 2030, except for those allowed for a servicing tail between 2030 and 2040, where required,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o set up an online HCFC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issue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based RAC equipment as of 1 January 2026. Deducted 1.1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UNEP and UNIDO should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nd return any unused balances to the Fund, and UNEP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country fulfills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5th meeting. To allow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l tranche of stage II of its HPMP,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bmit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regulatory and policy framework in place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HCFC consumptio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paragraph 8 ter(e)(i) of Article 5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nd the expected annual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eriod 2030-2040.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s for the first tranche associated with UNEP, would be transferred to UNEP by the Treasurer upon confirmation by UNEP to the Secretariat that the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ird tranche of stage I had been signed.</i></p>	UNIDO	0.4	\$100,000	\$9,000	\$109,000	
Total for Tanzania		0.6	\$272,500	\$31,425	\$303,925	
TOG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p> <p><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extension of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Togo to 31 December 2023, given delay in implementing phase-out activiti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Noted that UNIDO will submit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financial incentive programme as part of the stage II submission in line with decision 84/84(d).</i></p>	UNEP		\$63,000	\$8,190	\$71,19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p>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7/2021-6/2023)</p>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ogo			\$148,000	\$8,190	\$156,19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NG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22-12/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onga		\$85,000		\$85,000	
TRINIDAD AND TOBAGO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90,000	\$13,300	\$203,300	
	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90,000	\$13,300	\$203,300	
TURKMENISTAN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EP		\$170,000	\$22,100	\$192,100	
	Total for Turkmenistan		\$170,000	\$22,100	\$192,100	
TUVAL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uvalu		\$85,000		\$85,000	
URUGUAY						
PHASE-OUT PLAN						
HFC phase down plan						
Preparation of an HFC phase-down plan	UNDP		\$190,000	\$13,300	\$203,300	
	Total for Uruguay		\$190,000	\$13,300	\$203,300	
VIETNAM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Japan	2.7	\$26,400	\$3,432	\$29,83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IBRD	32.4	\$3,781,257	\$264,688	\$4,045,945	
<i>Noted the return to the 87th meeting of US \$613,568,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42,950 from the World Bank, associated with t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 Phu Vuong Corporation Industry, which was found not eligible for funding.</i>						
	Total for Vietnam	35.0	\$3,807,657	\$268,120	\$4,075,777	
ZAM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7/2021-6/2023)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Zambia		\$85,000		\$85,000	
ZIMBABW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7/2021-6/2023)	UNEP		\$189,750	\$0	\$189,750	
	Total for Zimbabwe		\$189,750		\$189,750	
	GRAND TOTAL	67.4	\$19,559,645	\$1,326,292	\$20,885,937	

Summary

UNEP/OzL.Pro/ExCom/87/58
Annex XI

Sector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ODP/Metric)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Phase-out plan	4.1		\$1,005,187	\$127,156	\$1,132,343
TOTAL:			\$1,005,187	\$127,156	\$1,132,343
INVESTMENT PROJECT					
Production			\$1,527,851	\$106,950	\$1,634,801
Phase-out plan	63.4		\$6,614,599	\$550,039	\$7,164,638
TOTAL:			\$8,142,450	\$656,989	\$8,799,439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Phase-out plan			\$6,240,000	\$505,320	\$6,745,320
Several			\$4,172,008	\$36,827	\$4,208,835
TOTAL:			\$10,412,008	\$542,147	\$10,954,155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Germany	1.4	1.4	\$978,787	\$123,724	\$1,102,511
Japan	2.7		\$26,400	\$3,432	\$29,832
IBRD	32.4		\$4,001,257	\$280,088	\$4,281,345
UNDP	22.3		\$4,523,321	\$318,109	\$4,841,430
UNEP	6.3		\$6,194,880	\$326,488	\$6,521,368
UNIDO	2.4		\$3,835,000	\$274,451	\$4,109,451
GRAND TOTAL (HCFCs and HFCs)	67.4		\$19,559,645	\$1,326,292	\$20,885,937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87th meeting based on UNEP/OzL.Pro/ExCom/87/IAP/3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 (para. 25(a)(v))	6,247	500	6,747
UNDP (para. 25(a)(ii))	58,511	4,199	62,710
UNEP (para. 25(a)(ii))	1,867,022	148,337	2,015,359
UNIDO (para. 25(a)(ii))	214,743	15,546	230,289
World Bank (para. 22(e) and para. 113(a) for Viet Nam)	3,894,023	42,950	3,936,973
Total	6,040,546	211,532	6,252,078

*Cash transfer.

Adjustment arising from the 87th meeting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based on UNEP/OzL.Pro/ExCom/87/IAP/3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EP (para. 82(b)(i))	-226,305	0	-226,305
UNIDO (para. 82(b)(ii))	226,305	15,841	242,146
UNEP (para. 82(c)(i))	-10,000	-1,300	-11,300
UNIDO (para. 82(c)(ii))	10,000	700	10,700
UNEP (para. 82(d)(i))	-24,000	-3,120	-27,120
UNIDO (para. 82(d)(ii))	24,000	1,680	25,680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87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Germany	978,787	123,724	1,102,511
Japan	26,400	3,432	29,832
UNDP	4,464,810	313,910	4,778,720
UNEP	4,067,553	173,731	4,241,284
UNIDO	3,880,562	277,126	4,157,688
World Bank	107,234	237,138	344,372
Total	13,525,346	1,129,061	14,654,407

附件十二

墨西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消除 QUIMOBASICOS 公司 HCFC-22 生产所产生 HFC-23 排放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了墨西哥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理解，意在确保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消除 Quimobásicos 公司每条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HFC-23”）的排放。
2. 国家同意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达到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直至项目至 2031 年 1 月 1 日完成，详见附录 1-A（“目标和供资”）第 1.1 行，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将以同样的方式继续控制和核实年度排放，包括通过政策和立法手段。

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前提，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经过第 6 条所述的任何削减之后，向国家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1-A 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接受，通过国家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条所述的供资义务：
 - (a) 国家不得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接受更多资金，用于控制每个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生产设施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排放；
 - (b) 根据第 7 条(b)款，国家将接受对附录 1-A 第 1.1 行所述 HFC-23 年度排放控制限值实现情况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 (c) 在整个项目持续期间，本协定规定最多允许 913,876 千克副产品 HFC-23 有资格获得供资，每超出 1 千克，其消除费用都将在国家监督下由 Quimobásicos 公司承担；
 - (d) 在附录 1-A 中所述总资金中，最多 2,995,047 美元与增支运营费用相关，并将在核准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后，分成各年度付款提供给国家；
 - (e) Quimobásicos 公司将停止 HCFC-22 的生产，时间可长至两周，以便能够修理等离子弧销毁装置；
 - (f) 牵头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将在财务完成本协定项下最后一次付款之后退还多边基金；以及
 - (g) 在项目期间或项目完成之后，多边基金以外的其他来源将不再为控制相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提供额外资金，包括 HFC-23 信用或抵消。

5.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未来关于国家任何其他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可能影响多边基金所出供资的任何决定而进行修改。

6. 国家接受附录 1-A 第 2.1 行中规定的 2023 年及以后任何一年的资金将根据下表予以减少：

	$x_{w,i} \geq 1.57\%$	$x_{w,i} < 1.57\%$
$P_{HCFC-22,i} \leq 6,454$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P_{HCFC-22,i}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IOC_{max,i} - \max(1000 \times P_{HCFC-22,i}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P_{HCFC-22,i} > 6,454$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6,454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0

其中：

$P_{HCFC-22,i}$ = i 年 HCFC-22 的产量（公吨）

$Q_{HFC-23,i}$ = i 年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D_{HFC-23,i}$ = i 年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x_{w,i} = \frac{Q_{HFC-23,i}}{P_{HCFC-22,i}}$ (%)

$IOC_{max,i}$ = 为 i 年商定的最高增值经营费用 = $6,454 \times 0.0157 \times 3.28 \times 1,000 = 332,355$ 美元

6 之二. 尽管有第 6 段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逐案考虑附录 1-A 第 2.1 行中所述 2023 年资金的任何削减，以及嗣后因 Quimobásicos 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势造成 $x_{w,i}$ 的增加，同时考虑到附录 2-A 所述的供资申请中所载信息。

6 之三. 如某一特定年份中，Quimobásicos 公司 HCFC-22 的生产降至 6,454 公吨以下，国家可根据第 86/96 号决定(b)(四)段，为嗣后的一年申请高于附录 1-A 中所述资金，用于销毁该年所生产超出 6,454 公吨的 HCFC-22 所产生的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第 6 之二段所述情况下，申请须提交执行委员会进行单独审议，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申请先于《协定》的完成日期；
- (b) 该年的 x_w 少于或等于 1.57%；以及
- (c) 所申请通过《协定》的完成而销毁的副产品 HFC-23 的总量等于或少于 913,876 千克。

发放资金的条件

7. 只有当国家在附录 1-A 中明确规定的年份召开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至少 10 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提供资金：

- (a) 国家在所有相关年份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排放 0.1 千克 HFC-23。相关年份均为自本协定获得核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2021 年除外；
- (b) (a)款所指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已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的一名核查人员独立核查；
- (c) 国家已提交附录 2-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格式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说明销毁相关 HCFC-22 生产线生产的副产品 HFC-23 必须开展的所有活动，并且国家在执行以先前核准的付款启动的活动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以及
- (d) 国家以附录 2-A 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计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8. 国家同意提前记录在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或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订，拟至少提前 10 周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供其核准：

- (a) 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主要涉及：
 - (i)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变化；
 - (iii) 分配给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金额的变化；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20% 的某一项活动；
 - (v) 使用不同技术销毁项目建议书中已选择的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类申请将确定相关的增支费用，确认将维持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并确认与技术改变相关的潜在节省将降低本协定规定的总体供资水平；
- (b) 未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开始销毁 HFC-23 的日期的灵活性

9. 尽管有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特殊情况，国家将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可以灵活地开始销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

- (a)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未销毁的每千克 HFC-23，将从 2023 年付款资金中扣减 3.28 美元；
- (b) 国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将免受任何处罚。

牵头执行机构

10. 国家同意承担全部责任，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负责其或代表其为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4-A 之中。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中规定的费用。

监测

11. 国家将确保对其在本协定下的活动进行准确监测。附录 3-A 中规定的机构（“监测机构和作用”）将根据其在该附录中规定的作用和职责，监测和报告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所述活动的实施情况。这种监测也将受到上文第 7 条(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12. 国家同意进行评估，评估可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下进行，也可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估方案下进行。

不遵守《协定》的情况

13.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1-A 第 1.1 行所列销毁在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的目标，或者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目标和供资获得供资。由执行委员会酌情决定，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时间表，在国家证明已履行其在收到目标和供资项下的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恢复供资。国家承认，任何一年，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每超出第 1.1 行规定目标的千克，执行委员会都可减少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所列金额。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遵守本协定的每种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情况将不会阻碍根据上文第 7 条为未来付款提供资金。

14. 国家将满足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促进执行本协定的任何合理要求。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获取必要信息的途径，以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5. 本协定将于 2031 年 1 月 1 日终止。如届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且在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已经预见到，则该计划的完成将被推迟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实施剩余活动之后

的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附录 2-A 第 1 条(a)款、第 1 条(b)款、第 1 条(c)款和第 1 条(d)款中的报告要求将持续到该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6.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术语（“生产”除外）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本协定中“生产”是指所有用途的 HCFC-22 生产的总量，包括受控和原料用途，无论嗣后 HCFC-22 的任何销毁、再循环和再利用。

17. 非经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每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100 千克,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排放量(千克)	不适用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483,058	-	492,160	374,381	473,131	433,131	414,381	374,381	414,381	374,380	3,833,384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3,814	-	34,451	26,207	33,119	30,319	29,007	26,207	29,007	26,206	268,337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83,058	-	492,160	374,381	473,131	433,131	414,381	374,381	414,381	374,380	3,833,38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3,814	-	34,451	26,207	33,119	30,319	29,007	26,207	29,007	26,206	268,33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16,872	-	526,611	400,588	506,250	463,450	443,388	400,588	443,388	400,586	4,101,721

* 任何特定年度的议定供资将根据本协议定第 6 条予以减少。

附录 2-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销毁有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的情况。报告除其他外, 应包括生产的 HCFC-22 数量、相关生产线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 HFC-23 数量及使用的销毁技术, 以使秘书处能够根据已销毁和排放的 HFC-23 数量评估所取得的成果。报告应进一步强调与该计划所包括的不同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 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当提供信息和正当理由, 说明与先前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相比的任何变化, 如延迟、在执行某次付款期间使用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与每次付款申请一同提交一份独立核查报告, 主要报告应包括所生产的 HCFC-22 数量、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 HFC-23 数量;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拟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标志、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将按日历年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 以及

- (d) 关于上文五条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条(a)款至第 1 条(c)款的信息。

附录 3-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SEMARNAT）负责保护、恢复和养护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服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它还负责执行有关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国家政策。国家臭氧机构（隶属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通过区域小组监测 HCFC-22 的生产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的排放情况。预计将对 HCFC-22 生产线进行检查，以确保项目完成后继续控制 HFC-23 的排放。
2. 国家已提出并打算提出在今后几年里继续开展体制支助部分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清单中规定的活动并认可该项目。这将保证为墨西哥核准的任何活动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开展有关利益方之间的协调是达成履约的关键。将定期与行业有关利益方、政府有关利益方（即经济部、能源部和卫生部）、各行业协会和所有相关部门举行协调会议，以便制定必要的协定和措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按时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将通过企业一级的实地考察来监测 HFC-23 的执行进程和要求销毁的完成情况。
4. 每年进行监测。核查实地考察将由独立的国际专家来完成。

附录 4-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机构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2-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证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2-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指示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2-A 中第 1 条(a)款和第 1 条(c)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及附录 2-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执行必要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如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3 条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扣减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中；

- (j)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使用为依据；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l)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7条(b)款和附录2-A第1条(b)款遴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每条HCFC-22生产线HFC-23的销毁情况。

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第13条，对于没有实现附录1-A第1.1行规定目标的每个年度，每条HCFC-22生产线产生的HFC-23排放量超过附录1-A第1.1行规定的水平，可按照每千克8.39美元减少供资额，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减资额不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水平。如果出现连续两年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附件十三

伯利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氯氟烃消费量的修正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伯利兹政府（“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附录 1-A（“物质”）列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控制使用量的谅解，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少到持续数量 1.82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遵守附录 2-A 所列各类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将接受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 5(b)分段所述上述消费限额进行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计划并收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须按第 5（d）款所述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资金的重新分配将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供资总额的 30%或更多，可能影响到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未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资金应在计划的上一次付款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遵守本协定的每一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该具体情况将不得影响根据第 5 款作出的未来的付款。

12.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a)、(b)、(d) 款和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义相同。

16. 本修正更新协定取代伯利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上达成的更新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消费减少量起点 (ODP吨)
HCFC-22	三	I	2.68
HCFC-141b	三	I	0.12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2012年	2013-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三 I 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2.8	2.52	2.52	2.52	1.82	1.82	暂缺
1.2	附件三 I 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8	2.52	2.52	2.52	1.82	1.8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80,000	0	0	0	96,000	0	0	37,500	213,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400	0	0	0	12,480	0	0	4,875	27,755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60,000	0	0	0	6,500	0	0	0	66,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400	0	0	0	585	0	0	0	5,985
3.1	总商定供资 (美元)	140,000	0	0	0	102,500	0	0	37,5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5,800	0	0	0	13,065	0	0	4,875	33,740
3.3	总商定费用 (美元)	155,800	0	0	0	115,565	0	0	42,375	313,740
4.1.1	按本协议要实现的商定 HCFC-22 总淘汰量 (ODP 吨)									0.94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1.74
4.2.1	按本协议要实现的商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12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 HCFC-141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核准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以往付款中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申请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解释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改变；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数据应该根据执行委员会就所需格式作出的相关决定，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这些信息还应根据上文第 1(c)款反映有关任何必要修订的量化信息。尽管仅需要为以往和今后年份提交量化信息，但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希望，则格式应包括提交有关当年的补充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度报告和执行情况。
2. 对“计划”中规定的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对实现绩效指标的核查，应责成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环境规划署指定的当地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协调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组织，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在必要时提供政策拟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公吨消费量减少 2,500 美元。

附件十四

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机构加强项目续延意见

阿富汗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请求续延阿富汗体制建设项目（第十阶段）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给基金和臭氧秘书处分别报告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维持着氟氯烃的业务许可和配额制度，并正在执行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禁令。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最终确定了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以将氢氟碳化合物纳入许可制度的提案，该提案正在通过过程中。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阿富汗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以及扶持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下一个目标。

伯利兹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请求续延伯利兹体制建设项目（第十阶段）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伯利兹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伯利兹政府订有可操作许可和配额制度，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正在实施，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的主流，已启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程序。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伯利兹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以确保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

布基纳法索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续延布基纳法索体制建设（IS）项目（第十四阶段）的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向基金组织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特别是实施了氟氯烃许可和配额制度，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并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政府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政府在未来两年内继续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以达成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布隆迪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续延布隆迪体制建设（IS）项目（第九阶段）的申请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提交国家方案执行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氟氯烃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其氟氯烃消费，即实施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推进了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项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并确信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柬埔寨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柬埔寨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了 2019 年数据以及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柬埔寨政府维持着氟氯烃贸易管制的可操作许可和配额系统以及电子许可系统，将 HFC 进出口管制纳入现有法规的修订处于颁布前的最后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按计划实施，并开展了信息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柬埔寨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未来目标。

智利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申请延长智利体制强化（IS）项目（第十三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智利政府已采取措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特别是通过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管制氟氯烃的进口以及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基加利修正案》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建立和实施氢氟碳化物许可证颁发制度。执行委员会承认智利政府作出的努力，希望未来两年智利政府将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的活动，实现和维持《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削减量。

刚果（布）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刚果体制建设（IS）项目（第十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刚果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20 年氟氯烃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刚果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其氟氯烃消费量，特别是通过执行氟氯烃许可和配额制度，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以及组织与利益相关者的会议，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政府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在未来两年内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并继续有效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实现并维持遵守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义务。

刚果民主共和国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刚果民主共和国体制建设（IS）项目（第十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基金组织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9 年的数据，表明它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特别是执行氟氯烃进口管制、对海关官员进行防止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培训以及制冷技术人员对氟氯烃替代品的培训，以及提高对氟氯烃淘汰的认识。委员会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引入 HFC 许可制度所做的努力。因此，委员会希望在未来两年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在 2022 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和 IS 项目，以使该国能够实现并维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

赤道几内亚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赤道几内亚体制建设（IS）项目（第四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向臭氧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9 年氟氯烃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已采取措施减少氟氯烃的消费，即通过许可和配额制度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的培训来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实施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扶持活动项目和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所做的努力。因此，委员会希望赤道几内亚政府在未来两年内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下一个目标，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厄立特里亚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厄立特里亚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氟氯烃消费，包括实施许可和配额制度，并已推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委员会确信，厄立特里亚政府将在未来两年内继续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 67.5% 的削减目标，并将最终确定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程序。

埃斯瓦蒂尼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埃斯瓦蒂尼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续延申请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埃斯瓦蒂尼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数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的 2019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委员会注意到斯威士兰政府继续执行其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配额制度；对制冷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进行了培训；制定和组织了提高公众意识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斯威士兰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斯威士兰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以及为履行该修正案规定的初始义务而采取的步骤。

加蓬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体制建设（IS）项目（第十一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加蓬在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下报告了 2018、2019 和 2020 年氟氯烃数据，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8 和 2019 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义务，并且已实施可操作的 HCFC 许可和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加蓬政府培训了制冷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通过与国家臭氧委员会、进口商和制冷协会的会议获得利益相关者的支持；并提高公众对臭氧保护的认知。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加蓬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加蓬政府在报告期内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在未来两年内，该国将继续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以实现并维持到 2025 年 1 月 1 日所要求的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67.5% 的目标。

冈比亚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冈比亚体制建设（IS）项目（第十一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冈比亚已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委员会还注意到，冈比亚政府已经实施了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

制度，并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开展了活动。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委员会确信冈比亚将继续逐步减少氟氯烃的消费量，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67.5% 的削减目标。

格林纳达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格林纳达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格林纳达已分别向多边基金和臭氧层秘书处报告了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的数据，表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格林纳达政府努力继续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尽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限制，正在按照氟氯烃淘汰时间表进行，并执行一项可操作的氟氯烃进口电子许可证和配额系统。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格林纳达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格林纳达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以确保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议中设定的目标。

几内亚比绍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几内亚比绍体制建设（IS）项目（第七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 2019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其氟氯烃消费，特别是通过实施氟氯烃许可和配额制度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执行委员会赞赏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政府在未来两年内继续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以实现并保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减排目标。

伊拉克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伊拉克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伊拉克政府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和按计划履行未来义务所做的努力。因此，委员会希望伊拉克政府在未来两年内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以到 2025 年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67.5% 的目标，并为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奠定必要的基础。

基里巴斯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基里巴斯体制建设（IS）项目（第八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数据，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基里巴斯政府已修订立法以引入 HFC 许可证制度，正在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开展信息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会议，以及在所有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中促进性别平等。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基里巴斯政府的努力，因此希望该政府将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以实现和维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目标。

科威特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对科威特的体制建设（IS）项目（第八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科威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数据，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科威特政府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科威特政府在未来两年内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和体制建设项目活动，以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和其与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中设定的目标，进一步减少其氟氯烃消费量，并完成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过程。

利比里亚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利比里亚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20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利比里亚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施了氟氯烃进口管制，并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的努力，因此确信该国将继续逐步减少氟氯烃消费量，以实现到 2025 年 1 月 1 日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 67.5 百分比。

马达加斯加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马达加斯加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分别向臭氧和基金秘书处提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及 2020 年数据和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表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包括通过许可和配额制度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为减少其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马达加斯加在未来两年内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以实现和维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目标。

毛里求斯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毛里求斯体制建设（IS）项目（第七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分别向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20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实施了氟氯烃进口管制许可和配额制度，将许可制度扩大到包括氢氟碳化合物，并实施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的第一阶段，包括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在淘汰氟氯烃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方面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毛里求斯政府在未来两年内继续实施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到 2025 年 1 月 1 日达到并维持《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67.5%，并将进一步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要求。

蒙古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长蒙古机构项目（第十二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蒙古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的数据，表明该国已在 2020 年实现了 35% 的减排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维持了氟氯烃的操作许可和配额制度，并正在执行基于受控物质的 HFC 和设备的进口许可制度，并且正在按计划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蒙古政府为推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所做的努力。

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蒙古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未来目标。

纽埃

2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纽埃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纽埃分别向臭氧和基金秘书处提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以及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表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且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保持氟氯烃的零消费。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纽埃政府为遵守《基加利修正案》的初始义务而做出的努力，建立了其 HFC 许可制度，并继续在所有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中促进性别平等。因此，委员会希望纽埃政府在未来两年内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并启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以继续开展项目活动维持零氟氯烃消费量，并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基加利修正案》的义务。

巴基斯坦

2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申请延长巴基斯坦体制强化（IS）项目（第十一阶段）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和根据国家方案执行报告向基金秘书处及时提交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消费量数据，证实该国正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委员会还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管理和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并维持已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委员会承认该国政府作出的努力，因此希望巴基斯坦将继续及时和成功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活动，包括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启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三阶段、继续开展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和体制强化项目的活动。

帕劳

2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帕劳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帕劳分别向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数据和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帕劳政府继续执行禁止进口含氟氯烃设备的禁令，指导委员会和制冷协会正在参与所有多边基金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帕劳政府为遵守《基加利修正案》的初始义务，通过建立氢氟碳化合物许可制度以及在所有多边资助项目中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因此，委员会确信帕劳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未来目标。

菲律宾

2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三阶段）的请求，并注意到菲律宾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实施了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内部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菲律宾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并且菲律宾将很快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摩尔多瓦共和国

2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摩尔多瓦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努力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淘汰活动，并以协调的方式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机构的人员配备发生了变化。因此，委员会确信，在未来两年内，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67.5%，并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和随后准备 HFC 淘汰项目方面取得进展。

卢旺达

2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续延卢旺达体制建设（IS）项目（第九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卢旺达已采取进一步措施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包括实施配额和许可证制度；培训海关和执法人员；将 HFC 纳入许可制度，并完成了 HFC 淘汰的扶持活动项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卢旺达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将在未来两年内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和体制建设项目，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和维持《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 67.5% 的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萨摩亚

2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萨摩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萨摩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氟氯烃消费数据，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萨摩亚政府订有可操作的许可和配额制度，并与利益攸关方协调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的第一阶段。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萨摩亚政府努力采取必要步骤履行《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初始义务，根据现行立法对氢氟碳化合物进行控制，起草和修订相关法案和条例以加强进口监测《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受控物质，并提高对氟氯烃淘汰和基加利修正案义务的认识。因此，委员会希望萨摩亚政府在未来两年内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以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确定的目标。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分别向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以及该国计划实施报告，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特别是执行氟氯烃许可和配额制度、对海关官员进行非法贸易和数据监测以及制冷技术人员培训关于良好维修做法和易燃替代品的安全处理，以及与相关利益相关者的会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委员会希望在未来两年内，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使该国能够实现并保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

索马里

3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索马里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分别向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委员会希望索马里将继续逐步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 67.5% 的减排目标，并按照基加利修正案开始逐步减少 HFC。

多哥

3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多哥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多哥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氟氯烃进口数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的氟氯烃进口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多哥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特别是通过许可和配额制度以及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的培训，来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多哥政府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在未来两年内，多哥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实现并维持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

汤加

3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汤加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汤加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数据，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对首席臭氧官员的去世表示同情，并赞赏汤加政府为重组国家臭氧机构以确保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承诺的连续性所做的努力。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汤加政府继续执行氟氯烃许可证制度并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该国已提前履行义务逐步淘汰了氟氯烃消费。因此，委员会确信汤加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以确保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实现的目标的长期可持续性。

图瓦卢

3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图瓦卢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19 年数据，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计划实施报告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委员会还注意到，图瓦卢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消费，并正在修订条例以纳入对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的强制性控制。委员会注意到图瓦卢政府为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鼓励女性参与所有多边基金资助项目所做的努力。因此，委员会希望图瓦卢政府在未来两年内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实现和维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下一批目标。

赞比亚

3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赞比亚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数据，表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委员会注意到赞比亚继续实施其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对制冷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进行了培训；制定和组织了提高公众意识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赞比亚政府将继续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义务。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以及为履行该修正案规定的初始义务而采取的步骤。

津巴布韦

3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续延津巴布韦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的请求，并赞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2020 年数据，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委员会还注意到项目继续实施，包括促进 HFC 逐步减少的扶持活动，以促进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津巴布韦将继续逐步减少氟氯烃的消费量，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 67.5% 的减少目标。

附件十五

伯利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伯利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开发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2.68
HCFC-141b	C	I	0.12
共计	C	I	2.8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2023	2024年	2025-2026	2027年	2028-2029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1.82	1.82	1.82	0.91	0.91	0.91	0.0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1.82	1.74	1.74	0.91	0.91	0.91	0.0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	95,350	0	88,250	0	151,490	0	52,910	38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2,396	0	11,473	0	19,694	0	6,878	50,441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署）商定的供资（美元）	73,854	0	58,146	0	0	0	0	13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6,647	0	5,233	0	0	0	0	11,88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69,204	0	146,396	0	151,490	0	52,910	52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9,043	0	16,705	0	19,694	0	6,878	62,321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88,247	0	163,101	0	171,184	0	59,788	582,321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74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9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12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1.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设于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部环境司的国家臭氧机构(NOU)将负责项目活动的日常执行。在履行这一职能时，国家臭氧机构将遵循该部设定的监督和报告程序。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国家臭氧干事）也是环境司的首席环境官和环境部负责人，具有主管事务的职能，即多边基金和该部项目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包括采购准则和报告要求。
2. 政府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定期进行监测，对项目产出、目标实现情况和财务管理进行独立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六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4.89
HCFC-124*	C	I	0.07
HCFC-141b	C	I	0.97
HCFC-142b	C	I	0.17
小计			6.1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0.60
共计			6.70

*包括微不足道的 HCFC-123 (0.004 ODP 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2023 年	2024 年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97	3.97	3.97	1.98	1.98	1.98	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97	3.36	3.36	1.98	1.98	0.92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41,009	0	172,660	0	147,530	0	45,530	506,729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871	0	12,086	0	10,327	0	3,187	35,471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000	0	32,500	0	9,000	0	15,000	80,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120	0	4,225	0	1,170	0	1,950	10,46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65,009	0	205,160	0	156,530	0	60,530	587,229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991	0	16,311	0	11,497	0	5,137	45,93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8,000	0	221,471	0	168,027	0	65,667	633,16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0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8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7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97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17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6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1.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水利部（MMAyA）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在该国的联络单位。
2. 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对应的活动属于由政府臭氧委员会（CGO）负责的环境、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森林管理与发展副部。
3. 计划中所有组成部分活动的实施都包含在 MMAyA 的年度计划中，并且由该机构的董事会及其执行机构进行定期监督，包括：
 - (a) 计划实施的管理和协调；
 - (b) 确定政策制定和应用方案，使政府能够行使所需的授权，并确保该行业履行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义务；
 - (c) 定期监测与氟氯烃使用及其可能替代品有关的当地私营行业；
 - (d) 制定和实施培训、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对计划目标和义务的高层承诺；
 - (e)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包括确定公司参与活动的顺序；
 - (f) 建立和运作用户使用/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系统；
 - (g) 纠正措施的设计和实施；
 - (h) 定期开展对项目受益人的技术援助活动；
 - (i) 按照规定的格式，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编写年度进展报告、计划执行情况的半年报告和半年执行计划，以及编写计划充分运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报告计划；以及
 - (j) 与当地环境监管实体联合，建立和运作权利下放机制，以监测和评估计划结果，以确保可持续性。
4. 国家同意可以按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估工作计划，或按参与本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估计划，进行的评估。
5. 政府将与其他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学术机构建立战略联盟，以加强其战略并扩大其行动范围。例如，这可以让您访问举办制冷剂淘汰培训计划，并为维修行业提供替代品的培训机构，以及组织、指导并执行法规的玻利维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海关办公室（Aduana Nacional de Bolivia，或 ANB），包括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物质相关的法规。国家海关办公室还执行程序 and 检查以监督 ODS 的进出口，并执行必要的操作措施以防止受控物质的走私和非法贸易。它与

CGO 一起，检查和核查《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物质和设备。当 CGO 要求时，ANB 准备报告，作为该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必须提交的报告的投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数额将是项目亦美元/ ODP 公斤计的成本效益的两倍；低消费量国家的数额将是 180]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
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第 4.2.3 和第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多边机构或国家根据计划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在本协定预见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还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3.2
HCFC-141b	C	I	1.5
小计			4.7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3.47
共计			8.1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06	3.06	3.06	3.06	1.53	1.53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8	1.18	0.94	0.94	0.47	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6,140	0	297,794	0	0	50,000	473,934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830	0	20,846	0	0	3,500	33,17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26,140	0	297,794	0	0	50,000	473,93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830	0	20,846	0	0	3,500	33,17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34,970	0	318,640	0	0	53,500	507,11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61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5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47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付款的资金。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贸和经济关系部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协调国家的与臭氧层保护、《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总体监督和促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相关的所有行动和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协调《计划》内的已规划项目活动的实施。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及附录 4-A 规定的整体计划，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完成所要求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该国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扣减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扣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八

萨尔瓦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萨尔瓦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4.6.3 各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8.15
HCFC-123	C	I	0.05
HCFC-124	C	I	0.11
HCFC-141b	C	I	3.34
HCFC-142b	C	I	0.03
共计			11.68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C	I	4.9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7.59	7.59	7.59	3.80	3.80	3.80	3.80	3.80	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5.42	3.44	3.44	2.88	2.32	2.32	0.29	0.29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169,000	0	244,255	0	124,745	0	0	65,000	0	60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830	0	17,098	0	8,732	0	0	4,550	0	42,21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26,000	0	17,000	0	4,000	0	0	0	0	47,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380	0	2,210	0	520	0	0	0	0	6,11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5,000	0	261,255	0	128,745	0	0	65,000	0	65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5,210	0	19,308	0	9,252	0	0	4,550	0	48,32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0,210	0	280,563	0	137,997	0	0	69,550	0	698,32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5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56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5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11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34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行	详情	2021年	2022-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4.5.1	本协议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HCFC-142b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3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HCFC-142b消费量 (ODP 吨)										0.00
4.6.1	本协议定下议定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阶段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4.94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萨尔瓦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负责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2.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设计和提出所有政策措施，包括对现行条例的调整、与参与执行《议定书》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协调；跟踪所有方案和项目，编写给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3. 项目执行机构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开展以下活动：
 - (a) **跟踪各项目所述活动**，包括培训班、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介绍；
 - (b) 监测设备、材料、工具**以及服务合同**的采购，使其与项目相符，遵守《计划》参与机构的规则和条例；
 - (c) **按照每个组成部分所定时间表帮助**报告项目活动，帮助国家臭氧机构解决任何偏差，及时完成所有活动；
 - (d) **帮助国家臭氧机构界定和选择受益方**，始终将其作为一项支持性活动；
 - (e) **帮助国家臭氧机构为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牵头和/或执行机构要求的付款申请报告收集数据**；
 - (f) **酌情监测和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以及
 - (g) **国家臭氧机构要求的其他监测和评价活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九

加纳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 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加纳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以及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42.6
HCFC-142b	C	I	14.7
共计	C	I	57.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7.21	37.21	37.21	37.21	18.61	18.61	18.61	18.61	18.61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0.00	16.98	15.00	15.00	12.00	8.50	8.50	8.50	5.00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9,820	0	0	236,545	0	0	350,580	0	0	113,025	1,159,97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187	0	0	16,558	0	0	24,541	0	0	7,912	81,198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2,569	0	0	160,569	0	0	135,569	0	0	50,000	458,707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4,634	0	0	20,874	0	0	17,624	0	0	6,500	59,63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72,389	0	0	397,114	0	0	486,149	0	0	163,025	1,618,677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6,821	0	0	37,432	0	0	42,165	0	0	14,412	140,83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19,210	0	0	434,546	0	0	528,314	0	0	177,437	1,759,50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9.4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3.1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2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13.08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过程将由加纳环境保护局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 (NOU) 进行管理。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关于物质的官方进出口数据，将对消费量进行监测和报告。
3. 国家臭氧机构应当每年就以下数据和信息进行编制和报告：
 - (a) 交至臭氧秘书处的物质消费量年度报告；以及
 - (b) 提交至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年度报告；
4. 牵头执行机构将聘请独立且合格的实体/顾问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绩效评估，包括根据协定规定的目标对全国的消费量进行独立核查。评估实体/顾问可以访问所有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相关的技术信息和财务信息。
5. 评估实体/顾问应在每个年度实施计划结束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草案，并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草案，其中包括评估结果和改进或调整建议（如有）。报告草案应包含该国对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履行情况。
6. 在纳入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的意见和解释（如适用）后，评估实体/顾问应完成报告定稿并将其提交至牵头执行机构。
7. 牵头执行机构应向执行委员会相关会议提交包括独立核查报告在内的进度报告以及年度实施计划和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0.6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3.60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

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联合国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108.3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70.46	70.46	70.46	70.46	35.23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66.40	66.40	66.40	66.40	33.6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335,000	585,000	655,000	0	265,000	1,84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8,671	67,529	75,610	0	30,590	212,400	
2.3	合作执行机构（联合国工发组织）商定的供资（美元）	25,000	320,000	355,000	0	210,000	91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750	22,400	24,850	0	14,700	63,7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360,000	905,000	1,010,000	0	475,000	2,75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40,421	89,929	100,460	0	45,290	276,1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400,421	994,929	1,110,460	0	520,290	3,026,1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32.7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41.9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33.6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在第一阶段供资的 14.98 ODP 吨，以及伊拉克政府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已淘汰的 27.01 ODP 吨。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1.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中心 (NOC) 是卫生和环境部的一个下属部门，由环境事务副部长直接负责，该中心负责执行、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下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制定政策措施、开展培训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等活动。
2. 基于实施第一阶段工作取得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伊拉克国内的复杂性，需要跨部门支持、密切跟踪和持续监测活动，以及民间社会广泛且持续的认识与支持，该项计划的协调和管理将由一个多学科、跨部门委员会给予支持。
3. 在国家臭氧中心的直接监督之下，该国将建立一个项目管理单位 (PMU)，负责在验证过程中（例如，与相关利益相关者的会议、数据收集协调以及对审核结果的相关投入）为国家臭氧中心和独立的验证机构提供支持。
4. 项目管理单位协调员将直接负责该单位的管理工作。协调员负责协调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和政府部门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5. 虽然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的主要责任仍由国家臭氧中心承担，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管理单位参与对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受控物质消费量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6. 检验与报告：根据与该国的讨论，牵头执行机构应向一个独立的组织给予授权，授权其对该计划成果和附录 1-A 所列物质的消耗量以及该项独立监测计划进行年度检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7.7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一

莱索托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莱索托（“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根据国家在本协定项下开展的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议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议的规定执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1.5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2023 年	2024 年	2025-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2.28	2.28	2.28	1.14	1.14	1.14	0.0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1.00	1.00	1.00	0.50	0.50	0.50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美元）	168,900	0	162,400	0	91,200	0	47,500	4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1,957	0	21,112	0	11,856	0	6,175	61,1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68,900	0	162,400	0	91,200	0	47,500	47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1,957	0	21,112	0	11,856	0	6,175	61,1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90,857	0	183,512	0	103,056	0	53,675	531,100
4.1.1	本协议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00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5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

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如同第一阶段，项目活动和履约义务的监测将由该国的国家臭氧机构（NOU）和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开展，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对现场的活动开展进行监测。国家臭氧机构还负责确保有与利益相关者定期且持续地开展对话，以确保各项活动的开展符合特定利益相关者的需求，以期使特定利益相关者从活动中受益，且确保淘汰义务因此得到履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

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该国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

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二

巴拉圭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巴拉圭（“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各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

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I	15.95
HCFC-123	C	I	0.20
HCFC-124	C	I	0.15
HCFC-141b	C	I	*1.41
HCFC-142b	C	I	1.60
共计			19.31

*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确定，它包括进口预混合多元醇所含 1.36 ODP 吨 HCFC-141b。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2023	2024 年	2025-2026	2027 年	2028-2029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11.67	11.67	11.67	5.83	5.83	5.83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11.67	11.67	11.67	5.83	5.83	5.83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109,055	0	153,382	0	143,703	0	77,150	483,29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4,177	0	19,940	0	18,681	0	10,030	62,828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商定的供资（美元）	101,545	0	281,077	0	264,238	0	39,850	686,71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7,108	0	19,675	0	18,497	0	2,790	48,07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210,600	0	434,459	0	407,941	0	117,000	1,17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1,285	0	39,615	0	37,178	0	12,819	110,897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231,885	0	474,074	0	445,119	0	129,819	1,280,89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0.63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5.32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ODP 吨）								0.2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ODP 吨）								0.1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ODP 吨）								0.05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96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45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1.14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0.46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0.0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巴拉圭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负责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2. 国家臭氧机构负责设计和提出所有政策措施，包括对现行条例的调整、与参与执行《议定书》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协调；跟踪所有方案和项目，编写给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的报告。
3. 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开展以下活动：
 - (a) 跟踪各项目所述活动，包括培训班、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介绍；
 - (b) 监测设备、材料、工具以及服务合同的采购，使其与项目相符，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参与机构的规则和条例；
 - (c) 按照每个组成部分所定时间表协助报告项目活动，帮助国家臭氧机构解决任何偏差，及时完成所有活动；
 - (d) 帮助国家臭氧机构界定和选择受益方，始终将其作为一项支持性活动；
 - (e) 帮助国家臭氧机构为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要求的付款申请报告收集数据；
 - (f) 酌情监测和促进性别平等措施；以及
 - (g) 国家臭氧机构要求的其他监测和评价活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

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三

圣卢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的协议

目的

1. 本协议代表了圣卢西亚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对减少附录 1-A 中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受控使用的理解（“物质”）到 2030 年 1 月 1 日，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将其维持在零 ODP 吨的水平。
2. 国家同意达到本协议附录 2 A（“目标和资金”）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提到的附录 1-A 中所有物质的削减时间表所规定的物质年消费量限制。国家承认，通过接受本协议和由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的供资义务，它不得再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获得以下进一步供资：超过附录 2-A 行 1.2 中定义的水平任何物质消费量，作为本协议下附录 1-A 中指定的所有物质的最终减少步骤，以及超出第 4.1.3 行定义的水平每种物质的任何消耗量（有资格获得资助的剩余消费）。
3. 在国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所列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批准时间表”）中规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该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批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的第二阶段（“计划”）实施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第 5(b) 款，国家将接受对实现本协议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物质年度消费限值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工作由有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资金发放条件

5. 仅当国家在资金批准时间表中规定的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八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根据资金批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在所有相关年份都达到了附录 2-A 第 1.2 行中规定的目标。相关年份是指自本协议批准当年起的所有年份。在提交供资申请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报告的年份被豁免；
 - (b) 这些目标的达成在所有相关年份都已经过独立核实，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此类核实；
 - (c) 国家以附录 4-A（“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格式”）的形式提交了一份涵盖前一年度的付款执行报告；它已经实现了以前批准的各次付款启动的活动的显着执行水平；先前批准的各次付款的可用资金发放率超过 20%；和

- (d) 国家以附录 4 A 的形式提交了一份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实施计划，直至并包括资助计划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那一年，或者在最后一次付款的情况下，直到完成所有预见的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其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活动进行准确监测。附录 5-A（“监督机构和作用”）中列出的机构将根据同一附录中规定的作用和职责，监督和报告先前批次实施计划中活动的实施情况。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该国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部分或全部批准的资金，以实现最平稳地减少消耗和淘汰附录 1-A 中规定的物质：

- (a) 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必须提前记录在上文第 5(d) 小款所预见的付款实施计划中，或作为对现有付款实施计划的修订，在任何会议前八周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供其批准。重大变化将涉及：
 - (i)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将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
 - (iii) 分配给各个双边或执行机构的不同次付款的年度供资水平的变化；
 - (iv) 为不包括在当前批准的付款实施计划中的活动提供资金，或取消付款实施计划中的一项活动，其费用超过上次批准的付款总费用的 30%；和
 - (v) 替代技术的变化，其谅解是，即任何提交此类请求都将确定相关的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在适用的情况下逐步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并确认国家同意与技术变革相关的潜在节约将相应地降低本协议下的总体供资水平；
- (b) 当时正在执行中，未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已批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付款执行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和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根据该计划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将在本协议预见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还给多边基金。

对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将特别注意执行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特别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议规定的灵活性，来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定需求；和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将在执行计划期间考虑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该国同意对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以及其或代表其为履行本协定义务而开展的所有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就该国在本协定下开展的活动而言，环境署已同意成为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已同意成为牵头执行机构牵头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可能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估工作计划下或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估计划下进行评估。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议下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整体协调下通过实施该计划来支持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 中。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支付附录 2 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违反协议

11. 如果该国因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物质消除目标或不遵守本协定，则该国同意无权获得基于资助批准表的资助。执行委员会酌情决定，在该国证明其已履行在收到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后的供资批准时间表恢复供资资金批准表项下的资金。国家承认，基于附录 7-A（“因不遵守规定而减少的供资”）中规定的金额，执行委员会可以将供资金额减少，用于减少任何一个 ODP 公斤未实现的年消费量。执行委员会将讨论该国不遵守本协定的每个具体案例，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做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情况将不会妨碍根据上文第 5 款为未来的付款提供资金。

12.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可能影响该国任何其它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它相关活动供资的任何未来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而修改。

13. 国家将遵守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任何合理要求，以促进本协定的实施。特别是，它将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访问必要的信息，以核查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4. 计划和相关协议的完成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的最大允许总消费水平的最后一年的次年年底实现。如果届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并且根据第 5(d) 款和第 7 款在上一次付款实施计划及其后续修订中预见到，则该计划的完成将推迟到剩余活动实施后的第二年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否则附录 4-A 第 1(a)、1(b)、1(d) 和 1(e) 条款的报告要求将持续到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5. 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内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本协议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除非本文另有定义。

16. 本协定只能通过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互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终止。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	消费总量减少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09

附录 2-A: 目标和资金

行	细节	2021 年	2022- 2023 年	2024 年	2025- 2026 年	2027 年	2028-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三 第 I 类物质削减计划 (ODP 吨)	0.71	0.71	0.71	0.35	0.35	0.35	0.00	不适用
1.2	附件三第 I 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耗量 (ODP 吨)	0.71	0.53	0.53	0.35	0.35	0.35	0.0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商定的资金 (美元)	81,000	0	105,000	0	78,000	0	54,000	31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美元)	10,530	0	13,650	0	10,140	0	7,020	41,34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 (美元)	83,000	0	139,000	0	0	0	0	22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美元)	7,470	0	12,510	0	0	0	0	19,980
3.1	商定资金总额 (美元)	164,000	0	244,000	0	78,000	0	54,000	540,000
3.2	支持费用总额 (美元)	18,000	0	26,160	0	10,140	0	7,020	61,320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182,000	0	270,160	0	88,140	0	61,020	601,320
4.1.1	根据本协议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71
4.1.2	前一阶段要实现的 HCFC-22 淘汰 (ODP 吨)								0.38
4.1.3	HCFC-22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 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批准时间表

1. 将在附录 2-A 中规定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考虑批准对未来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 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提交的每一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一份叙述性报告, 按付款次提供数据, 描述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 反映国家在逐步淘汰这些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的活动如何促成淘汰, 以及它们如何彼此关联。报告应包括按物质分列的因开展活动而直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的替代品逐步采用, 以便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导致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报告应进一步突出计划中各种不同活动相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 并提供其它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先前提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更改的信息和理由, 例如延迟, 如第本协议的第 7 款, 在执行付款期间使用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更;
 - (b) 根据协议第 5(b) 款, 对计划结果和物质消耗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决定, 此类核查必须与每次付款申请一起提供, 并且必须提供协议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尚未提供核查报告委员会承认的消费量核查;
 - (c) 对申请付款所涉期间将要开展的活动的书面说明, 重点说明实施里程碑、完成时间和活动的相互依存性, 并考虑到在实施较早付款所取得的经验和进展; 计划中的数据将按日历年提供。描述还应包括所涉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可预见的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变化。说明还应详细说明和解释对总体计划的此类更改。对未来活动的这种描述可以作为与上文(b)款所述的叙述报告相同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的所有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一组定量信息; 和
 - (e) 大约五段条款的执行摘要, 概述了上述第 1(a) 至 1(d) 款的信息。
2. 如果在某一年同时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 则在编写付款实施报告和计划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作为本协议一部分的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将专门提及本协议涵盖的活动和资金; 和
 - (b) 如果实施阶段在特定年份的每项协议附录 2-A 下有不同氟氯烃消费目标, 则较低的氟氯烃消费目标将作为遵守这些协议的参考标准, 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基础。

附录 5-A: 监督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 (NOU) 将负责项目所有组成部分的日常执行, 包括监督监测、评估和报告顾问。它将得到教育、创新、性别关系和可持续发展部行政部门的支持, 该部将管理预算并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2. 项目启动时将签约一名监测、评价和报告顾问, 与国家臭氧机构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工作组密切合作, 计划每个组成部分的执行以及计划所批准的所有活动的日常执行。他/她将监控所

有项目活动，针对项目活动、实现的目标、调整和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如有必要）生成定期监控和评估报告，以确保实现目标。该顾问将帮助制定活动推出计划和支持努力，以确保遵守该计划。这将支持并辅佐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因为顾问将支持执行计划下的具体活动，同时他/她还将提供监督、评估对时间表和可交付成果的遵守情况、评估活动的影响，并在认为必要时推荐补救措施。顾问还将负责为第二阶段下的每个付款阶段生成进度、财务报告以及收尾报告。这些活动的进行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工作组以及执行机构合作。

3.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将负责确保生成定期进展和财务报告，监测各次付款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圣卢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为一方，以及它与圣卢西亚政府之间将达成的协议发放资金。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其在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按照附录 4-A 准备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证明已实现目标，并已完成与附录 4-A 一致的付款实施计划中所示的相关付款活动；
 - (d) 确保经验和进展反映在与附录 4-A 第 1(c) 和 1(d) 分款一致的总体计划更新和未来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履行附件 4-A 中规定的提交执行委员会的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以及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并应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供资申请是在消费目标确定的最后一年之前一年或多年前提出的，则应提交年度供资执行报告和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如适用），直到所有预计的活动完成，并达到氟氯烃消费目标；
 - (g)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执行所需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存在一个运行机制，以便有效、透明地实施付款实施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适当顺序；
 - (k) 如果因未能遵守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导致资金减少，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少的资金分配给不同的预算项目和 牵头 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 ；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款项基于指标的使用；
 - (m)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方面的援助；

- (n) 就促进计划实施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和
- (o)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2. 在与该国协商并考虑到所表达的任何意见后，牵头执行机构将选择并授权一个独立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提到的物质的消耗量进行核查，按照协议第 5(b) 小款和附录 4-A 第 1(b) 款。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计划中规定了这些活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需要时，为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请牵头执行机构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协调一致；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纳入附录 4-A 规定的综合报告； 和
 - (d) 就促进计划实施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与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 因未遵守而减少的资金

1. 根据协定第 11 款，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水平，对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目标要求的每一年，每消耗 ODP 公斤，所提供的资金数额可减少 180 美元。其谅解是，即最高资金减少不会超过所请求的付款资金水平。如果违规行为持续两年，则可能会考虑采取其它措施。

2. 如果一年有两个不同处罚级别的有效协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并行实施）需要适用处罚，则根据案例确定适用处罚 - 考虑导致违规的具体行业。 如果无法确定一个行业，或者两个阶段都涉及同一个行业，则应用的惩罚级别将是最大的。

附件二十四

塞拉利昂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塞拉利昂（“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

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

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联合国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 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6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10	1.10	1.10	1.10	0.55	0.55	0.55	0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56	0.56	0.56	0.56	0.26	0.26	0.26	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5,000	0	90,000	0	0	70,000	0	58,000	35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7,550	0	11,700	0	0	9,100	0	7,540	45,890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7,000	0	70,000	0	0	0	0	0	187,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0,530	0	6,300	0	0	0	0	0	16,83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52,000	0	160,000	0	0	70,000	0	58,000	54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8,080	0	18,000	0	0	9,100	0	7,540	62,72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80,080	0	178,000	0	0	79,100	0	65,540	602,72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58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

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 (NOU) 进行协调和管理，这已包含在该项计划当中。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通过持续监测以及对单个项目的绩效进行定期审查，监测计划将以此确保该计划内所有拟议项目的有效开展。独立核查工作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独立顾问负责开展。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 二十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 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第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7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 年	2022-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11	1.11	0.55	0.55	0.55	0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1	1.11	0.55	0.55	0.55	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72,500	0	0	122,500	0	75,000	3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425	0	0	15,925	0	9,750	48,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0	70,000	0	0	17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9,000	0	0	6,300	0	0	15,3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72,500	0	0	192,500	0	75,000	54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1,425	0	0	22,225	0	9,750	63,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303,925	0	0	214,725	0	84,750	603,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1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5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

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处副处长办公室将指导项目的开展。国家臭氧机构将对项目活动的实施进行监测，并且将编写项目季度进度报告。通过持续监测和对单个项目绩效的定期审查，监测计划将以此确保该计划内的所有拟议项目得到有效开展。独立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独立顾问负责开展。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二十六

墨西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消除 QUIMOBASICOS 公司 HCFC-22 生产所产生 HFC-23 排放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代表了墨西哥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理解，意在确保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消除 Quimobásicos 公司每条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HFC-23”）的排放。
2. 国家同意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达到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直至项目至 2031 年 1 月 1 日完成，详见附录 1-A（“目标和供资”）第 1.1 行，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将以同样的方式继续控制和核实年度排放，包括通过政策和立法手段。

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前提，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经过第 6 条所述的任何削减之后，向国家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1-A 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接受，通过国家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条所述的供资义务：
 - (a) 国家不得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接受更多资金，用于控制每个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生产设施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排放；
 - (b) 根据第 7 条(b)款，国家将接受对附录 1-A 第 1.1 行所述 HFC-23 年度排放控制限值实现情况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 (c) 在整个项目持续期间，本协定规定最多允许 913,876 千克副产品 HFC-23 有资格获得供资，每超出 1 千克，其消除费用都将在国家监督下由 Quimobásicos 公司承担；
 - (d) 在附录 1-A 中所述总资金中，最多 2,995,047 美元与增支运营费用相关，并将在核准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后，分成各年度付款提供给国家；
 - (e) Quimobásicos 公司将停止 HCFC-22 的生产，时间可长至两周，以便能够修理等离子弧销毁装置；
 - (f) 牵头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将在财务完成本协定项下最后一次付款之后退还多边基金；以及

- (g) 在项目期间或项目完成之后，多边基金以外的其他来源将不再为控制相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排放提供额外资金，包括 HFC-23 信用或抵消。

5. 本协定的供资将不会根据执行委员会未来关于国家任何其他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可能影响多边基金所出供资的任何决定而进行修改。

6. 国家接受附录 1-A 第 2.1 行中规定的 2023 年及以后任何一年的资金将根据下表予以减少：

	$x_{w,i} \geq 1.57\%$	$x_{w,i} < 1.57\%$
$P_{HCFC-22,i} \leq 6,454$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P_{HCFC-22,i}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IOC_{max,i} - \max(1000 \times P_{HCFC-22,i}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P_{HCFC-22,i} > 6,454$	$IOC_{max,i} - \min(1000 \times 6,454 \times 0.0157, D_{HFC-23,i}) \times 3.28$	0

其中：

$P_{HCFC-22,i}$ = i 年 HCFC-22 的产量（公吨）

$Q_{HFC-23,i}$ = i 年所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D_{HFC-23,i}$ = i 年所销毁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千克）

$x_{w,i} = \frac{Q_{HFC-23,i}}{P_{HCFC-22,i}}$ (%)

$IOC_{max,i}$ = 为 i 年商定的最高增值经营费用 = $6,454 \times 0.0157 \times 3.28 \times 1,000 = 332,355$ 美元

7. 尽管有第 6 段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逐案考虑附录 1-A 第 2.1 行中所述 2023 年资金的任何削减，以及嗣后因 Quimobásicos 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势造成 $x_{w,i}$ 的增加，同时考虑到附录 2-A 所述的供资申请中所载信息。

8. 如某一特定年份中，Quimobásicos 公司 HCFC-22 的生产降至 6,454 公吨以下，国家可根据第 86/96 号决定(b)(四)段，为嗣后的一年申请高于附录 1-A 中所述资金，用于销毁该年所生产超出 6,454 公吨的 HCFC-22 所产生的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第 6 之二段所述情况下，申请须提交执行委员会进行单独审议，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申请先于《协定》的完成日期；
- (b) 该年的 x_w 少于或等于 1.57%；以及
- (c) 所申请通过《协定》的完成而销毁的副产品 HFC-23 的总量等于或少于 913,876 千克。

发放资金的条件

9. 只有当国家在附录 1-A 中明确规定的年份召开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至少 10 周满足以下条件时，执行委员会才会提供资金：

- (a) 国家在所有相关年份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排放 0.1 千克 HFC-23。相关年份均为自本协定获得核准之年起的所有年份，2021 年除外；
- (b) (a)款所指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已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的一名核查人员独立核查；
- (c) 国家已提交附录 2-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格式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说明销毁相关 HCFC-22 生产线生产的副产品 HFC-23 必须开展的所有活动，并且国家在执行以先前核准的付款启动的活动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以及
- (d) 国家以附录 2-A 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计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10. 国家同意提前记录在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或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订，拟至少提前 10 周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供其核准：

- (a) 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主要涉及：
 - (i) 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变化；
 - (iii) 分配给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金额的变化；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20%的某一项活动；
 - (v) 使用不同技术销毁项目建议书中已选择的副产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类申请将确定相关的增支费用，确认将维持每生产 100 千克 HCFC-22 最多产生 0.1 千克 HFC-23 的年度排放限值，并确认与技术改变相关的潜在节省将降低本协定规定的总体供资水平；
- (b) 未被归类为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开始销毁 HFC-23 的日期的灵活性

11. 尽管有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特殊情况，国家将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可以灵活地开始销毁 HFC-23，但有一项谅解：

- (a)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未销毁的每千克 HFC-23，将从 2023 年付款资金中扣减 3.28 美元；
- (b) 国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将免受任何处罚。

牵头执行机构

12. 国家同意承担全部责任，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负责其或代表其为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4-A 之中（“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1-A 第 2.1 行中规定的费用。

监测

13. 国家将确保对其在本协定下的活动进行准确监测。附录 3-A 中规定的机构（“监测机构和作用”）将根据其在该附录中规定的作用和职责，监测和报告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所述活动的实施情况。这种监测也将受到上文第 7 条(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14. 国家同意进行评估，评估可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估工作方案下进行，也可在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估方案下进行。

不遵守《协定》的情况

15.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1-A 第 1.1 行所列销毁在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的目标，或者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目标和供资获得供资。由执行委员会酌情决定，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时间表，在国家证明已履行其在收到目标和供资项下的下一次付款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恢复供资。国家承认，任何一年，生产 HCFC-22 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每超出第 1.1 行规定目标的千克，执行委员会都可减少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所列金额。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遵守本协定的每种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情况将不会阻碍根据上文第 7 条为未来付款提供资金。

16. 国家将满足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促进执行本协定的任何合理要求。特别是，它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获取必要信息的途径，以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7. 本协定将于 2031 年 1 月 1 日终止。如届时仍有未完成的活动，且在上一份《付款执行计划》中已经预见到，则该计划的完成将被推迟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实施剩余活动之后的年底。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附录 2-A 第 1 条(a)款、第 1 条(b)款、第 1 条(c)款和第 1 条(d)款中的报告要求将持续到该计划完成之时。

有效性

18.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使用的所有术语（“生产”除外）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本协定中“生产”是指所有用途的 HCFC-22 生产的总量，包括受控和原料用途，无论嗣后 HCFC-22 的任何销毁、再循环和再利用。

19. 非经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共计
1.1	每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100 千克,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排放量(千克)	不适用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	483,058	-	492,160	374,381	473,131	433,131	414,381	374,381	414,381	374,380	3,833,384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3,814	-	34,451	26,207	33,119	30,319	29,007	26,207	29,007	26,206	268,337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83,058	-	492,160	374,381	473,131	433,131	414,381	374,381	414,381	374,380	3,833,38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3,814	-	34,451	26,207	33,119	30,319	29,007	26,207	29,007	26,206	268,33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16,872	-	526,611	400,588	506,250	463,450	443,388	400,588	443,388	400,586	4,101,721

* 任何特定年度的议定供资将根据本协议定第 6 条予以减少。

附录 2-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付款分列, 反映国家在销毁有关 HCFC-22 生产线的副产品 HFC-23 的情况。报告除其他外, 应包括生产的 HCFC-22 数量、相关生产线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 HFC-23 数量及使用的销毁技术, 以使秘书处能够根据已销毁和排放的 HFC-23 数量评估所取得的成果。报告应进一步强调与该计划所包括的不同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 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当提供信息和正当理由, 说明与先前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相比的任何变化, 如延迟、在执行某次付款期间使用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与每次付款申请一同提交一份独立核查报告, 主要报告应包括所生产的 HCFC-22 数量、产生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 以及销毁、储存、出售和/或排放的 HFC-23 数量;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拟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标志、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将按日历年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 以及

(d) 关于上文五条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条(a)款至第 1 条(c)款的信息。

附录 3-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SEMARNAT）负责保护、恢复和养护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服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它还负责执行有关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国家政策。国家臭氧机构（隶属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通过区域小组监测 HCFC-22 的生产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的排放情况。预计将对 HCFC-22 生产线进行检查，以确保项目完成后继续控制 HFC-23 的排放。
2. 国家已提出并打算提出在今后几年里继续开展体制支助部分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清单中规定的活动并认可该项目。这将保证为墨西哥核准的任何活动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开展有关利益方之间的协调是达成履约的关键。将定期与行业有关利益方、政府有关利益方（即经济部、能源部和卫生部）、各行业协会和所有相关部门举行协调会议，以便制定必要的协定和措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按时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将通过企业一级的实地考察来监测 HFC-23 的执行进程和要求销毁的完成情况。
4. 每年进行监测。核查实地考察将由独立的国际专家来完成。

附录 4-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机构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2-A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证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2-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指示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2-A 中第 1 条(a)款和第 1 条(c)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及附录 2-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执行必要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如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3 条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扣减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中；
- (j)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使用为依据；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l)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7 条(b)款和附录 2-A 第 1 条(b)款遴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每条 HCFC-22 生产线 HFC-23 的销毁情况。

附录 5-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第 13 条，对于没有实现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目标的每个年度，每条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 HFC-23 排放量超过附录 1-A 第 1.1 行规定的水平，可按照每千克 8.39 美元减少供资额，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大减资额不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水平。如果出现连续两年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附件二十七

中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削减氟氯烃生产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中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用于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生产以及将物质产量削减到 8,29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全部淘汰的框架协定

2. 中国的整个氟氯烃生产行业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淘汰用于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生产的补偿总额不应超过 3.85 亿美元，包括所有项目费用，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其中第二阶段之后的款项分配将在今后各阶段解决。

3. 基于经核查的 2010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数据，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下将实现的淘汰总量为 445,888 公吨：310,000 公吨 HCFC-22、98,711 公吨 HCFC-141b、33,957 公吨 HCFC-142b、2,819 公吨 HCFC-123 和 401 公吨 HCFC-124。

4. 本协定附录 1-A 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总体削减氟氯烃生产量的起点为 30,180 ODP 吨（445,888 公吨）。

5. 国家同意应将第二阶段及以后的供资优先用于永久性全部关闭和拆除生产线。

6. 国家同意：

- (a) 考虑到氟氯烃产能的平均利用率，除上文第 3 款提到的 445,888 公吨总吨位，另有 2010 年确定的 24% 的产能将退役（即 552,901 公吨）；
- (b) 这 552,901 公吨包括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74/55 号决定中指出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中所列的氟氯烃生产厂商清单中的所有生产线，即：(一) 将要关闭和拆除的仅用于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生产线；(二) 实现第 6 (a) 款中的目标所需将退役的既用于受控用途又用于原料用途的其他生产线；以及
- (c) 将在今后的付款执行工作计划和进度报告中进一步定义、监测和更新产能关闭和退役战略。

7. 国家同意确保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持有的任何资金退还合理的利率，任何利息将在今后各次付款中按照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和世界银行根据关于发放报告的第 70/20 号决定(c)段的报告要求抵消。

8. 国家在第二阶段或以后不为浙江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10 年生产各类氟氯化碳的生产线提供资金。

9. 国家同意确保任何厂商不会将已为其提供补偿的任何已淘汰的氟氯烃产能转移到原料上，否则将受到本协定对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每一阶段规定的处罚。

10. 国家同意与其有关利益方和当局协调，按照最佳做法，尽最大努力管理氟氯烃厂商的氟氯烃生产和相关副产品的生产，最大限度减轻相关的气候影响。此类协调的预算和活动将列入付款执行工作计划和进度报告中。

11. 国家同意优化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及其增编的执行，包括相关的监测和报告，以尽可能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和气候影响，包括优先考虑关闭氟氯烃生产，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中所述的氟氯烃削减目标。

12. 生产量超过本协定规定数量的罚款为每年每公斤 1.10 美元。此外，国家同意，凡是已为其提供补偿的任何已淘汰的氟氯烃产能转移到原料，都将受到协定中对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每个阶段规定的处罚。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13. 根据附录 2-A 第 2.1 至 3.3 行规定的付款时间表，国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原则上获得核准，供资总额为 6,700 万美元，用于满足从氟氯烃生产基准削减 71.5% 的履约要求，包括所有项目费用，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14.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2026 年前，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最终的持续产量为 8,292 ODP 吨（基准的 28.5%）。

15.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附件 C，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生产总量”）以及附录 2-A 第 1.1 行提到的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生产限额。

16. 在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述义务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在附录 3-A（“供资核准时间表”）具体规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所述的资金。

17. 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上文第 16 款所述第二阶段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国家不得就超过附录 2-A 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数量的每种物质的任何生产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接受进一步供资。

18. 国家同意按照所提交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并按照经本协定对执行委员会第 86/99 号决定规定的供资额和其他核准条件所作修改、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以及在年度执行工作计划和进度报告中告知或要求的下文第 20 款所列灵活性条款的应用，执行本协定。按照第 19 (b) 款，国家将接受对附录 2-A 第 1.2 行所述的年度产量限额实现情况进行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委托进行。

19. 执行委员会将不会根据供资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除非国家在供资核准时间表所述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前至少 12 周满足以下条件：

- (a) 国家已实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本协定涵盖的所有年份，包括核准本协定之年；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核查报告将至少在相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给秘书处，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并确认本协定第 6 至 12 款所述条件已酌情满足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国家完成了按照之前已核准付款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格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20.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削减和淘汰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属于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必须按上文第 19 (d)款的规定事先记入年度执行计划并由执行委员会核准。还可作为现有年度执行计划修订的一部分提供文件，但应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2 周提交。重大变化将涉及：
 -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本协定中任何条款的修改；
 - (三)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且所涉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
 - (四) 取消年度计划中所涉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活动；
- (b) 不属于重大变化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当时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剩余的任何资金将在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还多边基金，但有一项谅解，即所退还资金不会从整体淘汰的最大供资额中扣除。

21. 国家将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所述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执行计划中各项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19 (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22.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世界银行已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的牵头和唯一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以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牵头执行机构评价方案下进行。

23.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文第 19 (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的机构支助费用。

24.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实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述的这些物质的淘汰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将无权按照供资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供资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付款之前本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供资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如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所示，对于任意一年中未实现的产量削减中的每一公斤，以及已为其提供补偿的已淘汰氟氯烃产能转移到氟氯烃生产厂商的原料用途，执行委员会可以减少附录 7-A (“第二阶段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中所述款项的供资额。执行委员会将对国家未能履行本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采取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16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一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接受今后的付款。

25. 对本协定下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作出的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氟氯烃生产行业项目的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26.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或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尤其是，国家将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27.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大允许生产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削减氟氯烃产量第二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上文第 19 (d)和第 20 款的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除非执行委员会另行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和 1 (e)款的报告要求在第二阶段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28. 本协定所述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2010 年) (ODP 吨)
HCFC-22	C	—	17,050
HCFC-141b	C	—	10,858
HCFC-142b	C	—	2,207
HCFC-123	C	—	56
HCFC-124	C	—	9
共计			30,180

附录 2-A：《协定》第二阶段的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间表 (ODP 吨)	26,210	26,210	18,929	18,929	18,929	18,929	18,929	9,465	9,46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总生产量 (ODP 吨)	22,742	22,742	18,929	18,929	18,929	12,982	12,982	9,465	8,29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供资 (百万美元)	23,000*	0	0	0	22,000	0	22,000	0	0	6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 支助费用 (百万美元)	1,288*	0	0	0	1,232	0	1,232	0	0	3,752
3.1	议定总供资 (百万美元)	23,000*	0	0	0	22,000	0	22,000	0	0	67,000
3.2	总支助费用 (百万美元)	1,288*	0	0	0	1,232	0	1,232	0	0	3,752
3.3	议定总费用 (百万美元)	24,288*	0	0	0	23,232	0	23,232	0	0	70,75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137.36 ¹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878.91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生产量 (ODP 吨)										8,033.7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7,194.01 ²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3,663.99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生产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1,743.69 ³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245.12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生产量 (ODP 吨)										218.4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21.62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生产量 (ODP 吨)										34.76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3.32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生产量 (ODP 吨)										5.50

*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了 23,000,000 美元的总额，外加批给世界银行 1,288,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将氟氯烃生产量减少 1,188 ODP 吨，并满足第 81/71 号决定规定的条件。

¹包括 85.75 ODP 吨的 EIA 产能调整和原料生产商的配额削减。

²包括分配给 HCFC-141b 生产商的生产权的调整。

³包括 EIA 产能的调整。

附录 3-A：第二阶段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23-2024 年和 2025-2026 年工作计划的供资将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4 年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但已经批准的 2018 年供资付款除外（第 81/71 号决定）。
2. 对于在该年第一次会议上才提交并获得批准的付款，在工作计划获得批准后，资金将全额移交给牵头执行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批准上一年生产量的核查报告之前，发放给国家的资金不应超过 30%。
3. 第二阶段的最终核查报告将于 2027 年提交，以核查 2026 年的生产情况。在执行委员会批准后，第二阶段的最后付款将于 2024 年全额移交给牵头执行机构。

附录 4-A：第二阶段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日历年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按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它将述及如何满足第 69/28 号决定(e)段（本协定第 4 至 12 款）、第 81/71 号决定和第 86/99 号决定中的核准条件，为符合这些条件而采取的行动/活动及其在计划和进度报告中的预算。它将根据本协定第 3 条的规定，确定厂商和厂商生产线是否将已提供补偿的已淘汰的产能（如适用）转移用于原料用途的生产。该报告和计划将指出已关闭和拆除了哪些生产线以及明年的目标。如果适用，应提供厂商生产线的受控和原料生产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20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涵盖本协定第 19(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包括当年活动的相关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19 (b)款提交的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所列各种物质生产量的核查报告。除非执行委员会另行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根据本协定第 19 (a)款规定，应提交对所有相关年份生产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和该年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19 (d)款具体涉及的年份，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

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a)款下陈述报告的同一份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将提交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a)至(c)款的必要信息。

附录 5-A：第二阶段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总体监测将由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负责，并作为国家臭氧机构。
2. 国家臭氧机构将通过相关机构，负责报告并及时提交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用于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的每种物质的生产情况年度报告；
 - (b) 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国家方案执行进展年度报告。
3. 项目管理股（项目管理股/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密切协调，负责监测氟氯烃生产商提供的生产量数据；建立新的氟氯烃生产线；作为生产其他化学品的原料和受控用途的氟氯烃的销售和消费。项目管理股/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还将监测为满足本协定第 10 款的条件而开展的活动，以及遵守与拆除和处理生产设施有关的环境条例的情况。根据第 81/46 号决定，项目管理股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与项目有关的报告，包括关于项目管理股开展的活动和相关支出的详细报告。
4. 牵头执行机构将对吨位纳入本协定第 3 款的所有氟氯烃生产商进行独立的年度核查。对氟氯烃年度生产情况的核查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核查准则和标准格式》并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生产量定义来进行。核查报告将根据本协定第 19 款提交执行委员会。

附录 6-A：第二阶段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全面监督本协定下削减氟氯烃生产量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牵头执行机构监督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和增编中规定的具体的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定执行计划和随后的报告；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的核查报告，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和第 1 (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的和总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跟踪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以确保其符合所有牵头执行机构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保障政策）、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协定的规定；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j) 如果因未能遵守本协定第 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机构支助费用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19 (b)款和附录 4-A 第 1 (b)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核查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结果和生产情况。

附录 7-A：第二阶段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2 和 24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产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 1.10 美元/公斤/年从今后供资付款中扣减。
2. 如果根据本协定附录 5-A 第 3 款的规定进行的任何独立年度核查显示，特定年份任何氟氯烃生产厂商将根据本协定第 3 款的规定已提供补偿的已淘汰的氟氯烃产能转移到原料用途，对于转移的产能，供资额将按照 0.15 美元/公斤/年从未来供资中扣减。